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出版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劉文輝 著



3 1799 5181 3

西
康
省
現
行
法
規
彙
編
下
冊

第四類 財政

西康省各縣地方公學租產整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整理各縣地方公學產租產立縣地方財政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地方公學產租產除房租外凡各本雜稅之收儲存積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凡公學產租產於秋收後風晒 收進貯存儲設置專人員保管
- 第四條 經收各米糧項均在倉庫未收新度及與改訂佃約以前均應約剩數之數置以舊有農器
- 第五條 每年實收各米糧項租石應於季後將數目呈報本府查核
- 第六條 凡親實各儲各米糧項時須將變賣之數置及時價事前呈報本府核奪
- 第七條 每年應收各學產租不特在秋收前預買如因特殊情形須預買時應事先將預買理由數置及時價專案呈報本府核奪
- 第八條 凡不遵守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擅行預買或變賣經人控告或派員查覺時以假做公款該罪其預買或變賣所受之損失應由經管人照三商市價

- 第九條 凡經管公學產租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實除依法論罪外并予賠償責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西康省各縣局長辦理合作事業成績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本處)考核各縣局長辦理合作事業之成績起見特制訂本規程
-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範圍以設有指導室或設有指導人員推行合作之縣局為限
- 第三條 各縣局長之考核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四條 各縣局長之考核於每年年終舉行但遇特殊情形時得隨時考核之
- 第五條 各縣局長辦理合作事業之成績本處根據平時考核觀察報告審核決定後彙呈省府分別給予獎懲之規定如左
- 第六條 獎勵

甲 獎勵

- 二 記功
- 三 晉級或加薪
- 乙 懲處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停職或降級

第七條 前項規定之功過互不相銷

第八條 各縣局長備具下列各款者予晉級或加俸具

- 一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功另有下列各款之二者應予嘉獎
- 一 認真督促使合作事業迅速發展組織健全者
- 二 認真督促使貸款確實運用得收成效者
- 三 認真督導使各級合作社社務業務益臻發達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勤慎規劃對合作事業有特殊貢獻者
- 五 遵照頒發計劃誠能切實奉行從無過誤者

第九條 各縣局長備具下列各款者應予停職或降級具

- 一 有下列各款之二者應予記過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申誡
- 一 督促不力致合作事業無進展者
- 二 對各種貸款未能認真監督致致流弊濫竽無成效者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經省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並分別呈咨 經濟部及合作事業管理局備案
- 三 任使各級合作社社務業務停滯而不設法 推進者
- 四 荒怠廢弛對合作事業毫無規劃不思整理 者
- 五 對頒發計劃法規不能竭力舉行只圖敷衍 塞責者

西康省某某縣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組織(準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公佈

- 第一條 西康省某某縣為提高各級合作社社職員智識能力增強合作信仰起見特設置合作社社職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并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西康省某某縣合作社社職員訓練班
- 第三條 本班設班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班長一人由合作指導主任兼任綜理本班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班設訓導主任若干人縣由各指導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承正副班長之命辦理教務
- 第六條 本班得聘請合作金融機關職員學校教師及熱心合作事業人士充任教員

- 第六條 本規程書記官由縣政府書記兼任之
- 第七條 本規程員警均係義務職
- 第八條 每屆任期以至少十日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

網

- 一、凡各縣局公學產田土房屋地皮山林礦產雜項及其他一切公有不動產（各機關衙署學校等）悉依本大綱整理之
- 二、整理各縣局公有學產之實行細則另定之
- 三、各縣局整理公學產事宜由各縣局有之自治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辦理
- 四、整理時以現有之契約佃約檔案為根據由會詳加調查並應逐密報告以杜隱匿之弊
- 五、關於公學產建築部份如因年久失修有意意外損壞者應派員勘查勘勘當地地形習慣由主管機關擬具預算呈請各縣局在保產項下撥款修葺之
- 六、公學產如有過於零星及散花寫遠不易管理或房屋破敗不堪修繕者得會商決定呈請撥賣
- 七、公學產培植一律取投標競佃辦法並應造具租佃清冊呈報交所有從前之隱佃承轉租立即廢止
- 八、公學產所收押金除退佃戶外應存入公庫不得挪用
- 九、公學產租佃個額確定後如有更動於每年度終了應報佃戶異動表一表以資參考
- 十、各縣局財務主管機關每年得派員會同該保甲人員於相當時期分別巡視佃戶勤惰及產業狀況詳查具報以資參考
- 十一、各縣局公學產整理完竣後應即分別專案保管其辦法另定之
- 十二、公學產因特別災害經查勘屬實必需減租者應由縣府召集會議決定之
- 十三、收租如係谷米雜糧應查酌當地習慣依照地收清不得折價預收亦不得延期拖欠並須隨時清形建遺公倉集中保管辦法另定之
- 十四、舊佃給納租谷租金如有積欠未清者應切實清理限期追收
- 十五、佃戶納租應由主管機關填具三聯式收據分別彙備
- 十六、每年收租應至年度以前結算造具清冊呈報省府備查
- 十七、所收谷米雜糧以次年時價適當時變賣為原則由主管機關審核收單及行商從速召集會議公開發賣辦法另定之
- 十八、各縣發賣租谷由主管機關於每年度終了造具一覽表呈由各該縣政府或自治局轉省府備查
- 十九、整理公學產人員其成績優良者得請酌議獎如有查報不實或欺騙隱匿情事一經查覺或密告發覺應從重處

十一、次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大綱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並咨請財政

部備案

修正西康省各縣自治財政整理辦法大綱第六條原文

第六條 各縣原存之法定稅捐其征收方法不得規定或

率超過法定限度者應悉依現行章程改正之

西康省戰時合作社籌三十四年五月十七
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基金辦法施行細則
資金融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行政院頒布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

消費業務特種基金辦法（簡稱借特種資金

辦法）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組織之合作社為謀生產消費業務之發

展需要最爲限度之資金若干經社員大會或代

表大會議決即可依籌借特種資金辦法所規定

之原則辦理設法籌足

前項特種資金之籌借限年度保社至少十萬元鄉

鎮社至少五十萬元縣鎮社至少二百萬元專管

社視其業務需要而異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其承借人以經濟能力爲

標準在能擔任之餘件下不儘可向社員籌借如

經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向其業務區域

內居民之非承借者商收回同意貸借之但不特超

過總借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籌借標準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估計承

借人動產不動產之經營收益如每年有十萬以

上之收入者借二千元二十萬元以上之收入

者借五千元卅萬元以上之收入者借一萬

元四十萬元以上之收入者借二萬元五十萬

元以上之收入者借三萬元六十萬元以上之

收入者借四萬元七十萬元以上之收入者

借五萬元以上按此比例推算但至多以借十

萬元爲限其熱心地方公益願意超出上項規定

承借者聽之

第四條 合作社籌借特種資金應予承借人以相當便利

除現金外若以實物總付者照市價折合現金計

算之

第五條 合作社特種業務資金除用於發展其章程規定

之生產消費業務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監

事主席兼任外其餘副主任委員由承借

特種資金之社員及非社員充任之但承借人如

有非社員時至少須推出一人兼任委員

第七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監理委員會對於合作社經營

業務之報項每月審查一次並得隨時索取上列

報項查閱如有改善意見送由合作社辦理執行

之尚發現舞弊情事依法檢舉必要時得請合作

第八條

社董事會召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解決之
合作社特種資金如有虧損由全體社員視其在
合作社所負之賠償之責

第九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視其業務需要由社員大會或
代表大會規定其歸還期限最長為一年最長為
三年在規定期限以內若承借人遺棄國外經理
事會同意方可先期提回惟對於先期提回之款
其所得之利息仍俟年終結算辦理之

第十條

合作社對於特種資金認為有償還之必要時可
先期償還其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其期限不止一年者每滿
一年付息一次其利率依照籌借特種資金辦法
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合作社特種資金營運結果其盈餘部份遵照籌
借特種資金辦法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辦理之
合作社為鼓勵承借特種資金興趣無論計長或
非社員其承借數額在十萬元以上者由省合
作主管機關報省政府給獎狀在五十萬元
以上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報中央合作主
管機關發給獎狀

第十三條

以上各章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報中央合作主
管機關發給獎狀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并咨報
社會部備案

附註：抗戰勝利結束合作社資金缺乏有待籌措之情形

尙未詳擬前行政院公布戰時合作社發生推廣消

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仍有適用必要惟標題戰時
二字應予刪去已經社會部於三十五年三月三十
日呈准 行政院予以修正公布在案本該項辦法
施行細則戰時二字亦相沿刪去并通令各縣遵照
在案

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誌

西康省康定稅捐稽徵處 三十五年十二
代徵關外各縣 行營營業稅 月十二日經省
政府委員會議
曹行辦法 三五一次會議
通過

一、康屬關外各縣惟形特殊應徵行商營業稅及致力課照稅
由康定稅捐稽徵統一代征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項出關營業稅率規定如下：

- 1、茶包每駝(六包)徵收法幣一千元
- 2、食品每駝(百二十斤)征收法幣一千元
- 3、雜貨每駝(百二十斤)征收法幣三千元

三、各項出關致力課照稅(仍暫維持以前賦捐辦法)稅率
規定如下：

- 1、茶包每駝徵收法幣二百元
- 2、食品每駝徵收法幣四百元
- 3、雜貨每駝徵收法幣六百元

四、前兩項稅率規定按季調整由康定稅捐稽徵處查酌稅
變動情形於每季開始前擬訂標準報請核定

- 五、代征稅款由康定稅捐稽徵處分別另立專帳繳存庫庫由
- 省府按各縣原列預算數比例分配核撥各縣
- 六、本辦法施行後關外各縣對康定運出之貨物概不得查征營業稅其報關核准自行征收之賦捐一律廢止
- 七、本辦法只適用於康定出關貨物凡屬由他處運入縣境貨物發生交易行為時仍照營業稅法徵收營業稅其稅額照本省頒行之各縣處稽徵營業稅辦辦法辦理
- 八、本辦法暫定試行期間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前令延長廢止
- 九、本辦法自核准核定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西康省各縣稅捐稽徵處營業稅稽徵辦法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三五五次會議通過

- 一、西康省各縣各籍捐稅處（以下簡稱征收機關）對營業稅之稽徵除營業法及其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凡行住商運貨物應請所在地征收機關查驗登記填造貨證明單始能裝運
- 三、行住商領得運貨證明單裝運貨物道經各縣如未發生轉售或買賣行為由所在地征收機關驗明放行
- 四、行住商貨物運經各地應當地征收機關照章繳納貨運稅
- 五、行住商運貨物由康定市之單位貨物營業收入計算營業收入按規定稅率課以營業稅

西康省各縣稅捐稽徵處營業稅稽徵辦法 第四類 財政

- 五、行住商照章完稅後原貨物繳款書收據就地掛號以後不再徵稅但在任銷仍應俟月終依照該月分實業營業總收入額按率計算應納稅額及際已繳稅款就其餘額繳納如當月應納稅款不足扣除已繳稅款將差額依次遞移至以後月份抵扣
- 六、行住商運之貨在未至銷售地前如中途全部或一部有轉售接貨行為應隨時申報當地征收機關依法完稅以取收據其未報申報納稅者一經查明照營業法規定處罰
- 七、康寧雅三區稅務營業專員於季末一個月十五日前將酌物價格形擬具申身批發物價呈請省府財政廳核定次季各種物價單位營業收入公告週知以作各地核計稅額之標準
- 八、本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并咨財政部備案

西康省各縣稅捐稽徵處稅款征收解辦法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三五五次會議通過

- 一、西康省各縣各籍捐稅處稅款征收解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稅款由納稅人直接納庫縣稅則入縣庫或代運縣庫國庫或省縣共有稅款納入省庫或代運省庫（以下統稱公庫不另提代理字樣）
- 三、其因情形特殊不適用前條規定者得呈准省府核准自擬標管之但每日得稅款應具解款書（式另附）悉數解

撥入庫列收

- 四、省縣公庫收到上項稅款應即歸入總存款戶內如係國地或省縣共有稅款或指定教育專款應記入專戶帳內
- 五、省縣公庫收到依第二條繳納之稅款應於繳款書收據蓋收訖印章交還納稅人報查聯應按日彙報稅捐稽徵處
- 收到依第三條繳納之稅款應將解款書存查通知二聯存查收據報查二聯加蓋收訖印章交還解繳機關
- 六、各縣公有財產及季息物品之變價應由稅捐處會同縣政府參議會按照時價售買或標售其價格仍填具解款書彙數解繳縣庫
- 七、各縣稅捐稽徵處及省縣公庫對於各項稅款如有提存挪用或不依規定辦理者縣市政府或其他有關方面得依法檢舉呈報財政廳核辦
- 八、各縣捐稽稅務處應於每旬終了時將本旬編徵國地省稅其有稅款按照規定分配比率詳詳細劃分並彙數彙共分稅款通知單(式另附)分別呈報財政廳及送交中央機關
- (直接稅局及查征所)省縣公庫由中央經徵機關及縣庫憑通知單向省庫轉帳或提取中央及縣級應徵稅款那一份並由省庫將省級應徵稅款那一份庫管以憑支撥
- 九、稅款解繳後每旬後之一日內分別編製征解旬報表(式另附)六份以四份檢同稅票繳款書報查聯及解款書報查聯呈報省府用應以一份送該縣政府以一份送該管督軍專員

- 十、稅款解繳於每月終編製稅款解月報表(式及填表須知另附)依照庫表須知分別彙送
- 十一、省公庫應按期將收在省稅據報省公庫總庫
- 十二、縣公庫應按支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旬按月分別表報縣府及財政廳
-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稅款征解月報表填寫須知

- 一、本表自三十六年度一月份起實施(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不論已報未報者均用此表填報)
- 二、本表實施後從前所須表式除命令指定保留者外一律廢止
- 三、本表限於每式終後三日內立即填報
- 四、本表每次填寫同式並備複份如左
 - 甲、彙報財政廳份由廳分送會計處審計室各一份
 - 乙、彙報財政廳稽察專員份
 - 丙、該縣縣政府份
 - 丁、省庫一份
 - 戊、該縣縣庫一份
- 五、本表由各縣稅捐處總辦人員辦理(征解旬報表亦同)
- 六、主管各項稅收人員應於每月終後立即將五份報表填「本月份實收數」「截至本月底實收累計數」「本月份解庫數」「截至本月底解庫累計數」「業入結存數」將及

七、徵收及解庫累計數均自每年度一月份起累計
 八、罰款收入應包括各項稅收之「罰金及罰鍰」
 九、本表填報至各年度報再收入及實收額已全數解繳
 公庫時停止

十、每新年度開始其屬以前年度稅款除照前條規定辦理外
 本年度稅款之征解應另表填不得混混

十一、表中各欄應以正橫線劃去

十二、凡表內未列項目由各該縣處自行添列空白欄內

十三、本表規定應呈報表件

甲、公學財產收存售價報告表(式另附)本附表除省縣
 庫免附外其餘每份表附一份

乙、契稅征收月報表及契稅花名冊(式均照舊)——附
 月報表呈省府財政廳一份其餘各廳處小附

十四、附填報本表彙總辦法

甲、積歷本表一月一報者各該機關長官主辦會計人員
 彙表人登記大過一次二月未報者登記大過二次三
 月未報者分別停職撤職或辭俸

乙、經年終核本年內辦積歷未報及錯誤者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填表人分別記功或加俸

十五、本表如有變更向本處知亦得隨時修改

西康省各縣(局)收
 支處理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
 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西康各縣政府設治局以下編稱各縣(局)收

支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
 之

第二條 各縣(局)依照公庫法之規定由縣銀行代理
 縣公庫負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轉移及財
 產之契據等保管之責其未設有縣銀行者得暫
 由縣稅捐稽征處代辦未設稅捐處之縣(局)
 則由縣(局)政府第二科辦理之惟應先行呈報
 省政府財政廳核定

第三條 各縣(局)長對於各該縣(局)稅收之登報彙解
 各機關經費之劃撥有核及縣庫行政事務應依
 法監督之

第四條 縣(局)各機關對於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
 應按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縣(局)實物收支處理辦法另
 之

第六條 各縣(局)會計事務除教經收支應遵照教經
 整理補充辦法辦理外仍依省府頒發之西康省
 縣級會計事務暫行處理辦法辦理

第二章 收入

第七條

各縣「局」之收入無論已否列入縣（局）地方總預算均應存入縣公庫

第八條

各縣「局」歲入預算應由縣（局）各該徵收機關就主管稅課及公學款項切實整理并參照上年度各科目實收情形及本年度經濟狀況與物價變動趨勢精確編列送由縣府彙編總預算七份報政府查核

第九條

各縣「局」徵收機關對於每日徵得之各項稅款及公有財產與季息物品之稅價收入均應分別具報款書繳入縣公庫其程序依照西康省各縣稅捐處征收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各縣（局）指定教育文化專款收入應由徵收機關具徵款書轉存縣庫教育文化專戶內

第十一條

各縣（局）應領分配各款及補助補助費一經奉到即徵入縣公庫歸入收入總存款戶內
各縣（局）縣公庫應將每日收解之稅款按照年度別科目別於每旬終了時編製收入旬報表於每月終了時編製收入月報表按旬按月以一份送縣政府存查以二份呈報省政府查核如有徵收收入遲滯或數額收入旬報表三份呈報省政府其徵收機關旬報表依征收解辦法辦理附表（一）（四）（五）（六）

第十二條

各縣（局）征收機關及縣公庫如有延遲或自行撥存不用總款時應隨時將庫局政府得依檢舉

第十四條

呈報省政府核辦
各縣（局）經核定之歲入預算應視征收機關之歲入來源別咨款如有超收及短絀備專其超收短收數額依法清理應入追加減預算彙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縣（局）徵收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總決算書以一份送縣（局）政府以三份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章

第十六條

各縣（局）地方總預算數核定後（局）各級單位機關依照核定預算數查酌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七份呈送省政府彙報省府查核

第十七條

各縣（局）政府依照各機關分配預算具呈旬以前發給支府書以命令送縣公庫以通知備送各該款機關（附表二）

第十八條

縣各級單位機關奉到縣政府支付書通知聯印填具出款書連同支付書通知聯持向縣庫領款

第十九條

各縣庫奉到各級款機關領款書及支付書須知聯與支付令分聯核對無誤後即於收入總存款戶轉入普通預算存款戶內支付之

第二十條

各縣庫奉到支付書如係教育文化支出款項應予教育文化專戶款內支付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庫每日收支之款項應于每旬終了時造具收支旬報表每月終了時造具收支月報表按旬

每月呈報縣政府查核并以三份送呈省政府查核

各縣(局)政府應于每月終了三日内造具請收支月報表呈報省政府查核如有積欠逾延二個月均未呈報者即於停止發給該縣應領之田賦及公糧證其他補助費

第二十二條

各縣(局)一切支府應依原核定預算行之不得有預支以外之支府

第二十三條

各縣(局)總預算核定後應逐具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在年度終了時如比照原核定預算發生差額時均造具歲出追加減預算彙核其辦理手續依照西康省各縣局執行地方預算須知之規定辦理之

本辦法自公佈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區應三十二年三月六日經省府田賦警備徵公糧政府委員會第三六〇次暫行處理辦法

會議通過

一、西康省各縣局區依法應分得之田賦五厘暨帶征公糧一四毫(以下簡稱帶征公糧)其處理在中樞未經訂明辦法頒行以前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第四類、財政

三、各縣局區對本身分得縣款賦租照下列方式處理

1. 變售現金供庫支用

2. 如因事所辦亦得價者其款人員折抵全債庫款或

四、前項一、二款變售時由各縣局區酌量本身需要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分別售出

五、變售賦租公債或同地方民意機關暨以兩種方式為之以示大公

六、各縣局區每次變售賦租應於標售手續完竣後五日內將標售情形及數目通同公開標售證明文件二紙報告及刊登報紙公告之類)并填具「價費(附案一)表呈報請省政府財政廳備核

七、變售所得款項一律繳交縣公庫其未設公庫之縣局區則規定稅款解存處所撥交稅捐稽徵處或自收保管儲備統支用

八、價費公教人員賦租其作價標準應商地方民意機關審酌「時」「地」「市價」情形妥為訂定以免得失平允每次價費以後仍應填造總價表於報考內註明價費等字樣呈報省政府財政廳備核

九、縣款賦租之支用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月底止為一年度(即各依其應得之數以一半作為當年七至十二月份之用其餘半數留備翌年一至六月月份支用)各縣局區應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將全年度變售情形造冊總報告表(附表二)一式四份呈報省政府查核

十、各縣局區分得之賦租應照原價列單以資核算如實物變

價或價擇公政人員賣物作價標與原編議入預算有出入時應於每半年度分別辦理追加或追減辦理手續

十一、縣賦項為縣財政收入之一部一律撥省府財政廳

除報費(附卷三)撥領照規處理以後不另造實物報銷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土地行政 田賦推收與土地稅契稅 征收工作聯繫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經省政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各級土地行政與土地稅征收工作聯繫辦法之規定及參酌財政部制擬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土地稅契稅徵收主管機關為各縣稅捐稽征處(以下簡稱主管稅捐機關)土地行政及田賦推收主管機關為縣局及府其專設有田賦稽征管理處者其推收事務歸田賦處主管另設地籍整理處者在其整理區域範圍內之土地行政屬其主管

第六條

第三條 地籍整理處應將地籍整理進度每隔兩月通知主管稅捐機關一次

第四條 凡經地籍整理完成區域(以每一鄉為單位)應

第五條

地政機關應於每年度地價開辦前兩個月以前將地價冊送交主管稅捐機關查造徵冊(地價稅冊)造畢仍行發還

徵稅機關征收地價稅應於開征前一個月填發納稅通知送交納稅人如其認為與冊籍不符申請更正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即行通知主管稅捐機關

第七條

主管稅捐機關發現冊籍有不符時應通知主管地政機關查明更正

第八條

各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權屬移轉登記時(包括地籍繼承贈與及法院判決)經審核後移轉登記者應於核定時起三日內將所報實價或規定地價填單送交主管稅捐機關依法核算地價稅額送達納稅人(受買者由承買人代繳在還價內扣回)繳清稅款取得收據持回地政機關憑領所有權狀

前項所報實價主管稅捐機關如認為不確應於接到地政機關通知所報實價時起一週內進行調

查價值如確有不實并應依照「土地移轉買賣
匯報價值逃避增值稅處罰辦法」科以罰金掣
給收據

第九條

各縣局關於累進起點地價及免稅案件應由主
管徵稅機關主辦會同地政機關層層核定之

第十條

各縣征稅機關辦理未經地籍整理地區土地產
權移轉業戶投納契稅時遵照規定核征契稅外
并應代填推收四聯單將申請及通知等三聯送
請主管田賦機關辦理推收事宜主管田賦機關
辦理完竣後即將推收通知正副兩聯填註蓋印
送還征稅機關據以填發契稅交由原投契人以
面原納收據(通知聯附粘官契劃進知聯交稅
契人轉交原業呈)

第十一條

上項規定中如經辦理土地陳報縣份業主於領
得徵稅機關發給官契後應即持往主管田賦機
關領取推收換發之新土地營業執照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稅務人員
獎懲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經省
府委員會第三六二次會議
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防止本省稅務人員違法失職並
提高其勤惰工作提高稅收效率起見特訂定本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第二條

規則

稅務人員之獎懲除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考
績法及懲戒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稅務人員係指各縣稅捐徵收機關
職員及警役

第四條

稅務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即照章處
罰俾免職撤職等除予以行政處分外并送請
法院依法懲辦

一、誣詐勒索商民者

二、收稅不給票據即將稅款存私者

三、化名承包稅捐或串通包商舞弊者

四、收多報少者(倒填收據報查)

五、其他違法舞弊情事者

第五條

前條各款情事之發生主管人員雖受連帶之責
分免職記過撤職俾如主管人員自行檢舉
按法懲辦核實得予免職

第六條

據存收款不送解庫者除將主管人員依法懲處
外機關長官及會計出納人員均同受連帶或將
俸之處分

第七條

各項稅收 管人員包指權正副局長官在收
成額之獎懲標準如左

1. 照額徵足九成以上者 十免稅

2. 照額全數征齊者 十加獎

3. 照額全數以上者 十記功一次

第八條

4. 照額征收五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5. 照額征收十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6. 征起成數不足九成者——申誡
 7. 征起成數不足八成者——記過一次
 8. 徵起成數不足七成者——記大過一次
 9. 徵起成數不足六成者——加重處
- 各項征收在每年考定期限內照額收足後再超額者除照前條獎勵標準分別予以記功外并照左列規定分別提獎以資鼓勵
1. 徵收超額五成以內者照超額提給獎金百分之四
 2. 徵收超額五成以上者除五成以內之數仍照前款規定提給獎金外以上部份提給獎金百分之七
 3. 征起超額十成以上者除十成以內之數依照前兩戶之規定提給獎金外以上部份提給獎金百分之十
 4. 徵收超額十五成以上者除十五成以內之數依照前各款之規定提給獎金外以上部份提給獎金百分之十五
 5. 徵收超額二十成以上者除二十成以內之數額依照前各款規定提給獎金外以上部份提給獎金百分之二十（此項提獎率以下不再增加）

第九條

前條考成暨提成給獎由主管關於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為之

第十條

在任不滿六個月之稅務人員不予辦理考成

第十一條

各項稅收主管員或副長官一年之內經調任者應各按其任職日期及各該任內實收數額比例計算核獎之

第十二條

各該稅務人員考成結果互有功過時得就其相當部份省其抵銷（並獎申誡省抵記功與記過相抵餘額准）

第十三條

征解表報不依規定期限填報者照稅款徵解月報表填報類照第十四條之規定懲處外并不予考成及提成給獎

第十四條

提成給獎之分配如左
1. 各縣徵稅機關提額八成由機關長官配給
2. 省級主管機關提配二成由機關長官配給
辦及有關人員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縣級財政

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經政府委
政辦法要點 頁第三九〇次會議通過

甲、清理公學產款：查本省各縣地方公學產款，前經省府清理，因時局影響，清理未多，行從事未敢不實，不盡清理，現因時局已定，應將公學產款，以謀自給，且而時常前財政困難，見此大好財源，實有重行澈底清理之必要，特規定辦法如次：

一、清理範圍：公款公產學田官租版產銀錢及部類一切清理各縣公有款產規則一第五條第十四條所規則之各項

二、清理機構：各縣(局)政府(黨安、西昌、屏山)三縣會同統籌稽徵處，以規則執行之，並應參議會員協助監察之，對各區業務，應專員及財政視察員負責督導考核之責

三、清理辦法

1. 劃分區段：視本縣所轄各鎮地城範圍情形劃分為若干清理區，至多以四鄉鎮為限

2. 公告存記：由縣(局)政府佈告，並登報，劃切曉諭，所屬人民，凡屬公學產款，應自耕租佃，均須詳詳該管機關，分別存記，一登記並將清理意義，登報佈告，細則示

3. 實地清查：派技人員，按劃分區段，按原有清冊，對各區公學產款，逐項登記，以根地根租，或租佃等方

重慶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式樣，根實地清查地址 1. (至簡易調查辦法分區或鄉製圖，並以不同顏色標明各種款產)

4. 實地復查：每一清理區外業(丈地)完成後，一面派員抽查，一面榜示周知，如有錯誤，准予申請再行復查

5. 製清冊表：根據外業成果，辦理內業，並按部類「清理公款公產清冊」格式編造清冊，每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送縣委會，一份呈省府，並各檢附圖表

6. 嚴密稽徵：切實執行部類「各縣市清繳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之規定，並嚴密放核獎懲，外業工作人員，以弊陋

四、清項成果：遵照部類「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辦理，或合項計租

五、清理時間：籌酌本縣公有款產之多寡，及地方區分佈情形，以兩月或三月為外業丈量清理時間，以一月或二月為內業整理造報表冊時間，通限於三十七年三月底前一律完成具報

六、清理人員：由各縣(局)政府，稅捐稽徵處，就本機關內人員，指派担任

七、清理經費：必需辦公經費，用具及旅差津貼等費用，應就清出區，由侵佔之公學產款內，撥一部份撥開支，不另列預算

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及「重慶省各縣局公學產款整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開山合法府部

一、凡係法定之土地、屠宰稅房捐地席樂稅牌照稅
其未征收者應儘量設法舉辦積極開征

二、凡屬川省地方建設中業具有歷史性之稅捐如獨捐
籌捐等經民意機關決議通過者仍應照舊征收

三、凡屬國地制宜於民無損之稅課如厘定鴉片稅之
備案(即與國雙方簽收數字甚大)可從民意機關通過合
理征收

四、在不與國法令原則下查酌本縣物價波動情形酌
民意機關將各項稅率酌予提高

丙、嚴密賦稅稽征

一、田賦：各縣局政府應商同田租處妥有收辦法
照足收齊不得短外拖欠影響預算

二、房產稅：各縣局政府應同稅捐處排除困難依照法
定認真稽征不得放收知少收入

三、契稅應與田租處稅收業務密切聯繫並加強各鄉鎮
監證責任嚴密稽徵嚴厲杜絕短假假欺欺騙等情事並分
訂控辦辦法以上三項均為歸縣財政收入各縣局(長)

職責所在自應懍前愆後安備其慎有效辦法嚴密執行

四、其他捐項應切實整頓嚴密稽徵

嚴查稅票收入

一、保存實物：徵收實物(田賦公債及公學款產等)
應逐項保存實物以免受物價之影響其必需開支由縣局政府
會同縣參議會及有關機關成立評價委員會按月評定中價
格按實價給付於貧民自需要時可逕向實物照價支取

整頓前項變價及類似分區之攤購

一、從價課徵：凡屬從價征收之屠宰稅及安賦等稅收
之收憑稅票均應遵照時價計算其繳實征收

三、提高包稅：各項包稅一律以自收為原則如有特殊
情形必須標包或委託鄉鎮代收時應按月或按季(至多不逾
三月為期)比照實情調整一次提高包稅

四、嚴密稽征：為全縣年來推過及公教人員待遇計各
縣(局)長應一本公力勵過去一切弊陋以期點滴歸公而
免為少數人侵蝕中飽營私舞弊妨害整個財政

以上各項目前前辦理縣財政之繁華大者旨在開源節
取實征收各縣局長得居民社權實所在自應仰體時艱切實整
理貫徹執行以期自足自給奠定基礎其他有關地方財政與
應事各事宜只應查酌事實審度環境自行辦理具報備核

西康省瀘定縣 西新兩鄉田產實施辦法
省府委員會第三九七
次會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確定瀘定西新兩
鄉(以下簡稱各鄉)之田地變更使用以合作方式開闢
稻田增加食糧生產發展農村經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本府為使各鄉開闢稻田產上作推廣順利起見由瀘定縣政
府(以下簡稱縣府)派員指導當地人民依法組織合作社
個別將其自願或個新整理分於五年內開稻田

如應期來開闢之熟地得由縣府或由合作社利用
其員則應努力開闢其開田後之收益除分給地租外
餘由合作社社員大會處理之如上項地租應永遠與開闢
熟地租同并得依當時當地價格折合法幣給付之

三、佃耕熟地在開田時所需之勞力與資本得由主佃雙方
共同負擔

四、佃耕熟地在開田期間所需之勞力與資本如係承租人獨
自負擔者其開田後增加之收益由承租人獨享之出租人
僅得得其所有之租額

五、佃耕熟地在開田期間所需之勞力與資本如係主佃雙方
共同負擔者其開田後之收益由主佃雙方依照約定分享
之

上項租約之訂立應由主佃雙方提請合作社予以審定認
為公允後方為有效

六、租約不依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

-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 承租人自動放棄其耕作權時
- (三) 出租人收回耕或出賣出典時
- (四) 承租人積欠地租兩年以上時
- (五) 承租人對租得之土地轉佃一節或全部與他人而從
中獲利時

七、出租人如以賣或得與土地時應於前二十日通知承租人
承租人於接到通知十五日內有依向標條件優先承購取
承典之權

八、承租大放棄其耕、權時應於六個月前向出租人表示
九、出租人凡經收回自耕之土地如有再行出租時承租
人得依原約定條件返還耕作

十、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二三各項終止其租佃契約時出租
人對於承租人之土地特別改良費應予相當之補償
上項特別改良費係指承租人所得之土地除保持原有
產能外以附加特殊之勞力與資本致使生產力增加時

十一、合作社社員得享受下列各款之優待

- (一) 開田所需資金得向農會機關申請貸款
- (二) 開田及耕作技術得由請當地農業改進機關派員指
導
- (三) 開田所需優良種子新式農具及科學肥料得由當
地農業改進機關會同合作社代為統購

十二、合作社社員開田成績之優劣應列為各社主要考成之
一於每年年終由縣府依照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切實考
核呈報本府分別予以獎懲

十三、本辦法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議

西康省各縣(局)筵席 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及娛樂稅徵收細則 第三八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徵收筵席及娛樂稅辦法分別有規定外

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各縣(局)筵席及娛樂稅統由稅捐征收處直接辦理其未設稅捐處之縣局由各縣局政府第二科兼辦以下統稱征收機關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自租

第五條

凡設筵席達一定金額以營利為目的者即應徵收筵席稅其標準如左

一、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以上未滿五倍者其稅率最低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五倍以上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第六條

三、前項起稅點及稅率均由各縣(局)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妥為擬訂提交縣議會議決呈報財政廳轉報財政部備查施行

凡設置場所供人娛樂以營利為目的者如電影戲劇書場歌場溜冰場馬戲場等均應按照原票價徵收娛樂稅其等級標準如左

甲等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乙等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
丙等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最低不得

少於百分之十

第七條

前項稅率及等地均由各縣(局)政府按娛樂種類營業情形分別擬訂提交縣議會議決呈報財政廳轉報財政部備查施行

第八條

筵席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九條

如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徵筵席及娛樂稅
一、凡因公必之宴會或招待外賓治備之筵席

第十條

二、凡自雇厨工自備菜酒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筵席

第十一條

三、一切音樂演奏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娛樂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按旬報繳由征收機關發征稅憑證交納稅人存查惟戲場影院及其他售票之娛樂場所得於入場時向購券人併徵收券上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前項顧客如有抗不納稅者由代徵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據等除憑證由財政廳統一印製發交征收機關轉給營業人備用外賬簿及入場券等由營業人備送由征收機關編號蓋印使用但不得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十四條

營業人對於徵收之稅款應於開以前向征收

關取具殷實證明訂期繳納不得延遲多少

營業人對於代徵之稅款有侵蝕或揮霍行為依
懲治貪污條例之規定送法院辦理

營業人違反一項之規定征收機關得勒令停業
營業人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
前報征收機關登記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徵收機關對於征收稅款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
業人營業狀況及調閱各項簿據憑券查對營業
場顧客人數登錄有無附漏

稅款對號在已設公庫地方應依公庫法之規定
辦理在未設立公庫地方得照本省各縣「局」
稅捐處稅款徵收征解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細則之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並依照財務附
屬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屠宰稅第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經 省府委員會第三八七 次會議通過 宰稅徵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照屠宰稅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縣(局)征收屠宰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
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第三條 各縣(局)屠宰稅者稅由稅務徵收處直接征
收其未設稅捐處之縣(局)得由縣(局)政
府第二科兼辦(以下統稱徵收機關)

第四條 凡屠宰豬牛羊三種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
一律按頭課稅屠宰稅但不得以任何名目增收
附加稅捐

第五條 屠宰稅按屠宰牲畜每頭之平均時值價格定價
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六條 前項牲畜價值得以其重量按每市斤之單價計
算其單價由當地徵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七條 凡屠宰牲畜應事先照章納稅單據如有隱匿
私宰偷漏稅款情事除追徵應納稅款外并按其
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八條 本細則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
第九條 罰鍰之處理依照財務附屬處理辦法之規定行
之

第十條 稅款之繳納在施行公庫法地方應照公庫法辦
理其未設公庫地方照本省各縣(局)稅捐處稅
款征收征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征收屠宰稅票由財政廳擬訂形式統一印製發
交各縣(局)稅捐征收機關備用

第十二條 屠宰稅票分四聯執照一聯交納稅人備查一聯
隨稅款征解旬報表呈報縣(局)政府備查一聯
查辦隨稅款征解旬報表彙報財政廳存根由

征收機關存查

第十三條

營業稅之征收率由各縣(局)政府依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擬具提請縣參議會議決呈

轉財政廳核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 四、開業年月日
- 五、營業資本額
- 六、上年營業總收入額
- 七、爲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西康省各縣(局)營業稅征收細則

省府委員會第三八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征收營業稅照本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局)營業稅照稅法由稅捐稽征處直接征收其未設立稅捐處之縣(局)由縣(局)政府第二科兼辦(以下統稱征收機關)

第四條

凡在本省各縣(局)境內經營各種商業均應一律征收營業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五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征收機關查登並核定稅額領照始得開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住所

第八條

- 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開辦第一個月內換發如繼續營業之商號於營業時應重行申請其資本額
- 營業牌照稅以資本額爲標準其等級如左
 - 一、甲等全年營業資本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稅最高不得超過十分之三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二
 - 二、乙等全年營業資本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上者稅最高不得超過十分之三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
 - 五、丙等全年營業資本總額在五百萬元以下者稅最高不得超過十分之三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
- 各項資本額以及原積資本額或買收股不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如爲新開業者其資本總額得由征收機關估定之
-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等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等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總額會計能完全劃分者應分別營業牌照始准營業

第九條 營業牌照稅每年徵收以每十六月為徵收時期

六月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條 左列各種營業所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牌照稅減百分之二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製產品者照原比例額減收百分之六十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稅額減百分之二十

四、有下列各種營業情形者特請領牌照自收

一、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

二、監獄獄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廠之銷售

三、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

第十一條 工廠就其廠內產製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

上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分行分店者

假應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二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三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讓與或借用

第十四條 營業牌照應懸掛於該營業所在舖戶或工廠顯

著之地以備稽查

第十五條 凡營業者應將牌照黏貼於其所在地營業增資

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須

重新黏貼另行納稅其新無但增加資本或交

更自業經營者其納稅額待扣除之遷地營業

西康山現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第十六條 者得報請領新照納工本費

第十七條 營業照由本省財政廳統一印製發給各縣(局)

第十八條 營業牌照如有損壞或失應向征收機關申請補

第十九條 營業牌照有效期間不另收費惟遺失者應申報

第二十條 稅款繳納在延行公庫法地方照公庫法辦理其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細則之處分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

第二十二條 營業牌照之征收率由各縣(局)政府依本細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便 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六年九月十八日經省政府
委員會第三八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徵收使用牌照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局)使用牌照稅統由稅捐稽徵處直接征
收其未設有稽徵處之縣(局)由縣(局)政府第
一科兼辦 以下簡稱徵收機關

第四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
所在縣(局)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
以其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五條 未經依本細則規定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
工具不得行駛

第六條 使用牌照每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
時征收之

第七條 使用牌照課稅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總自用者
照營業減少二分之一徵收之

甲、車
一、機器行駛者

乘人小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三萬
元最低不得少於二萬元

2、乘人小汽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萬元
3、載貨汽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
元最低不得少於三萬元

二、人力行駛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
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三、獸力行駛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
八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五千元

乙、船
1、人力行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
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五千元

2、機器行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一
千元最低不得少於六百元

丙、肩輿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丁、馱獸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最低不得少於五千元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縣市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
縣局之時間未超過二月者

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該
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
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應請領牌照並酌收
工本費

丙、軍供農業上之應用工具
第八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借或過期使用
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應置於所有工具顯著之處如牌方
牌照得由駕駛人隨身攜帶
第十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
縣(局)

第十一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應查明屬實者准發給新照
除收工本費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十
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並處以一倍至
五倍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本細則之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
第十四條 和款之總額在施行公庫法地方應照公庫法審
理其未設有公庫之地方照本省各縣(局)稅捐
處和款徵收徵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罰鍰之處分依照財務部徵理辦法之規定行
之
第十六條 使用牌照由財政廳統一印製發給各縣稅捐徵
收機關備用分四縣一聯發給使用人一聯存查
一聯稅款徵解旬報表彙報財政廳核核一聯
隨旬報彙報縣府備查

第十七條 使用牌照人如因事停止使用或轉讓他人之交
通工具應將牌照報請註銷由繼續使用人另行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四類 財政

西康省各縣(局)政府依本細
則第六條之標準法分別擬訂提經縣參議會議
決呈報財政廳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二十六九年九月十六日經省政府安 房捐徵收細則 頁會第三八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房捐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徵收房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
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稅之縣市政府
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市鎮居民房屋五百戶
以上之房屋均應徵收房捐不得以其他任何
名目附加稅捐

第四條 各縣(局)房捐稅統由稅捐稽征處直接徵收
其未有設立稅捐處之縣份得由縣(局)政府
第三科兼辦(以下簡稱徵收機關)

第五條 房捐內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同典
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房捐捐率依左列規定辦理
、營業用房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度租金

百分之三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十分之十

自用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百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

第七條 房租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九月征收之
第八條 左列房屋得免征收房租
一、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學生宿舍
二、平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
三、毀壞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九條 出租房屋應徵房租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計其以實物為押租者按其時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徵房租按房主自報房屋價值核實

第十條 前項押租利息應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核實
前項租金或房屋價值徵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出租房屋其租額超過原租額者其超過部份

第十一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之房租由房主代繳或取收據向房主或房主但屬十條應納之房租則向轉租人征收

第十二條 出租房屋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租額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於每年第一月內會同縣(局)政府或查核機關及鄉鎮鎮中長依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按月查驗租額現租額超過前次一倍者應由政府一份存查

第十四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與權人隱匿房屋不報或短報租額者除令補納租額外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報租額者亦同

第十五條 房租逾期不報者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逾期一月者照所欠租額加補繳納金十分之二
二、逾期二三月者照所欠租額加補繳納金一倍
三、逾期三個月者照所欠租額加補繳納金一倍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之法律裁罰之稅款之繳納在施行地方應照公法辦理其未設稅局地方得照本省各縣(局)之規定稅額徵收征收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附表三)

西康省(縣政府稽徵處或縣庫)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年度第 號) 第 頁

| 科 目 | 摘 要 | 收 方 | | 付 方 | | 備 註 |
|-----|-----|-----------|-----------|-------------|-----------|-----|
| | | 本 月 份 入 數 | 連 前 累 計 數 | 本 月 份 支 出 數 | 連 前 累 計 數 | |
| | | 元 角 分 | 元 角 分 | 元 角 分 | 元 角 分 | |
| | | | | | | |

本表 紙高二十八公分橫三十六公分
格式高廿二公分橫三十一公分

機關長官

科科長
會計主任

覆 核

製 表

第十八條 對對之處分及附屬事務擬定處理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房捐征收票據由財政廳擬訂格式統一印刷發

給各縣就捐收繳而使用

房捐票據計分收據(交納稅人)據章(控在

案內)報表(報政府)報查(隨解解報表呈財

第二十條 收捐 存儲 征收機關存查四節

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局(局)政府及本規則第六

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縣會議決呈財

政廳轉咨財政部備案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第五類 教育

西康省立雅安工業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教廳公佈

- 第一條 為培養工業幹部人才以開發西康資源適應康人需要及增加抗戰力量起見特辦西康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以下簡稱本校
- 第二條 本校于二十八年招收高初級學生各一班初級收小學畢業或從事職業而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高級收初級職業學校或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年在十六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各為三年以辦至六班為度必要時得酌設補習班
- 第三條 本校每班學額以四十名為原則不收學雜各費並供給制服書籍
- 第四條 本校先設應用化學科視地方需要及設備情形酌量添設製皂製革紡織醱酵造紙等項
- 第五條 高初級應用化學科必修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如附表(略)
- 第六條 本校每週教學時間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條 本校實習場所除利用當地各工廠外依照需要盡量設廠
- 第八條 本校經費分別由編制訓練及教職員等均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西康省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謀增進各地社會教育工作效率及便利考核起見特依據頒布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為主要任務之一其輔導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範圍包括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規定如左
 - 一、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其輔導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 二、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其輔導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 第四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本區社會教育之事項如左

-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左列各項之社會概況
 - 甲 地理如四界面積村落山川土壤地勢交通等
 - 乙 戶口如戶口約數男女約數老年少年及兒童約數等
 - 丙 政治如當地黨政機關及團體等
 - 丁 經濟如民衆衣食住行的生活情形民衆業及當權主要出產及副業等
 - 戊 教育如學校數私塾數及一般的教育程度
 - 己 衛生如民衆最不衛生的習慣身體健康的狀況及最近流行的疾病等
 - 庚 娛樂如民衆正當娛樂及不正當娛樂的種類流行的大概情形及娛樂場所等
 - 辛 宗教如民衆信仰的宗教及迷信的種類等
 - 壬 災害如最近兩年來的水旱災火病蟲害等
 - 癸 其他如風俗習慣等
 - 二、視 本區公私民衆教育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須普遍視導一次。
 - 三、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并介紹工作人負擔任資料
- 丙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第五條

- 四、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送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 五、辦理鄉村實驗區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以爲本區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 六、舉辦各種巡迴畢業如利用電影幻燈播音舉行通俗講演及教育影片講映採用圖畫圖表掛報照片樣本模型舉行各種展覽會聯合當地社會教育人員舉行戲劇表演化裝演講聯席當地歌詠團舉行歌詠會等
 - 七、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
 - 八、答覆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
 - 九、利用已有設備及人才輔助各學校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所辦理健康教育事宜如衛生指導健康檢查等
 - 十、聯絡各學校兼辦之家庭教育社改良家庭兒童遊戲提倡婦女教育指導家庭衛生
 - 十一、每半年召開輔導會議一次討論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宜
- 左 縣立民衆教育館輔導本區社會教育之事項如左
-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社會概況（同第四條第

(次所列各項)

二、視察本區公立民衆學校及其社教機關每半年至少須普通視導一次

三、舉辦各種巡迴事業(同第四條第六款所列事項)

四、指示本區公立民衆學校教師如何與鄉村民衆聯絡如何籌辦村民衆服務

五、向各公立民衆學校教師介紹關於社教之新出書報雜誌教具教材並指示進修方法

六、協助各公立民衆學校解決各種困難問題

七、選製民衆學校鄉土補充教材

八、辦理完善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以供各學校不敷

九、每三個月召開輔導會議一次討論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宜

令爲標準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應多舉行公開講演或將關於該區社教上實際困難問題提

供各校及各機關之實驗研究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應多舉行公開講演或將關於該區社教上實際困難問題提

供各校及各機關之實驗研究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應多舉行公開講演或將關於該區社教上實際困難問題提

供各校及各機關之實驗研究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應多舉行公開講演或將關於該區社教上實際困難問題提

供各校及各機關之實驗研究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應多舉行公開講演或將關於該區社教上實際困難問題提

供各校及各機關之實驗研究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應多舉行公開講演或將關於該區社教上實際困難問題提

供各校及各機關之實驗研究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應多舉行公開講演或將關於該區社教上實際困難問題提

供各校及各機關之實驗研究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應多舉行公開講演或將關於該區社教上實際困難問題提

供各校及各機關之實驗研究

誠態度和諧以互助合作得之精神取對方信仰使其欣然接受指導自求進步不得飄于干涉強迫服從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均應接受本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並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民衆教育館對於受輔導之社會教育機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之

民衆教育館遇有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不接受輔導事項或進行不力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懲戒

民衆教育館每年擬具事業進行計劃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案

民衆教育館每月編造工作報告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

民衆教育館應依照輔導計劃每半年將區內各社教機關工作情形列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機關事業內動支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機關事業內動支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機關事業內動支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機關事業內動支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機關事業內動支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機關事業內動支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西康省各縣政府與
省立小學聯繫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西康省政府爲促進各縣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起見特定本辦法

- 一、爲使各縣政府積極補助省立小學教育起見特訂輔導省立小學成額列爲各該縣長考績之一
- 二、各縣長應隨時視察當地之省立小學并規定每期填具視導報告表呈報省政府備核
- 三、各縣長除遵照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於每期期終將當地之省立小學辦理情形及應行改革事項專案呈報本府查考
- 四、省立小學應將每期應報各種表冊照摺一份函送縣府備查

六、省立小學校長對於學校之實施與籌劃應與縣政府協商辦理

七、省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應負協助縣政府推行行政令之責

八、省立小學校長對於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其他有教育文化事業之會議均應參加

九、省立小學研究會及其他研究會均應邀請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參加其研究

十、遇必要時縣長或第三科科長應由本府明令兼任該縣省立小學校長職務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西康省立東俄洛實
驗小學辦法要項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

一、西康省政府爲謀邊疆教育之改進特設立東俄洛實驗小學一所（以下簡稱小學）從事邊疆學校教育內容改革之實驗

二、此項實驗係規定邊疆學校應以生產訓練爲中心用期適應邊民生活需要語文教育則附屬於生產活動中之

三、本小一定於三十年一月開始籌備完竣之日即行開學

四、本小學設於康定縣第二區東俄洛村屬之新地極荒蕪約計一萬八千四百畝校舍新建農工廠場亦就該地段墾建備用

五、本小學編制完全打破班級形式一依兒童學習興趣及學習能力分爲若干級修業年限不定

六、訓練方面注重國家觀念之灌輸與生活習慣之改善尤其關於衛生習慣應特別供應適宜環境以養成之

七、課程內容以毛織農牧及其他日用品之製造爲主將各項技藝分編爲若干單元規定每一兒童習完若干單元練習純熟可以自立生產即爲畢業

八、教學以實作爲主米板之課室講授應減至最低限度

九、爲備學生遊學起見除學校本身設立農工廠場外並指定附近若干農村爲學生代耕場所

十、本小學學生不帶任何費用制服及其住費雜費均實習消

托、由學、供、給、學生在學期間其家庭的子感、完、備、盡、量、提、高、學生之社會地位並得其力奮下於畢業後注、川、省、方、自、治、基、層、組織之組織或以公費升送、入、內、務、農、工、職業學校肄業

十一、本小學學生由各縣選擇區村保長或平民子弟之聰穎、健、易、於、受、教、者、申、送、入、學

十二、本小學教師以對有邊疆教育具有信念熱誠且能潔著、耐、勞、以、身、作、則、者、為、合、格、技、術、學、科、之、教、授、得、聘、獎、授、技、工、担任之待遇從優

十三、本小學經費即以三十年度本省教育文化概算所剩邊、民、實、驗、小、學、經費支領之

十四、本要項自公佈日施行並咨教育廳備查

西康省立雅安圖書館辦法

三二年五月六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一、西康省政府為彙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并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高、文、化、水、準、起、見、特、立、西、雅、省、立、雅、安、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二、本館一切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館設於雅安縣城就府文廟東西廡舊址改建之

四、本館設下列各部

(一)總務部

(二)研究輔導部

(三)研究輔導部

六、每部設主任一人主持各部事務共議幹事及助理幹事六、八、員、助、部、務、均、由、館、長、遴、選、員、任、用、前、一、人、呈、由、省、府、會、計、處、派、充、之

七、本館開辦費及三十二年度經常費共壹百萬元在中央核定本省新興事業費內撥支三十三年度以後經常費由省、教、育、文、化、費、內、列、支

八、本館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圖書管理及其他規則另訂之仍、須、呈、准、省、政、府、核、定、施、行

九、本館為推進社會教育業務得擬訂各種實施辦法呈准施、行

十、本辦法經 主席核定施行并咨教育部備案

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政府委員第二〇二號令

議通過

一、組查要點

一、團長 本團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團長兼經理團務副團長兼承團長處理一切事宜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廳、長、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

二、分組 正副團長之下分設總務、導電影戲劇音樂五組每、組、設、組、長、七、八、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均、由、團、長、遴、選、之

三、之

3、指導員 本團得隨時延請指導員若干人協助之
 4、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1、工作原則

- 甲、以國父遺教及總理遺言為最高準則
- 乙、配合抗城建國之需要
- 丙乙類及民衆實際之生活
- 丁、注意流動施教力求普遍

2、工作目錄

- 甲、溝通漢藏感情加強民族聯繫
- 乙、轉移社會風氣扶植建國基礎
- 丙、輔導地方教育促進社會事業
- 丁、協助政府推行法令

3、工作綱要

- 甲、實施電影教育開映教育影片抗戰影片及各種幻燈片
- 乙、公用表演活劇並河土戲及雜技之改良
- 丙、組織歌詠隊並一致民衆場以抗戰歌曲舉行大會唱或
 附音樂演奏會
- 丁、實施抗敵宣傳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講演
- 戊、編製壁報畫報張貼於交通要衝介紹抗戰知識及生活常識
- 己、輔正各縣民衆館學校舉辦社教
- 庚、實施婦女教育舉行家庭訪問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辛、實施衛生指導灌輸衛生常識勵行清潔運動並攜帶藥箱行前易瘧疾
 壬、實施農業指導及合作指導
 癸、聯絡地方領袖舉行各種座談會

西康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學成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第三十二次會議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國民教育工作統籌暫行辦法
 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為考核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
 理成績以互相砥礪而謀改進并鼓勵教師努力

第 三 條 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成績統表於
 每學期開學十週後舉行一次由各鄉鎮中心學
 校依據規定日期召集所屬各國民學校校長
 學生舉行屆時由縣政府派員督導

第 四 條 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競賽日期於開學
 一週內由縣政府排編競賽日期及督導員姓名
 表通知各中心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

第 五 條 各校舉行競賽時中心學校校長應率領全體
 校長須分高級初級兩組辦理

第六條 競賽項目暫定下列兩項

一、教員比賽：各科教學表演
二、學生比賽：分科會考科目由縣府規定

第七條

比賽時間每次以六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延至第二日繼續舉行一次但不得妨礙保國民學校學生返家時間

第八條

各校比賽成績由縣派督導人員會同中心學校校長負責主持並檢荷各項成績呈報縣府核辦評定

第九條

比賽成績詳定分下列兩項
一、各中心學校單獨召集比賽成績即作為該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比賽之分成績評定之
二、全縣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比賽之分成績由縣府彙集作為全縣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比賽之總成績評定之

第十條

比賽成績優劣由縣政府分別獎懲得將各校總分成績於學期終了前一週內公佈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於比賽前一週內將參加比賽教員及學生姓名學級等項造冊送縣府查考

第十二條

各校辦理經費每校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為限由縣府於縣教育經費內支給

第十三條

比賽成績優良之教員或學生由縣府置備獎品發給如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縣府專案呈請勸育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

各縣應根據本辦法規定參酌地方情形擬具施行機關呈核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府核准施行

西康省各級學校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經省府委員會第二五二次會議通過
征收學米辦法

一、凡徵收學米之學校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凡征收學米之標準如左

1. 高小學生每生每期徵學米以二市升為標準

2. 初中學生每生每期徵學米以一市升為標準

3. 小學學生每生每期徵學米以三市升為標準

4. 幼稚園學生每生每期徵學米以五市升為標準

三、凡徵收學米之學生不得再收會費學費

四、貧苦學生免徵學米但須取得確實證明

五、抗戰學生免徵學米但須取得確實證明

六、徵收學米之方式

1. 學由繳納學米自願以實物繳納者應照新式器收入實物但新舊價值則已各當地市價計算不得抬高多

收

2. 徵收時以實物為準由內務局各級於徵收

前經正式通知學生家長

七、征收學米之處理

1. 征收學米與專帳保管專作輔導教職員待遇及學校用之用

2. 各級長應會同全體教職員分開分配

3. 征收學米應附留百分之十五作補助學、校非用動用時應先預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支用

4. 兼任教員所得分配數之比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十分之六

八、省立學校徵收學米應先呈准教育廳方得舉辦各縣立學校徵收學米應先呈准主管機關方得舉辦

九、每期徵收及分配辦理情形應於事後呈報主管機關查

十、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西康省建設三十三年九月七日經省政府委員
合作辦法 會第二五五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為便各職業學校與生產建設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繫
並就實用建設人才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起見特訂定「
西康省建設合作辦法」

二、各種職業學校各系之設立應針對社會環境之需要并
須與當地建設生產機關相配合以期相輔相成

三、各地生產建設機關應量量容納當地同性質職業學校實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得以不妨礙原機關正常工作為原則

四、凡職業學校甫用建設機關從事實習工作事先應會同詳
商實習辦法其負責指導實習之教師以聘請建設機關高
級技術人員充任為原則

五、各職業學校對建設機關因實習而損耗之各項材料應就
原有預算內酌予補助或呈報主管機關核撥

六、各職業學校暨建設機關應依照「西康省推行職業補習
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職業補習或短期職業訓練

七、各職業學校應事實之需要得組織本校顧問委員會學校
校長及建設機關主管人員（各級廠長或場長等）為
當然委員其主任委員其餘各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
高級技術人員三人至五人充任之稱為義務職務其工作計
分下列各項

- 1. 關於教材教法之研究改進事項
- 2. 關於實習之接洽指導事項
- 3. 關於畢業生之建修指導及職業介紹事項
- 4. 關於輔導校稱之發展事項

八、各職業學校有接受建設機關委託代辦有關技術研究工
作之義務

九、凡職業學校畢業之學生應由建設機關優先用

十、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西康省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號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七次
會議通過

一、本省為節省各職業學校（以下稱直各校）與各增廠商行機關（以下稱直各職業團體）切取聯繫加強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起見特參照教育行政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要點訂定「西康省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施行職業補習教育之目的都重方面以增進各職業團體職工知識技能服務道德為主鄉村方面以改良當地農業及手工業為主要事補習教育之推行都市與鄉鎮村並重

三、各校應邀集當地各職業團體主持人員組織職業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資切實聯繫

四、各校均應利用其原有之設備員工參照部定有關職業補習教育法令辦理與學校性質相同之各項職業補習班

五、各校與各性質相同之職業團體應合作推行職業補習教育雙方所有技術訓練之各項設備交換使用

六、各校應隨時舉辦有關職業補習教育之講習班報表遊藝藝及演集各職業團體舉行座談會等作普遍有力之宣傳俾利進行

七、各校所負責調查當地職業團體名稱地址及應受職業補習教育人員數目以為辦理職業補習學校之依據

八、各縣辦理職業補習教育之經費以就原有預算內撥開

開支為原則如係聯合職業團體辦理者應由各單酌量情形分別負擔必與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九、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

西康省各縣發動社會人士擴大籌集教育基金運動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八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為勸發各縣人士協助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擴大籌集教育基金發展國民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籌集教育基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各縣籌集教育基金應由縣政府邀集當地黨政機關首長民意機關代表地方正紳熱心公益人士鄉鎮保長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共同發起籌募基金運動并分層組織城鎮鄉鎮之

四、各縣籌募基金運動每年至少應舉行一次擴大宣傳并實行勸募

五、各縣籌集基金運動應辦理下列各項

1. 協助鄉鎮國民學校完成基金籌集辦法內規定工作
2. 協助訂定籌集基金分年完成計劃
3. 協助訂定籌集基金保管運用辦法及考核
4. 研究介紹或撥貸征收基金籌集有款方法

1. 果行基金 詳定優劣 詳請 詳報

6. 組織參觀各地籌集基金特務成績

7. 籌集完成地方舉行慶祝獎勵

8. 其他各項提倡實道有效辦法

六、各縣籌集基金採用下列方法

1. 整理教育原有款項

2. 勸勉當地詞會捐撥財產

3. 分工生產

4. 採探天然物品

5.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或不動產

6. 勸募

七、各縣籌集基金數額應由上項組織以地方情形決定其後分

配於各學校

八、各縣籌得基金分配於各校後另分層組織基金保管委員

會訂定辦法負責辦理

九、各縣於每次舉辦基金籌募運動結束後一週內須徵信錄

公布一面應將籌得基金數目及募捐方法募捐人名單分

配情形詳細彙報省府查核

十、各縣辦理籌集基金結束後經常籌募事宜由縣教育行政

機關辦理之

十一、各縣籌集基金運動辦理成績優良人員由縣政府列舉

事實請獎勵

十二、各縣籌集基金運動組織規則由各縣自行擬定呈報備

核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十三、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西康省各縣教育經費獨立收支保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中央八中全會地方教育經費決議案及行政院規定自治財政統稅收支之原則與地方教育經費辦法并參酌本省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原有教育款項之一切收入仍列入各縣局預算內在統稅收支之原則下保管并應照規定經核定之計劃或預算數實支付不得以任何名義有所挪移或延壓

第三條

各縣局教育經費之收支由縣籌備委員會開本縣民國廿八年九月廿一日頒訂地方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并視當地情形改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其組織規程對前之

第四條

各縣局原有教育款項無論其統稅均應遵照本辦法三十二年度頒訂地方教育經費補充辦法依此整理完竣後悉數列入各縣局教育經費收入項目內

第五條

各縣局原有教育經費收入過少不能配合各該縣局教育文化支出需要者應於整理地方自治財源新辦之收入內撥付或另開教育款項來源充足之俱其標準率雅兩屬不得少於各縣局

總預算百分之三十應屬不得少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并須逐年增加比類其已超過上項比額者仍不得削減

第六條

各縣屬預算核定後教育文化經費於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即專戶保管移作下年度教育文化支出不得挪移別用

第七條

各縣屬各級學校今後自行籌募之基金款產與舉辦之生產事業收益均不屬于統收統支範圍其動用與保管由學校會同當地人士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專案報核惟應受縣政府及縣教經稽核委員會之監督稽核

第八條

各縣屬所轄鄉鎮各學校其原有並經確定之教育款產及基金之收支仍由各單位另編單位預算列入縣總預算但其中實額不足編列單位預算時仍由各縣屬於縣教經內撥付補助之

第九條

各縣屬教育款產如有擅行移用者應以侵佔論罪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修正西康省各縣屬地方教育經費獨立收支保管辦法補充辦法

一、各縣教育經費一律按照財政部規定重新調整不使畸重畸

輕有失平衡

二、各縣教育經費在統收統支及縣總會計制縣度原則下劃定專款其數額由財政兩廳派員到各縣會同縣政府縣參議會暨教經稽核委員會按照各該縣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酌量劃撥務使政教兩經費方彙顧不稍稍有偏枯為原則至劃撥後仍須專案報核定

三、各縣局教育專款以原有學款為主如教育事業發達縣份其原款不敷支時得酌量撥充呈請劃撥稅捐補足之

四、各縣教育經費之收支應依照本省收支處規程行辦法辦理

五、各縣應遵照規定成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同教育科或訓導教育專款編造教育文化歲入歲出之單位預算呈報省府核定備項單位預算應包括教育文化機關與學校之經常費臨時費生活補助費在內

六、各縣歲計定自治捐項下附加各費法屬不合規定無倫已否呈准均應一律繳銷如因取銷後收入短絀影響稅務得由縣府視其實際情況呈請調整稅率

七、各縣自治稅捐及各項款項應由稅捐徵收處統一征收其教育專款經劃撥後實成該縣第三股專帳處理按月繳入縣庫庫之「教育文化支出」專戶內憑支付書支取年終如有盈餘即專案保留移入下年度教育經費內開支但該項支付書須經教經稽核委員會簽發後始能生效倘被絕手入或他人挪用登廢公種不遵照規定濫支均應負賠

一任

- 八、前項經費教育專款之稅捐徵收處「第三股人員」仍應照股數兩週及會計處在省委會時決議各股設有第三股應份即若春合格股長一人未設之縣份即若春合格股員一人為實應由縣委議會前教總稽核員自會商若函請縣政府加委
- 九、各縣劃分教育經費悉依本辦法辦理

西康省各級學校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H經
省師獻金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九次
會議通過

- 一、本府為籌辦各級學校學生尊師運動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各級學校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之日各獻禮金或禮物一次以表對教師之敬意
- 三、中級學生學校每人每期以二百元為度小學每人每期以一百元為度貧苦者免
- 四、禮金及禮物之區應由各該校校長會同教師辦理除酌留現金百分之十為備用金專款保管以作教師特別補助外其餘應於每學期終分配於全校教師各股并應將辦理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征收禮金之學校不再舉辦獻禮金或禮物
- 六、各學校不得因學生獻收未達規定之任何費用而有必要
- 七、本辦法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西康省行政規程 第五編 教育

西康省各縣實施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經省
政教聯繫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〇次會議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省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精神促進進縣以下政教合作藉宏政治與教育之最大效果特訂西康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新縣制縣政府須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貳、目標

- 第三條 政教聯繫之目標如左：
 - (一)政治與教育銜治一體
 - (二)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
 - (三)運用政治力量發展地方教育
 - (四)發揮政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

參、工作範圍

- 第四條 關於縣區地（區）保長以內者：
 - (一)籌組當地學童兒童及失學民衆強迫入學委員會籌集學校基金及學谷提高教師待遇及充實學校設備修葺校舍
 - (二)協助發展當地學校校務并設法解除其困難

第五條

(三)輔導學校改進督促教師進修鼓勵學術研究提倡教師福利事業
關於縣屬各級學校教師者

(一)協助政府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努力政治建設參加鄉(鎮)民代共會保民大會或各種民衆會法團組織及活動

(二)協助政府掃除文盲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舉行抗戰宣傳及宣傳政令加強戰爭動員工作

(三)協助政府推行春耕及冬耕運動指導民衆作組織合作社提倡節約儲蓄增強戰時經濟

(四)協助政府組織民衆辦理警衛偵查奸細防土匪匪窟固抗戰後防

第六條

各縣區鄉(鎮)保行政人員應按左列各點進行教育工作

(一)縣政府民政科與教科區區署民政指導員與教育指導員鄉(鎮)保文化幹事與政治幹事在工作上應保持密切聯繫力謀政教合一之發展

(二)施政內容應以教育爲重最低限度應以教育事業能與其他行政相並進

(三)舉辦政教人員座談會或聯誼會並定期舉

第七條

行業務會議藉收工作聯絡之效
(四)鼓勵地方賢良人士担任國教教師提高師資素質
(五)勵行教師運動提高教師地位
(六)召集中心學校校長參加鄉(鎮)會議或保民大會研討教育問題
(七)提高教師福利事業振奮教師服務之精神
(八)其他關於教育工作之辦理
縣屬各級學校教師應依照左列各點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一)省縣立中等學校應酌量加授政治課程以適應地方自治工作之需要

(二)省縣立中等學校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其他省縣立小學應普遍組織宣傳隊利用假期舉行抗戰宣傳特別注意征兵征糧征工及節儲宣傳並宣傳政令以利政治推行

(三)利用整暑假假期調派省縣立中等學校學生及小學教師實際參加地方自治工作或協助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工作

(四)各級學校教師經常參加各鄉鎮保有關地方自治之集會活動

(五)各級學校課程教材及一切集團活動應與自治內容相聯繫所有各科教材儘量插入

自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與

清記

(六)其他關於或活動員工作之協助

伍、工作督導考核及獎勵

第八條

關於政教聯繫之督導規定如左：

(一)縣以下政教合作之實施由省政府民政教育兩廳經常派員切實督導辦理

(二)縣長縣政府民政教育兩科及縣督學縣政府指導員區長區指導員等人員於出鄉巡視或視運時得特別注意政教合作之督導

第九條

關於政教聯繫之考核規定如左：

(一)縣政府為辦理政教合作之主體應將此項工作列入國民教育工作競賽專項及給分標準內辦理並配合本省各縣實施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辦法之規定履行考核工作

(二)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辦理政教合作之成績

由縣政府於上半年度終了時舉行初次考核俟年度終了時舉行總考核至各縣政府辦理政教合作之成績由省政府民政教育兩廳於年度終了後會同考核評定成績

各縣辦理政教聯繫根據考核之結果分別舉行獎勵

(一)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辦理政教合作成績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第十條

優長者得分別給予嘉獎或功獎金升級存記等獎勵如成績低劣者分別給予申職記過將俸免職之處分但得併入公務員年終考績內辦理

(二)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政教合作成績優良者應併入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辦理如成績低劣得查照前項懲罰情形辦理之

陸、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咨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案施行

西康省整飭師範教育辦法

一、本省為提高師範教育效率發揚師範教育功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其內容分設校招生訓練課程保留學生辦法服務獎懲及倡導八項

二、本省師範學校之設置依次列原則辦理之：

1. 省立師範學校之設置依照本省「中等學校整飭辦法大綱」辦理

2. 本省實行新縣制之各縣以每縣至少設置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所為原則且得視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酌設幼稚師範班培養幼雅師資

3. 本省未實行新縣制之各縣局以就現有中級學校內附設簡易師範班或科為原則並分年完成之

4. 本省得視需要於每一師範區內設置短期師資訓練班

二、七

關於縣師所內設兼師範訓練科

三、本省各師範學校招收學生除照章辦理外應注意下列各

1. 各校學生應多錄取本省本縣籍學生在實習期間易於
2. 留學服務期間內地較為宜非有特殊情形以不
錄取省外或國外籍學生為原則

3. 各校招生時對於女生錄取之標準須從寬錄取名額亦
應增多且得視地方需要與經濟情形以單獨設立女生
師範班招收女生為原則

四、本省各師範學校訓練學生除照章實施外應注意下列各

1. 各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嚴於訓練學生培養學校嚴肅
整飭之風紀
2. 各學教職員應多作學術研究及實施工作指導學生研
究與實驗獨立學生向學之風氣
3. 各校於新生入學時應照「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
練實施綱要」舉行新生入學訓練並擬定實施辦法
行細則呈報教育廳備案訓練時即將經過情形專案
呈報教育廳備查

4. 各校應依照「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普通師
範制應注意之各點」徹底實行導師制並於每學期結
束後將實施情形詳細呈報教育廳備查

5. 各校訓練學生應採取直接訓練方式以人格感化以精
神陶冶為原則

6. 各校負訓練責任人員應以直接間接方法培養學生

業與服務精神

7. 各校應本「總理所指示「勞動生產」之意義領導學

生開闢生產之場所培養勞動之習慣并擬具實施計劃
呈報教育廳備案每學期結束後將實施情形呈報教育
廳備查

8. 各校軍實訓練及訓練人員須採專任制訓練指導學生
9. 各校訓練人員須依本省「中等學校學生加入三民主
義青年團辦法」及「青年思想指導辦法」加強學生
思想指導

10. 各校應充實體育衛生設備加強學生健康訓練
11. 各校訓練人員之甄聘除呈報教育廳照規定外須具中
國國民黨黨籍者為合格

12. 各校應照規定每月舉行訓練會議一次至二次討論訓
練管理事宜并將訓練會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
13. 依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九條規定組織師範生
服務指導委員會切實指導在學學生之各種服務勞動
及畢業生服務期間之服務事宜并隨時附設通修處研
究處以訓練在及讀畢業學生之服務能力

14. 本省各師範學校保留學生之辦法如後
1. 各校新生入學須繳納保證金填具志願書及現賦二大
以上之保證書并經校務處核准其註冊

2. 前項保證金及保證書之附致至服務期間為止
3. 各校新生入學保證金暫定為一百元
4. 各校現有學生保證金保費書及未繳志願書者應限

期補教之

1. 各校非經呈准教育廳不得擅准學生轉學退學，井不得發給證明文件。

2. 各校學生經核准修畢期滿不復學亦未是明理由及未經核准中途離校者應追時在學期內一切費用。

3. 各校對學生之待遇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提高使其安心向學。

4. 各校學生成績優秀而家境清寒者得呈報教育廳申請核發部頒「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以資鼓勵。

5. 本省各師範學校之課程除照規定編訂外須注意下列各點：
1. 各校基本課程應照規定設置。
2. 各校對「音樂」、「美術」、「實用技術」各科應特別注意不可忽視。

6. 各校得依需要增設實用科目但須呈報教育廳備案。

7. 各校得因地制宜設置各種語文科目必要時可採取特殊語文教學但須呈報教育廳備案。

8. 各校於學期開始時須編訂教育進度各科教學進度應按期授完。

9. 各校各科教學應有適當實驗者須多予示範及實習機會。

10. 各校之圖書儀器應本原理（包括理化生物數字教育科學……）等一切教具及藥品應足敷教師教學及學生實驗之用。

11. 各校須於最後一學年開始時依「師範學校科（學生

師範省行政規程編 第五類 教育

實習辦法」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切實指導。學士實習教學其餘各學年亦應遵照規定隨時舉行參觀或實習。業生服務規程」外特加重下列各款：
1. 師範學校畢業生須遵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學校到職服務不得有推辭代替等情事。
2.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3.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不得從事小學教職員以外之職務并不得升學。

4.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不得脫離服務處所。

5.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於縣局立各級學校者在服務期間應受服務所在地之縣局主管教育科之指導。

6.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於縣局立各級學校者在服務期間每學期結束後應會同所服務學校校長將服務情形呈報服務所在地縣局主管教育科轉呈教育廳備查。

7.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於省立小學者由服務期間應受服務所在地主管省督學及省視導員之指導。

8.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於省立小學者在服務期間每學期結束後應會同所服務學校校長將服務情形呈報服務所在地主管省督學及省視導員轉呈教育廳備查。

9.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應努力輔導社會教育事業。

10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應隨時與母校聯絡收受
母校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遇有大學
上之問題發生時即向母校服務指導委員會通訊討究處所
詢實究之

11 師範學校畢業生須照規定服務期滿經教育廳核定後
始得發給入學時所定之保證書及保證書

12 師範學校畢業生須照規定服務期滿經核定後始得
發給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

八、師範學校教職員懲辦辦法及畢業生服務獎懲辦法

1 師範學校教職員受檢定合格者其薪給按比照
省立中學之待遇酌予提高其在縣立師範服務者其薪
給得比照縣立中學校之待遇酌予提高

2 師範學校專任教職員受檢定合格繼續在一校任職
滿規定年限者得依照規定給予休假期其成績特優者
得選送國內外學術機關參觀研究

3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對於學術具有高深研究並
撰有著述可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給以獎
勵

4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成績優良經考核實者
得按優良程度給予下列獎勵

- 甲、傳令嘉獎或記功
- 乙、發給優良教師證書或獎狀
- 丙、發給獎金或加薪
- 丁、提升或保送公費升學(本項限於服務期滿者)

5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而服務成績優良者
實應即扣發畢業證書

6 師範學校畢業生未照規定服務期滿擅自脫離職業者
者應予下列懲罰

- 甲、扣發畢業證書或保證書
- 乙、追賠在學期內一切費用
- 丙、開除服務關係

丁、如係才學請肄業學校開除其學籍

7 師範學校畢業生經指定服務學校後未經核准擅自改
受服務處所者應扣發畢業證書及保證書至仍回原服
務處所照規定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及保證書

九、本省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之實施要點如下：

1 本省各縣局每年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三月二
十九至四月四日)期內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長官
邀同地方人士舉行師範教育座談會對師範學校教師
表示敬意

2 在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內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長官
召集所在地師範學校學生致詞勸勉

3 各中小學校於每年舉行教師節(八月二十七日)紀
念儀式時應由學生家長率同學生代表向教師行謝師
禮

4 各初級中學及中心學校將屆畢業學生願由學校實施
教育指導鼓勵其升學師範及他易師範學校
5 各行政機關應聯合各機關團體於每年師範教育運動

遇時動動社會人士募集師範生獎學金并於師範學校八、受獎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停發其獎學金
招生時選送其子女學師範教育

6、各師範學校應設教育研究會以指導區內國民教育之責

十、本辦法由教育廳請省府轉咨教育部核准施行之

西康省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九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為獎勵助肄業者內各師範及信易師範學校清寒優秀學生起見特根據教育部各省市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要點訂定西康省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需獎學金列入省財政內開支

三、本省師範學校及信易師範學校每年獎學金名額暫定為五十名每校以每班一名為原則并得斟酌實際需要按年增加名額

四、本獎學金以每年年結一萬元為最高標準

五、各校分配獎學金時應組織評定委員會辦理之委員人數及入選由各該校自行酌定之

六、受獎學生以家境清寒品性端正或學年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

七、各校受獎學生如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儘先給予成績最優之學生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1、思想不正有悖謬言論行為者

2、休學或退學者

3、無故曠課時間較多者

4、假報家境清寒者

九、本獎金訂於每年十月一次發給之

十、各校於獎學金發給完畢應將辦理情形及受獎名單呈報教育廳備核

教育廳備核

十一、本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并咨請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西康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辦理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實施辦法

國民教育之推行端賴教師之努力而教師之切身問題決為生活之安定年來教師待遇雖迭有改善終不能與上流之物價相適應國民教育研究會除輔導小學教師進修研究外兼及小學教師福利事業之推進對於小學教師生活方面有所改進惟此項事業推行之初毫無成規可循復不為社會人士所重視單賴一方之努力不易為功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宜有加以協助之必要茲為使此項協助達於有效起見特制定實施辦法如下：

一、舉辦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示範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城鎮所在地或其他中心區域會同同級國教研究會組織城鎮或中心區域小學教員福利社集中精力舉辦左列事業全部或一部

業之協助有未盡力者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查驗加
考核

西康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西康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職員處理一切事務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
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本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主持
本會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研究輔導福利事務四組設組
長一人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由教育廳廳長就廳
內職員履員中指定兼任之均為無給職但課
工作時得給予旅費津貼等必需費用
- 第五條 各組組長由主任任命辦理其主管事務
- 第六條 各組辦事本組組長之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七條 各組辦理左列事項
(甲) 總務組辦理如左
 - 1. 文電收發及稿撰擬及文會之繕印並印各項
 - 2. 印信之與守鈐印事項
 - 3. 檔案之登記保管事項
 - 4. 會計及勘財務及會費籌備及一切有關庶
務事項

- 一、節約經費
- 二、開辦試驗

三、消對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

四、圖書供應

五、康樂活動

上列康業之全部或一部之舉其或標組織工作管理要
項實施時應使中小學當局作示範

二、基金之補助

各項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所需基金在縣教育行政機關至
低應負擔三分之一以資補助

三、發動社會人士捐助基金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國民教育研究會發動社會人士捐
助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基金

四、協助組織

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對福利事業多乏組織經營業務之
技術教育行政機關應以其行政經驗及力量予以協助以期組
織迅速管理嚴密俾收實效

五、其他在行政上可給予便利之處應盡量給予

小學教員福利事業除上列數項外直接間接需要行政機
關之協助之處甚多如荒地之撥用運輸優先權之享受均非
藉行政力量之協助不且為功教育行政機關應盡量多方協助

六、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對下級教育行政機關之協助

工作應加督飭考核

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教育研究會辦理小學教員福利事

會員之招待及一切或對團體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乙) 研究計劃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研究材料之搜集與編纂事項

3. 研究結果之報告與發佈事項
4. 其他研究事項

(丙) 輔導工作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輔導刊物之編纂與發行事項
4. 其他輔導事項

丁 福利事業組織掌如左

1. 福利事業之計劃與推行事項

2. 福利事業之經費籌募與使用事項

3. 福利事業之調查統計與宣傳事項

4. 其他福利事業事項

第八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省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及本會全體職員均出席會議由主任定期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各組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當然會員及職員均須出席必要時得通知聯任會員參加

第十條 本會聯席會議事務需要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大會決議後施行并呈報教育廳備查
查多正時亦同

西康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要點

- 一、格級次之組織：本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
- 二、職責：本會應負起下列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指導、督促、考核、及上級機關之聯繫等事項。
- 三、視察：本會應定期或不定期視察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並將視察結果彙報省教育廳。
- 四、研究：本會應主持或指導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工作，並定期彙報研究情形。
- 五、視察人員：本會應派員視察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並將其經常工作外，并須特別注意會員實際研究活動及其對於各項研究問題之準備情形。
- 六、視察人員：本會應派員視察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並將其經常工作外，并須特別注意會員實際研究活動及其對於各項研究問題之準備情形。
- 七、會議：本會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並將其會議紀錄彙報省教育廳。
- 八、研究：本會應主持或指導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工作，並定期彙報研究情形。

除提出一般問題公開研討改進外並須與會員個別談話之機會設請各會員對其本會辦理是項事業之意見建議如仍有重大缺陷即當即改善或情事辦理

九、研究可或其會以對會務之推進者有特殊成績或成績過劣者應詳請分別予以獎懲

十、視導人員於視導二區完畢後應將該區各研究會情形分別具報告表(表式另附)呈送主管機關備核縣以上各級研究會視導報告表應呈送教育司備查

西康省合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聯繫辦法

一、西康省教育廳為加強本省國民教育視導考核以期發揮行政三聯制效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各級視導人員實施視導工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三、省督學及省國民教育視導員每年至少應普遍視導所任區內各中心學校一次并酌量初查國民學校於一縣視導完畢後應造具視導報告呈廳核辦

四、省督學會同各國民教育視導員應於每年寒假期中分別召集所任視導區內各級視導人員(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舉行區視導會議討論視導實際問題必要時得由本廳召集全省國民教育視導會議

五、省督學及省國民教育視導員到達每一縣時應召集該縣

教育科長督學及縣城附近之中心學校校長舉行視導會議並得召開縣國民教育研究會邀請駐區督導人員出席指導除領取各項報告外並指示本屆視導應行注意事項討論視導實際問題必要時得舉行聯合視導交流視導意見訂定具體改進辦法視導時並須注意考核上項各級視導人員指示各縣視導情形其視導及談話紀錄於視導人員到達時亦須呈報報告

六、縣督學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視導所任視導區內各級學校於視導一鄉鎮完畢後應將視導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並於學期終了時探要報廳備查

七、縣督學到達每一鄉鎮視導時應召集該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育主任理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舉行座談會並得召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討論實際問題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召集該縣國民教育視導會議督學視導時須注意該校上屆省縣視導人員指示各點視導情形其視導及談話結果於上級視導人員到達時并須探要報告

八、區教育指導員每學期應普遍視導轄區內各級學校一次除應注意該校上級視導人員指示各點視導情形外并須造具簡單報告呈縣核辦

九、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輔導鄉鎮內各國民學校一次除應將輔導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縣府核辦外並須於上級視導人員到達時探要報告

十、本省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到達每一縣視導時得由縣教育

- 科長或督學隨時外出視察以備諮詢
- 十、各縣督學到達每一部或視導國民學校時得由鄉鎮公所文化股幹事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陪同前往以備諮詢
-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西康省各縣發動地方賢良人士担任國民教師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改進各縣國民教育教師素質增加師資來源起見特訂定各縣發動地方賢良人士担任國民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方賢良人士係指下列各項：1. 曾任各級學校職員成績優良者。2. 曾在中等以上畢業者。3. 曾任公務員及地方文化團體職員者。4. 曾任私塾教師品行優良者。5. 地方紳耆對教育有研究而懇摯素學者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得按照本辦法規定由各縣發動聘任為當地學校國民教師並為其階級義務之

第四條 地方賢良人士担任國民教師以所在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為限並得不妨備原原有職業生活為原則

第五條 各縣發動地方賢良人士担任國民教育應由縣西康道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專發動宣傳忠召見總調查分別列冊交由各學校禮聘之

第六條 各縣地方賢良人士應聘後在受服務期間發給與一般教師相同並得照法令規定免服工役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各縣地方賢良人士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担任教師時須向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陳明理由經審核實得發給聘任

第八條 各縣地方賢良人士担任國民教師如熱心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以獎勵下列三項：1. 傳令嘉獎。2. 發給獎狀。3. 頒發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咨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西康省立小學校長任用補充辦法

一、切實依照本省國民學校校長級別任用及待遇辦法

二、校長須經檢具資歷證書審查合格者始正式派任

三、各校於每次開學前一月將擬聘校長一覽表連同資歷證件呈報教育廳審核

四、前項資歷證件如開學前一月不能向擬聘人員以得尤者擬聘人員表後送資歷證件但逾期不得逾期開學後一併

五、擬聘人員經教育廳審查合格者得由教育廳選派合格人員前往接充

六、擬聘人員資歷證件開學後一月未送齊者即認為該校

不能聘稱合格教職員由教育廳選派合格人員前往接

七、開學一月前至一月後間未經教育廳審定人員暨照本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規定之最低級支薪

八、擬聘教職員表於開學後一週尚未呈報者停發該校一切經費開學後六週仍未呈報者校長撤職

九、校長教職員資格之審查由教育廳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考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本省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任用及待遇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五項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學校包括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私立小學初級小學暨幼稚園(班)

第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考績主辦機關如左
一、省立小學校長省立幼稚園主任之考績由教育廳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考績委員會辦

理
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之考績由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教員考績委員會辦理
三、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之考績由示範區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考績委員會核定
四、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暨縣立幼稚園主任之考績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考績委員會辦理
五、私立小學初級小學暨幼稚園主任之考績由各該校園呈報主管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四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考績由校長教導主任會同辦董教員主任之考績由校長辦理並依左列程序呈報核定

一、省立小學呈教育廳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考績委員會核定

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報由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教員考績委員會核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考績委員

會核定

三、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

報由示範區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考績委員會復審後轉呈教育廳國民學校

校長教員考績委員會核定

四、保國民學校鄉「級」中心國民學校暨縣

立幼稚園呈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五、私立小學初級小學暨幼稚園由各該校園

核定後呈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教育廳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考績委員會由

國民教育主管科科長科員為督學室督學

國民教育視導員組織之國民教育主管科

科長為主任委員

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教員考績委員會

由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輔導主任組織

之師範學校校長為主任委員

三、國民教育示範區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教員考績委員會由示範區主任股長組織

之示範區主任為主任委員

四、縣教育行政機關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考績

委員會由教育局局長督學科員指 員組

織之教育局長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每二年為考績年分期辦理於每年六月十二日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第七條

底行之其須呈請核定者應於七月十日一月十

日以前填具考績記錄表呈核

參加考績校長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為限

一、經正式委派或聘任者

二、在一期內除下列各假外從未中缺者

1、四週以內之病假 2、本省國民學校校

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第十八條一

至三章規定各款

第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考績標準如左

考績年之始期

一、初次參加考績者第一次參加考績年之第

一月第一日起(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二、經參加考績已屆前一年考績年者自屆考

績年期日(一月三十一或七月三十一日)

之翌日起(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三、在一考績年內服務中斷者(依本省國民

學校校長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第十八條

四五兩款規定者除外)其考績年視為中

斷其在服務考績年之始期自再服務之第

一月第一日起(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考 績 項 目

學生方面的信仰

教員方面的信仰

社會方面的信仰

滿分標準

50

50

50

國民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 考 試 項 目 | 滿分 標準 | 考 績 項 目 | 滿分 標準 |
|------------------|----------|--------------|----------|
| 甲、人格方面 | 300 | 常識 | 20 |
| 隨格 | 20 | 專門學術 | 20 |
| 合 計 | 320 | 合 計 | 40 |
| 第九條 國民學校教員考績標準如左 | | | |
| 對行政人員的態度 | 50 | 服備 | 20 |
| 工作計劃 | 50 | 整調 | 20 |
| 指導教學的工作 | 50 | 禮貌 | 20 |
| 督導庶務的工作 | 50 | 態度 | 20 |
| 輔導國民學校的工作 | 50 | 廉節 | 20 |
| 學生生活的指導 | 50 | 進取 | 20 |
| 編擬方法 | 50 | 真 | 20 |
| 對學生安全健康的注意 | 50 | 同情 | 20 |
| 課程進度 | 50 | 樂觀 | 20 |
| 教學結果 | 50 | 熱心 | 20 |
| 集會 | 50 | 勤勉 | 20 |
| 課外活動 | 50 | 幹練 | 20 |
| 圖書館的管理 | 50 | 公正 | 20 |
| 教具的管理 | 50 | 活潑 | 20 |
| 校舍的管理 | 50 | 乙、能力方面 | 100 |
| 報告表冊的正確 | 50 | 教學經驗 | 20 |
| 整個人事的協調 | 50 | 專業訓練 | 20 |
| 合計 | 500 | 丙、工作方面 | 20 |
| | | 研究興趣 | 20 |
| | | 教案管理 | 20 |
| | | 講演問答 | 20 |
| | | 教學準備與紀錄 | 20 |
| | | 教學方法 | 20 |
| | | 課卷批改 | 20 |
| | | 師生情感 | 20 |
| | | 與社會及學生家庭的聯繫 | 20 |
| | | 以身作則 | 20 |
| | | 賞罰得宜 | 20 |
| | | 發展學生自助與自治的能力 | 20 |
| | | 丁、教育效果方面 | 70 |
| | | 學生體格的進步 | 100 |
| | | 學生操行的進步 | 100 |
| | | 學生學業的進步 | 100 |
| | | 合計 | 1000 |

第十條

考績合計分數連續四次在八百分以上者晉二級
合計分數連續四次在七百分以上者晉一級
合計分數連續四次在六百分以上者保持原級
合計分數連續四次在五百九十九分九以下者停職或停聘

第十三條

三個考績年考績分數在八百分以上者另頒給獎狀
五個考績年考績分數在七百分以上者另頒給獎狀
連續兩個考績年考績分數在六百分以上者晉一級

第十四條

一學(團)內考績分數在八百分以上者不得超過入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省立小學幼 園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主任)教

員服務校(團)變更仍限上列性質校(團)者保
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縣立幼
園校長(任)教員服務學校(團)變更仍限於一縣區域內者其變更前後之考績得續計算

一考績年終結考績結果由核定機關分別通知學校參加及續入其晉級者並應通知會計處(如核定機關為教育廳)或會計室(如核定機關為縣政府)增列新額

一考績核定結果自下一考績年第一月一日起
三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生效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附校長教員考績表式各一

第十一條

一學(團)內考績分數在八百分以上者不得超過入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省立小學幼 園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主任)教

某正學校校長考績記錄表

| 考績項目 | 第一分期數 | 第二分期數 | 第三分期數 | 第四分期數 |
|------------|------------|-------|-------------|-------|
| 學生方面的信仰 | | | | |
| 教員方面的信仰 | | | | |
| 社會方面的信仰 | | | | |
| 對行政人員的態度 | | | | |
| 工作計劃 | | | | |
| 指導教學的工作 | | | | |
| 督導庶務的工作 | | | | |
| 輔導國民學校的工作 | | | | |
| 學生生活的指導 | | | | |
| 訓練方法 | | | | |
| 對學生安全健康的注意 | | | | |
| 課程程度 | | | | |
| 教學結果 | | | | |
| 集會 | | | | |
| 課外活動 | | | | |
| 圖書館的管理 | | | | |
| 教具的管理 | | | | |
| 校舍的管理 | | | | |
| 報告及冊的正確 | | | | |
| 舉個人事的協調 | | | | |
| 合計 | | | | |
| 核定稿 圖長官 | 備案稿 圖長官 | | 軍理考績 圖長官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三〇

「註」左考績年內服務學校變更者已為加考各勤由主考考績圖在各期
 標下已註明已在該校參加工作俾便核定考績

西康省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任用待遇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 教育部分頒：「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 程」、「民衆教育館規程」、「修正圖書館規程」、「體育場規程」、「省市立科學館規程」等規程並參酌本省邊區之工作需要訂定之本省省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任用待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實施（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省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指左列各種機關

- (一)民衆教育館
- (二)圖書館
- (三)體育場
- (四)科學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以服務於前條所列機關之專任人員爲限

第四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第五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學有專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辦事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七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師範學院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者

省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任圖書館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專

業調查並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研究者

(四)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

素有研究者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學有專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專

業訓練者

(四)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

上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體格健全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經驗者

縣立圖書館館長須學識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專

業訓練者

(四)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

研究者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經驗者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

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師範學院初級師範體育專科或體育專科學

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

第十條

第十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學有專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專

業訓練者

(四)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

上者

第十五條

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省市立體育場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學有專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 (二) 師範學院初級師範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第十六條

省市立體育場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
- (二) 師範學院初級師範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 (三) 具有訓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

第十七條

縣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 (二) 師範學院初級師範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八條

縣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具有訓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第十九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國內外大學理學院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條

- (一) 國內外大學理學院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理科專科學校或理科專修科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科學有研究者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一三四

第二十一條

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學有專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理學院畢業者

(二)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成績者

(三) 理科專科學校或理科專修科畢業官受社會教育訓練並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

第二十二條

省市立科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對於科學教育職務有相當經驗者

第二十三條

(一)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俸薪等級表

(二) 社會教育人員給薪標準

1.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自六級起薪具有同條第二款資格者自十級起薪具有同條第三款資格者自十三級起薪
2. 省市立圖書館館長及省立科學館館長具有本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條及第一款資格者自七級起薪具有同條第二款資格者自九級起薪具有同條第三款資格者自十一級起薪具有同條第四款資格者自十三級起薪
3.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具有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資格者自八級起薪具有第二款資格者自十二級起薪
4. 省市立民教館圖書館等之主任指導員具有本辦法第五款及第十條之第一款資格者自十二級起薪具有第二款資格者自十五級起薪具有第三款資格者自十八級起薪具有第四款資格者自二十一級起薪
5. 省市立科學館體育場等之主任具有本辦法第十五條及二十一條第一款資格者自十五級起薪具有第二款資格者自十九級起薪具有第三款資格者自二十一級起薪
6. 省市立民教館幹事管理員等具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資格者自十七級起薪具有第二款資格者自十九級起薪具有第三款資格者自二十二級起薪具有第四款資格者自二十五級起薪
7. 省市立圖書館科學館體育場等之幹事管理員具有本辦法第十一條及十六條及第二十一各條第一款資格者自十九級起薪具有第二款資格者自二十二級起薪具有第三款資格者自二十五級起薪
8. 省立館場之助理幹事及事務員初任應自二十八級起薪每服務二年以晉一級計
9. 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之館長具有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款者自十五級起薪具有第二款資格者自十八級起薪具有第三款資格者自二十一級起薪具有第四款資格者自二十五級起薪
10. 縣立體育場場長具有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自十八級起薪具有第二款資格者自二十一級起薪具有第三款資格者自二十五級起薪
11. 縣立民教館主任幹事具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資格者自十八級起薪具有第二款資格者自二十級起薪具有第三款資格者自二十三級起薪具有第四款資格者自二十六級起薪
12. 縣立圖書館科學館之主任指導員具有本辦法第十三條及十八條之第一款資格者自十九級起薪具有第二款資格者自二十一級起薪具有第三款資格者自二十六級起薪
13. 簡易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具有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資格者自十九級起薪具有第二款資格者自二十一級起薪

第二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薪額得經主管上級機關呈請教育

部核准由各社會教育機關酌量當地生活程度

及本機關經濟狀況予以增減初任人員應從最低

額起薪其曾任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支薪較高而能

提出合宜條件者得按照其原支薪額酌予提高核

辦但須報請主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晉級加薪應以考績

之結果為依據其考績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私立

小學初級小學暨幼稚園「班」

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程序規定如左

一、省立小學校長省立幼稚園主任由教育廳

派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任用

二、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國民學校示範

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分別由師範學

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遴選

合格人員呈由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用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選(局)立幼

稚園主任由各該管縣政府(設治局)遴選合格人

員呈報該管縣政府(設治局)核辦四、私立小學

西康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由省府通令施行並報 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社會教育工作人員關於任用之規定於不

具備本辦法各項規定資格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

時得准以遴選工作人員任用辦法之規定暫派

代理其支薪額應由規定起點降低一級支薪

本條暫由省府通令施行並報 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之任用及待遇應遵

照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

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應依照本辦

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學校包括保國民學校鄉「鎮

」中心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四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省立師範學校附設小學國民學校示範區

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1. 師範學校舊制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

科或師範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二年以上對於國民教育確有研究並且有成績者

2. 高師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

具有成績者

-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 4. 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校長

- 1. 師範學校舊制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對於國民教育確有研究並有成績者

- 2.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 4. 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初級小學校長

- 1. 具有本條第二款各項資格之一者

- 2. 師範學校舊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3. 鄉師範特別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4. 鄉村師範或師範學校畢業服務國民教育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民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5. 經初級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服務國民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幼稚園主任

- 1. 幼稚園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服務幼稚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 經幼稚園教員檢定合格服務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者

- 3. 具有本條第三款各項資格之一服務幼稚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女子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國民學校合格校長幼稚園合格主任不敷任用時得由各級國民學校校長幼稚園主任應具資格並有服務年限未屆滿者委託代理校長代理主任

第六條

各縣「局」道有國民學校校長幼稚園主任異動時應填具學校校長幼稚園主任異動情形呈報表「表式附後」呈送省政府核備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以其在左列七格之一者為合格一、省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 1. 師範學校舊制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服務國民教育一

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2,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4, 幼稚師範學校或幼稚師範科畢業服務幼稚教育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一以擔任幼稚班及幼稚園主任及教員為限一

5, 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服務國民教育二年以上者

二、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私立小學教員

1, 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鄉村師範特別科畢業者

2, 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4, 幼稚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者(以擔任幼稚班及初級兒童班教員為限)

5, 鄉村師範學校本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一以擔任初級兒童班為限

6, 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初級小學教員檢

定合格者一後者以擔任初級兒童班為限

三、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初級小學教員

1, 具有本條第二款各項資格之一者

2, 經幼稚園教員檢定合格者

四、幼稚園教員

1, 幼稚師範學校或幼稚師範科畢業者

2, 經幼稚園教員檢定合格者

3, 具有本條第二款各項資格之一曾任幼稚園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國民學校合格教員不致任用時得以具有檢定資格未經檢定者暫行代用教員代用時間定為一星期

第九條

國民學校事務員須具有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第十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由校長於修學年開始時開具擬聘教職員一覽表(表式附後)連同各員履歷證件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填具聘約(約式附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印後送交聘人前項履歷證件如開學前一月不能向擬聘人取得者得先報擬聘學校一覽表後送登履歷證件但至遲不得逾開學後一月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教員聘任期以一期學為原則

第十二條

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一學年

國民學校教職員須於其期中途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內向得校長同意其薪俸自離職之日起

停支國民學校遇有教員因故辭職情事應即另聘合格教員繼任並依照第十條規定手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薪給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按

第十四條

月十足發給不得折欠但中途聘請之教職員其薪給應自到差之日起支
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之薪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照左列薪俸等級表及給薪標準分別核定發給

一、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薪俸等級表

| 薪 | 級 | 薪 | 級 |
|-----|----|----|----|
| 220 | 1 | 85 | 15 |
| 210 | 2 | 80 | 16 |
| 200 | 3 | 75 | 17 |
| 190 | 4 | 70 | 18 |
| 180 | 5 | 65 | 19 |
| 170 | 6 | 60 | 20 |
| 160 | 7 | 55 | 21 |
| 150 | 8 | 50 | 22 |
| 140 | 9 | | |
| 130 | 10 | | |
| 120 | 11 | | |
| 110 | 12 | | |
| 100 | 13 | | |
| 90 | 14 | | |

二、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薪標準

1, 省立小學師範小學附屬小學國民教育示範圍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甲、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二級起薪具有同條第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自十級起薪具有同條第三款第三項資格之一者由九級起薪具有同條第四款第四項資格者自十四級起薪

乙、省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國民教育示範圍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

甲、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三級起薪具有同條第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一級起薪具有同條第三款第三項資格之一者自十級起薪具有同條第四款第四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五級起薪

乙、縣(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三級起薪具有同條第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二級起薪具有同條第三款第三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一級起薪具有同條第四款第四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五級起薪

丙、縣(鎮)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三級起薪具有同條第二款第二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二級起薪具有同條第三款第三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一級起薪具有同條第四款第四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五級起薪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編 教育

法第七條第二款上半年段資格者自十五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下半年段資格者「即鄉村師範特科畢業者」自十七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二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二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三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五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四項資格之一者自十八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五項資格之一者自十八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六項上半年段資格者自十七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下半年段資格者「即初級小學教員候定合格者」自十八級起薪

保國民學校校長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第三項之規定各低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二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五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三項資格之一者自十六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三項資格之一者自十七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四項資格之一者自十八級起薪

G. 保國民學校教員具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四項之規定各低一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二項資格者由十九級起薪

7. 幼稚園主任具有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自十四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二項資格者自十七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三項資格之一者得按序比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起薪

S. 幼稚園教員具有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項資格之一者由十六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二項資格者自十九級起薪具有同條同項第三項資格之一者得按序比照本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起薪

9. 代理校長代理主任之薪給得分別依其起薪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一、三、五、七各項之規定各低一級起薪

10. 省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國民教育示範區附設實驗中心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得分別依其資格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第一項之規定各低一級起薪此外各校園之代用教員之薪給得按序比照本條第二款第二、四、六、八各項規定之最低薪給各低一級支薪

11. 國民學校合格校長「幼稚園主任」教員初任時除按規定起薪核定外如其曾任與所任職務相當者得按其服務年資第一級至四級核薪額（即務年資以教

育工作爲限每二年晉一級滿一年半年者
准作一年計算）但初任師教員最多不
得超過第八級支薪

12 省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在
十二學級以上保國民學校在六級以上
者其校長得再晉一級支薪

13 國民學校教員兼任重要職務（保國民
學校教導總務主任鄉鎮中心國民學校
及零立小學教務研究總務等部主任）
或擔任特殊學級級任（單級複式二部
或特殊兒童教育實驗學級級任）得於
原核定薪額外另增一級支薪但所任工
作解除時即停止其增支薪額

14 國民學校事務人員得按其資歷比照教
員核定薪額但初級最高薪額不得超過
所服務之學校合格教員起薪標準低一
級薪額如繼續服務得參加年終考績但
最多不得比所任學校合格教員起薪標
準超過四級

15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於每半年終了時得
參加年終考績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16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現支薪額未達本辦
法規定標準者得聲請改定其服務年資
以計算至本辦法頒佈之日止如有非有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第十條

第十六條

本條第二款第十三項情形之一或參加
年終考績者不增加薪
前項改定薪額之教員應屆滿一學年始
得參加考績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申請改定薪額者應檢齊實
歷證件裝訂成冊於開學一個月內送由所服務
之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國民學校教職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
受其原有待遇

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二、直系血親或配偶之喪葬得給假一個月

前項假期係合喪假與葬假計算得分別請

假但合計不得超過一個月之期限其喪葬

係在到職以前發生者到職後如請葬假其

期限不得超過二星期

三、女教職員生育或早產得給假六星期請假

時均應取具衛生院所醫院或註冊之醫師

證明書

四、省級小學教員在本省區域內縣級學校教

員在一縣（局）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給

休假一年本條所定假期在一個月以內者

請假人之職務即課業由全校教職員分擔

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學校另覓代課人之

待遇公立學校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第十七條 機關另行支給之私立學校由校董會發給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咨請 教育部備案

縣(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異動情形呈報表

| 姓名 | 原任 | 職 | 離職 | 時間 | 姓名 | 新任或 | 由何職 | 調任 | 職 | 種類 | 登記 | 登記檢 | 字號 | 委任 | | 時間 | 時間 | 月 | 薪 |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康省政府
 察核謹呈

右表總請

(機關長官銜名)

年 月 日

- 一、本表適用於各縣政府設治局及特種區
- 二、各校校長新委或變動時均應填就本表呈報察核(私立

小學及私立初級小學校長如有變動時亦應填報)惟新
 辦學校(原任校長姓名)及離職原因欄不必填載祇於

備註欄內註明「新辦學校」字樣

三、本表離職原因欄內分別填明「辭職」「免職」「撤職」「調職」等字樣

四、本表登記或檢定種類欄內分別填明「小學級任教員」「初小級任」「幼稚園」「小學專科」「初小專科」等字樣未登記者檢定者應寫「未」字

五、本表呈報時須另具呈文

六、本表不敷填報時得照式展長如有剩餘應於空格處用墨線斜截

七、本表填報時須於年月日之上加蓋機關印信長官姓名之下加蓋名章

西康省政府教育廳收音機保管使用辦法

- 一、本廳為推廣電化教育以提高民智水漲起見特訂定價值收音機保管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無論機關學校領（借）到本廳之收音機均應遵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三、依辦法收收音機計劃除附各通商地方之省立學校及民教館配發收音機一架推行電教外並聘就保安司令部社會處省會警察局省參議會四機關各成立一個收音站協同工作藉收普及之效
- 四、各收音站之人事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籌辦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五、本輪流使用之規定各學校及各收音站之收音機均應作借用屆一定時間本廳得收回之

六、各機關學校之收音機裝設在適中地點加用播音器以收廣播之效

七、配借有收音機之機關學校應指派專人一名來廳作技術講習一週以便管理使用

八、本廳得隨時派遣技術人員前至設有收音機之機關學校指定其裝置修理及改進事宜

九、收音機使用時間每次最多不得超過二小時（每次中間須休息半小時再繼續使用）不使機件因電熱過高而致損壞

十、各機關學校領（借）用之收音機如部份零件損壞可能添購修理者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添配修補如部份或全部零件損壞而不能使用時得致查其情形決定賠償之範圍

十一、本辦法於風准 省政府施行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府修正之

西康省獎勵省籍學生 國外研習教農埋工醫 等學門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十日
一日經省政府委員第三八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為獎勵省籍學生留學國外研習教農埋工醫等專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願係省籍學生留學國外自費留學考試及格

而屬於政處理工醫等專門者每年補助國幣

三千萬元

第三條

前項補助費暫以留學歐學者為限

第四條

前項補助金由省政府每年分兩期發給之

第五條

補助金專款列入省預算

第六條

補助金專款應先核給教部及取成績或在校成績優良之學生

第七條

凡請領補助費學生第一次應檢具都給留學證書及在校第二次以後應檢具在校成績單向

省政府申請

第八條

請求補助費年限依部頒國外留學規則第八條

第九條

受補助費學生回國後應向省政府報到聽候分

第十條

派工作

第十一條

受補助費學生回國後不向省政府報到聽候分

第十二條

受分派工作者須將所領之補助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并咨請教育部備案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表規定之月薪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發給之)

| 等級 | 月薪 | 社會工 立機關 省教育 作人員 | 社會工 立機關 縣教育 作人員 |
|----|-----|--------------------------------------|--------------------------------------|
| 一 | 400 | 館 長 | |
| 二 | 380 | | |
| 三 | 360 | | |
| 四 | 340 | | |
| 五 | 320 | | |
| 六 | 300 | | |
| 七 | 280 | | |
| 八 | 260 | | |
| 九 | 240 | | |
| 十 | 220 | | |
| 十一 | 200 | 館 場 主 任 長 | 館 場 主 任 長 |
| 十二 | 190 | | |
| 十三 | 180 | | |
| 十四 | 170 | | |
| 十五 | 160 | | |
| 十六 | 150 | | |
| 十七 | 140 | | |
| 十八 | 130 | | |
| 十九 | 120 | | |
| 二十 | 110 | | |
| 廿一 | 100 | 館 場 指 導 員 管 理 員 | 館 場 指 導 員 管 理 員 |
| 廿二 | 90 | | |
| 廿三 | 80 | | |
| 廿四 | 70 | | |
| 廿五 | 60 | | |
| 廿六 | 50 | | |
| 廿七 | 45 | | |
| 廿八 | 40 | | |
| 廿九 | 35 | | |
| 三十 | 30 | | |

○○學校教員成績記錄表

| 政績項目 | 甲人格方面 | | | | 體格 | 服飾 | 聲調 | 禮貌 | 態度 | 廉節 | 進取 | 真摯 | 同情 | 樂觀 | 熱心 | 勤勉 | 幹練 | 公正 | 活潑 | 乙能力方面 | 專業訓練 | 教學經驗 | 合計 | | |
|------|-------|------|------|-------|------|------|------|------|------|------|-------------|------|--------------|------|---------|---------|---------|---------|---------|---------|---------|---------|---------|---------|---------|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績項目 | 常識 | 專門學術 | 研究興趣 | 丙工作方面 | 教室管理 | 講演問答 | 教學準備 | 教學方法 | 課卷批改 | 師生情感 | 與社會及學生家庭的聯繫 | 賞罰得宜 | 發展學生自動與自治的能力 | 以身作則 | 丁教育效果方面 | 學生操行的進步 | 學生操行的進步 | 學生操行的進步 | 學生操行的進步 | 學生操行的進步 | 學生操行的進步 | 學生操行的進步 | 學生操行的進步 | 學生操行的進步 | 學生操行的進步 |
| 第一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在一考績年內服務學校變更者其已參加政績各期由主辦考績機關在各該期欄內註明已在某校參加字樣俾核定機關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機關長官
復審機關長官
主辦機關長官

第六類 建設

西康省建設廳暨附屬機關
見習生實習生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
八日公佈

- 一、西康省建設廳以下簡稱本廳。以下簡稱機關因事實需要
得設見習生。於畢業生為見習生大學。業生為實習生
見實習生(名稱)在服務期間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見實習生服務期間均以半年為限服務滿期考合格
者由本廳或附屬機關正式任用之
- 三、見實習生始費由本廳或附屬機關依其工作地點之生
活需要核予之
- 四、見實習生每週應繕具工作報告
- 五、見實習生服務狀況由主管人員於每月終報廳備查
- 六、見實習生服務期滿由本廳彙齊各戶報告正式任用
- 七、見實習生如有成績過劣或不受約束情事時由本廳或其
主管機關隨時停止工作或延長見實習期間
- 八、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資
施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公佈

第一章 總則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類 建設

- 一、本省修築公路徵用民工各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民工之征用及工作事宜由各縣縣長負責全實受省
政府及築路工程處之監督指導督飭各該縣征工築
路委員會(以下簡稱築委會)辦理各縣築委會組織
大綱另訂之
- 三、徵用民工由省政府命令行之
- 四、徵工時間應以不妨礙農事為原則但與軍事有關之
緊急築路工程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征工標準
- 五、凡奉令征工築路之各縣其全縣城內皆為徵工區域
- 六、凡徵工區域內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
壯丁均有應征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免
征
- 甲、在校學生及現任學校教職員
- 乙、現任官吏
- 丙、現役軍警
- 丁、肢體殘廢或精神喪失及確有疾病不堪工作經
醫許可之醫師證明者
- 戊、確係單丁有贍養家室之責賴每日勞資以供生
活經鄰里五家以上之證明者
- 七、凡被征而不能親自工作者得由壯丁日代收繳納代
工金代工金之征收助支經費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民不福利

二四五

八、各縣在平時應令各區長或鄉鎮長或各保長

編造應征民工名冊三份（一份存鄉鎮公所處一

份存區署一份呈縣政府未設區署者祇造二份

呈由鄉鎮長或區長制置調查後編製民工統計表

呈送縣政府（未設區署者由鄉鎮長）長送呈縣政府

縣政府收到後應即彙編名冊一份呈送省政府查考

民工名冊及民工統計表由縣政府印正式樣附

後

九、民工之編制規定如左

甲、各保應按該保人數以四十人為一組分為若干

組餘數不足四十八人在二十人以上者仍設一組

三十人以下者得酌量併入他組每組設組長一

人由保長或甲長中選派充任之

乙、合一保之各組為一小隊由保長兼充小隊長

丙、合一鄉（鎮）之各小隊為一聯隊由鄉鎮長兼

充聯隊長

丁、合一區之各聯隊為一區隊由區長兼充區隊長

戊、合一縣之各區隊或未設區署之各聯隊為一總

隊由縣長兼任總隊長

十、各隊應自製隊旗以資識別其尺寸及式樣由縣政府

規定之

第四章 工作範圍及工作分配

十一、民工工作範圍規定如左

甲、填挖一切路井土方

乙、挖鑿石谷方及其他夾雜石塊方礮卵石樹根等

之土方

丙、路面碎石粗砂之採辦搬運及鋪壓

十二、各縣應填挖之土方石谷方及採辦搬運之碎石粗砂

均以立方為計算數之標準鋪壓路面以公里計算

其方數及里程由工程處估計於開工前若干日由省

政府指令飭知或由工程處書面通知各該縣長其命

令或通知書內並將應徵民工人數食糧供應及工作

期間分別估計

十三、民工工作應按每人每日平均工作能力及土方石谷

方砂石粗砂之方數平均分配完為止

十四、如因特殊情形致原徵民工不能如期完工經工程處

通知應予加徵民工時各該縣長應呈報省政府核

辦

十五、民工所填挖之土石谷方採辦搬運之碎石粗砂及鋪

壓路面應分別按照方數及里程給予伙食津貼其每

公方及每公里應給之津貼單價經工程處斟酌地方

情形規定後由省府核令查照辦理

十六、民工所做工程數量由工程處或其所轄之工務段派

員按旬測丈一次依照規定津貼單價結算津貼由工

程處發交各縣樂委會發給領取收據於工竣時呈報

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工具及食糧

十七、特種工具如挖鑿石谷及堅隔土所用之十字鎬鑿槌

碎石所用之小號槌及滾壓路面所用之石滾等均由工程處核其所需數量發交各縣築委會承領轉發各區應用工時時撥還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十八、普通工具如鐵鋤鐵耙扁担土箕繩索等應由民工自帶但遇特殊情形時由各縣築委會統籌辦理

十九、特種工具之修理及補充由工程處辦理普通工具之修理及補充由各縣築委會辦理

二十、民工用具如衣服臥具用具及炊具等概由民工自帶

二十一、民工在往返途中所需口糧由縣長依照規定向築委會承領交民工自辦至工作時期所需口糧則由築委會統籌辦理在應得津貼內扣除不足時以代工資津貼之

第六章 籌備

十二、各縣奉到征工築路命令後應即召開築委會宣布法并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征工範圍定期出發依照限期開工

乙、採辦食糧先行起運

丙、就路綫經過地域規定民工住宿處所或設法

（××縣填控土石谷方民工工作分配表（揮運鋪路砂石工作分配表同））

| | | | | | | | | |
|-----|-----|-----|----|----|------|---------|--------|----|
| 區隊別 | 聯隊別 | 小隊別 | 編碼 | 人數 | 工作地點 | 工程種類及方數 | 預計工作日數 | 備考 |
| | | | | | 地名 | 樁號局碼 | | |

蓋工棚

丁、購備醫藥用品組織衛生隊於開工時往來工地辦理救護事宜

戊、籌備普通工具之修理及補充事項

己、關於征工築路之宣傳事項

二十三、工程處或工務段應會同各縣按照全段土石谷方數鋪路所需之砂石方數及鋪設路面之里程奉酌各段

工作難易情形并根據各區聯小隊民工數目與經濟狀況分別劃分各區聯小隊應負擔修築之里程地段

樁號并編造民工工作分配表交築委會轉知民工各級隊組

二十四、前條民工工作分配表應分兩種

甲、揮運鋪路砂石谷方及揮運鋪路砂石應以區隊聯隊小隊為單位劃出區隊小隊段即由縣段劃

區段由區段身聯隊將聯隊劃分為若干小段

揮運鋪路砂石谷方及揮運鋪路砂石民工工作

分配表式樣規程如左

乙、鋪設路面應參酌各地情形以聯隊或區隊為單位組成鋪設隊若干隊每隊二百五十人（配合石炭一個）首先在各條應設人數內保留若干

人組成鋪設隊每條隊民工作完畢時始行上路工作
鋪設路面民工作分配表式樣規定如左

××縣鋪設路面民工作分配表

| 區隊或聯隊別 | 案保若干人 | 共組若干人 | 工作地段 | | 公路長度里 | 預計工作日數 | 備考 |
|--------|-------|-------|------|------|-------|--------|----|
| | | | 地名 | 溝壑地點 | | | |
| | | | | | | | |

聯別姓名 年 月 日

二十五、前條所稱之工作分配表應於開工前送縣政府由縣政府通知縣署或鄉（鎮）轉知各級組織於開工前到達工作地點

二十六、工程處或工務段對於開工前應以將施工橋樑釘立完畢並用了字號標牌將樁高控 尺寸註明釘立於測站上所有各隊聯小隊工作地段應一律立木標明起點樁號以便民工工作

第七章 管理

二十七、縣長區長及築安會委員均有常用上線巡視督率指導民工之責

二十八、各級隊長均應遵照所屬隊員工作不得無故離職

二十九、民工應絕對服從工程人員及各級隊長等人員之指揮不得擅離本隊職責

三十、民工糾紛由總委會調處之其情節重大者報由縣長處理

三十一、民工所做工程未經工程人員驗收合格者概不付酬

三十二、在施工作時期內縣長應設專人駐在工作場負責維持秩序保護工作

三十三、民工如有疾病不能工作應由縣長派員送醫藥委會經查明屬實給予免役或始可回家無故離工者以治罪

第八章 指導

三十四、民工各級隊長，切實接受工程人員之指導，通告
三十五、民工應照第十一條所規充工作範圍切實工作不得
藉詞規避

三十六、隊其寬度由工程處規定，民工不得任意移動工程線
誌或避難就易，希圖混雜，如有枉作，工作情形應由隊
長負責

三十七、路基側坡有一定傾斜，民工應遵照工程處圖樣修築
不得任意疊砌，不合法供坎

三十八、排水側溝，民工應遵照工程處圖樣施工，不得任意挖
掘

三十九、路基土方應堆成中央較兩邊高，如覆瓦形，其坡度宜
中央向兩邊傾斜為二十五分之一，又路基高填土須
分層築築，俾便結實

四十、築基完成之後，即行極速碎石粗砂，依照工程人員所
訂堆集砂石範圍之層數，分別堆集於路之一旁

四十一、碎石對徑不得超過一市寸，如過大者，應即搗碎粗砂
不得過細或夾泥，如缺乏粗砂，應以捶擊碎石之石屑
代替

四十二、路面厚度寬度及所需石粗砂方數，由工程處規定，如
設路面時，應先將路基修築加以滾壓，再鋪碎石，灌黃
泥漿，復加滾壓，再鋪粗砂，碾壓

四十三、縣長區長及農委會委員，應將三十七條至四十二條
各條之規定詳細指示各級隊長，務須轉知民工切實
遵辦

四十四、工程人員應往來路線指導民工工作，如遇有錯誤或
不合規定之工作，應立予糾正，其不聽指揮者，應通知
各該隊長或區長，如仍不聽從，則報告段長，通知縣長
予以處分，并勒令糾正

四十五、工程人員在路指導工程應填工作日報表，每到一處
必令民工隊長簽押，證明由段長彙報工程處查核
報表式樣規定如左

民工工作日報表
公路工程處
民國 年 月 日

| 地點 | 標號 | 工作種類 | 民工人數 | 工作情形 | 隊長姓名 | 隊長簽名 | 註釋 |
|----|----|------|------|------|------|------|----|
| | | | | | | | |

段長
工務員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編 建設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編 建設

第九章 撫卹

四十六、民工因公傷亡或成殘廢者得按左列標準由工程處發給卹金

甲、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給予國幣叁拾元

乙、因公致疾而死者給予國幣叁拾元另給埋葬費

國幣拾五元

丙、因公受傷致死者給予國幣五拾元另給埋葬費

國幣拾五元

上項因公受傷或死亡民工應給之卹金經該民工所隸屬之各級隊長及該管工程人員或監工員證明屬實

二五〇

實後由築委會向工程處具函核發

第十章 驗收

四十七、工程完竣後應由隊長縱報總隊長轉知工段工程人員驗收工程人員接到到項報告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前往驗收如不合規定即令其改正後再行驗收驗收應即填發驗收憑證各隊取得驗收憑證任務始行完畢即率領民工歸回原地並向築委會請領津貼繳完工具及清理一切手續如工程人員逾期不驗收時應由各級隊長轉知工段隊長或工程處長處理驗收憑證式樣規定如左

驗 收 憑 證
民國 年 月 日

| 地點或區 | 工程種類 | 數量 | 單位 | 人數 | 工 程 | | 備 註 |
|------|------|----|----|----|-----|----|-----|
| | | | | | 開工 | 完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項工程業經驗收無誤特此式為憑
縣 區 保 長 與 監 工 人 姓 名 蓋 章

四十八、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時工務段應將各隊民工姓名

每日應得津貼數目暨立木牌揭示公布於各該隊工

作地點并隨時由監工人員向民工宣傳俾衆週知

第十一章 拆遷屋宇墳墓津貼

四十九、經線經過地點如須遷拆屋宇墳墓時由縣長會同段

長按左列標準發給津貼表

甲、墳墓及浮厝每楹給國幣壹元並主石由縣庫

工遷葬

乙、私人屋宇每方市丈給國幣肆圓

第十二章 獎懲

五十、民工及辦理征工築路人員之獎懲 則分別另訂

縣區鄉鎮第 保建築公路徵民工名冊

之

第十三章 附則

五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五十二、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第甲及 甲長姓名 | 第 戶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編 號 碼 | 備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際號碼

合計本保共有應徵民工 名謹呈

鄉 長 轉 呈
區 長 轉 呈

縣 長 監 核

民國 年 月 日 保 長

編造圖

說明 一、已設區署之各保本名冊編造三份以一

份呈存鄉(鎮)公所一份轉呈區署

一份轉呈縣政府

二、未設區署之各保本名冊須編造二份

以一份呈存鄉(鎮)公所一份轉呈縣

政府「××區」及「區長」等字均應

刪去

三、編造辦法須遵照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

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類 建設

縣 區 籌修建築公路應徵民工統計表

二五二

| | | | |
|-------------|------------|------|---|
| 第保及 保長姓名 | 應征民 工人數 | 編隊號碼 | 備 |
| | | | 考 |

編隊號碼

合計本縣保共 應徵民工 名稱調查並無隱

瞞等情弊謹呈 縣長轉呈

縣長 鑒核

附呈本鄉(鎮)各保應徵民工名册

份共 年 月 本

民國 年 月 日 編隊主任

編造人

說明 一、已設區署之各鄉(鎮)本表應編造二

縣 區建築公路 征民工統計表

| | | | |
|---------------|------------|------|---|
| 鄉鎮名稱 及主任姓名 | 應征民 工人數 | 編隊號碼 | 備 |
| | | | 考 |

份以一份呈存區署一份呈縣政府

二、未設區署之各鄉(鎮)本表僅須編造

一份送呈縣政府「區」及「區長

榜單」等字均刪去

三、編隊辦法須遵照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

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四、抽查人員應在民工名册內已經抽查之

戶名下備考欄中註明「×月×日某某

某抽查錯誤」并蓋章

編隊號碼

合計本區共有應征民工

夕經抽查並籍陸

購等情弊謹呈

縣長 鑒核

附呈 一、本區各保應征民工名册一份其

本

二、本區各鄉(鎮)應征民工統計表

一份共 頁

縣建築公路應征民工名册

民國

年 月

日 區長

編

說明

一、本表僅須編造一份

二、編隊辦法須遵照西康省建築公路工程

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三、抽查人員應在民工名册內已經抽查之

戶名下備考欄中註明「×月×日某某

某抽查無誤」並蓋章

| | | | | | | | | | |
|---------------|-----------------|---------------|---------------|-----|-----|-----|-----|---------|-----|
| 區署名稱及 區長姓名 | 鄉(鎮)名稱 及主任姓名 | 第 保 長 保長姓名 | 第 甲 長 甲長姓名 | 第 戶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編 隊 號 碼 | 備 考 |
|---------------|-----------------|---------------|---------------|-----|-----|-----|-----|---------|-----|

合計本縣共有應徵民工

民國

年

月

日

名

縣政府謹造

說明 一、未設區署之各縣(縣署名稱及區長姓

名)一欄刪去

二、本名册應編二份

三、編隊辦法須遵照西康省建築公路徵工

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寅、辦理平方致屢起糾紛者
卯、征工催工不出力者

辰、玩視政展逾興工或竣工期限者

己、假借路政營私舞弊者

十二、各級隊長及築委員、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獎

勵之

子、辦理路工宣傳得力者

丑、隊征民工依限足額開工者

寅、管理民工異常出力者

卯、督工得力使工程能於限期內完竣均適合標準者

辰、解決事件公平敏捷者

己、支用公務格外撙節者

午、對於長官交辦事件發敏英奮或進行不辭無貽誤者

未、辦事勤慎刻苦耐勞者

申、能與工程人員切實合作專耐計劃詳盡執行嚴密周到者

酉、對於民工之衛生清潔事項能切實到辦理完善者

者

十三、各級隊長及築委會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獎

勵之

子、缺乏宣傳或宣傳不力致使民工對於工作懷疑觀

望者

卯、未能依原規定日期開工或開工時民工到工不足額者

辰、管理民工致工作期間障礙發生因而時作時輟不能依限竣工者

己、未將民工照規定組織工作又未妥為分配致工地秩序紊亂者

己、無故不上監督工致民工工作錯誤或怠惰者

午、不能與工程人員切實合作致工程進行發生障礙者

未、辦理敷衍草率不知振作者

申、辦事平方致屢起糾紛者

四、支用公務涉於浮濫者

戊、對於民工之衛生清潔事項不整或竟忽視致民工時生疾病者

亥、假借路政營私舞弊者

十四、工程人員與事務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獎勵之

子、能與辦理橋工人員切實合作盡力指撥致工程進行順利者

丑、在未開工前能將施工應行準備事項（如釘立各種施工橋樑標誌分配民工担任地段等）佈置完善者

寅、在未開工前能將全部工程數量精確計算分配適

當者

罪、指憑特使民工工作效率增強能在限期前完工者

辰、應付非常事變公平敏捷者

己、辦理公務督率有方或措施得當有特殊成績者

午、對於長官交辦事件極敏異常或奉行不懈從速將贖

誤者

未、使用材料特別節省而於工程無妨者

申、支用公帑格外儉節者

酉、辦事勤慎刻苦耐勞者

十五、工程人員受賄舞弊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懲罰

子、不能與征工人員切實合作致工程進行發生障礙

者

丑、在開工時施工準備事項尚未布置完善因而延誤

民工工作者

寅、計算不確分配不均致民工發生爭執者

卯、一再變更工程設計致民工失所違循因而貽誤工

作者

辰、督率不力對於限期一誤再誤者

巳、所做工程不合設計標準因而行車發生危險者

午、辦事敷衍塞責玩忽職責者

未、辦事乖方致肇事端者

申、支用公帑涉於浪費者

酉、使用材料涉於濫費者

戌、報告事件含糊不實者

亥、假借路政營私舞弊者

十六、等委會委員職員及各級隊長之獎懲事項由各該縣

長隨時考察詳報事實呈報本府核辦

十七、工程人員(工程隊長除外)及事務人員之獎懲事項

由主管工程人員隨時考察詳報事實呈報本府核辦

十八、縣長及主管工程人員之獎懲事項由本府直接查核辦

理

十九、辦理征工築路人員如有違抗命令侵蝕暴虐虐待民工

苛擾鄉閭及延誤工程情節重大者并送司法機關依法

辦理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廿一、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征工築路

民工獎懲規則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卅

日公佈

一、西康省政府為鼓勵築路民工努力工作起見特制定本規

則凡民工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民工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甲、津貼：依照「西康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辦法」

以下各種築路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辦理

乙、獎金：每縣至多以國幣五百元為限

丙，名譽獎勵：如優勝旌紀念品之類

三，民工之懲罰分左列三種

甲，申誡：警告或斥責

乙，禁閉：至多以兩日為限

丙，罰工：延長其罰工時間但至多以十日為限

四，民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津貼外分別獎勵之

甲，每縣之一小隊或一聯隊在規定期限以前最先完成

其工作經工段驗收合格者（數小隊同時竣工者同時給獎）

乙，一小隊或一人工作成績特別優良經工段及築路委員會評定為他隊或他人之模範者

丙，工作特別努力者

丁，於本身工作之外尚能幫助他隊或他人工作者

五，民工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懲罰之

甲，違犯「築路實施辦法」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五各條之規定者

乙，未經請假私逃者

丙，抗不到工者

丁，故意怠工者

戊，破壞他人工作者

己，滋生是非者

庚，酗酒賭博者

辛，聚眾搗門者

六，民工之獎懲事項由築路委員會以下簡稱築委會及各省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編 建設

級長隊負責辦理其獎勵事項應會同工段人員酌量情形

就額定獎金內商洽辦理由工程處呈報省政府備查其對

懲事項輕微者由各級隊長負責處理報告各級長官考

重大者除報告縣長依照本規則懲罰外并交司法機關依

法辦理

七，辦理民工獎懲人員如有呈報不實擬對不公舞弊向情或

侵吞獎金者依法懲辦

八，關於民工之獎懲其情形重大者應於工竣後由縣政府呈

報省政府查核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征工築路代工

金收支暨保管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所為稽核各縣征工築路代工金收支暨保管

起見特制訂本規則由中央主辦工程機關另有

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於奉封發工築路命令後應於三日

內轉飭區長鄉（鎮）長保長督飭所屬限期調查

不能親自到工又未僱工代理之被僱民工編造

代工金名冊三份案由鄉（鎮）公所區署分別加

填統計表轉呈縣政府（未設區署者由鄉）

公所逕呈縣政府）

縣政府於查到前項名冊及統計表後應即彙編名冊二份呈送本府備查

代工金名冊及統計表由縣政府印發應用其式樣附後

第三條

被征不能到工或未僱工代理之民工每人應攤派代工金金額以每人攤派土方數及單價計算其為原則所有履歷做土方數量及單價由本府派工程情形酌定令知

各縣政府於奉到前項命令後應即將每人派徵代工金額公佈并轉飭所屬鄉(鎮)或保長榜示週知

第四條

代工金之開徵日期及限期由各縣斟酌情形自行決定後呈報本府查考并令飭所屬遵照辦理

第五條

征收代工金應由縣政府隨時派員督同辦理并於每保中選派公正紳士二人協助辦理

第六條

徵收代工金應由縣政府印製三聯單格式列字號蓋用縣印發交應用其第一聯為收據給予繳款民工第二聯為呈驗單呈送本府查核第三聯為存單留存縣政府備查三聯單式樣附後

第七條

各保保長自征收代工金之日起應按旬將繳納代工金人名及數目編造旬報三份連同代工金及前條所載之呈驗單暨存根報由鄉(鎮)公所區署分別加蓋旬報表轉呈縣政府核收(未設區署者由鄉(鎮)公所逕呈縣政府)代工金由

第八條

縣政府交財務委員會為保管經費不得挪用其已設有銀行之縣并應存入銀行旬報表由縣政府印發其式樣附後

第九條

各縣政府應按旬將收到代工金數目編造旬報表二份連同第六條所載之呈驗單呈送省府查核旬報表式樣附後

第十條

各保長(鄉)長及區長於總隊到工以前應分別在各該區內推選一誠實可靠能力經驗俱富之人代辦代工金征解事宜并將代辦人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支付代工金應由縣政府酌量情形通盤編造預算書呈報本府核准後方得支取事核并應編造計算書連同單據呈請本府核銷

第十二條

代工金除開支外如有剩餘其用途(以建設事業為限)應呈經本府核准由本府指定後方得支取

第十三條

關於代工金之收支及保管如有從中舞弊者一律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 區 鄉(鎮)第 保建築 公路應徵代土金民工名冊

| 鄉(鎮)甲長姓名 | 及第戶姓名 | 別年 | 不能到工原因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本保共有應徵代土金民工

名謹呈

說明一、已設區署之各保本名冊應編造三份以一份報

區(鎮)長轉呈

鄉(鎮)公所一份轉呈區署一份轉呈縣政府

縣長 審核

民國 年 月 日 保長 編造圖

二、未設區署之各保本名冊僅須編造二份以一份報區(鎮)公所一份轉呈縣政府「××區」及「區長」等字均應刪去

縣 區 鄉(鎮)建築 公路應徵代土金民工統計表

| 第 | 保 | 保 | 長 | 姓 | 名 | 應 | 征 | 代 | 工 | 人 | 金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本鄉(鎮)共有應徵代土金民工 名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長 編造圖

區長 轉呈

說明一、已設區署之各鄉(鎮)本表應編造二份以一份呈區署一份轉呈縣政府

附本鄉(鎮)各保應徵代土金民工名冊份 共本

二、未設區署之各鄉(鎮)本表僅須編造一份呈呈

縣 區建範 公路代收代工金旬報表 第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鄉(鎮)名稱 及主任姓名 | 代 工 金 | | 金 額 | | 本旬填發 收據頁數 | 備 考 |
|-----------------|-------|---------|------|-----|--------------|-----|
| | 應 收 | 截至上旬止已收 | 本旬收到 | 待 收 | | |
| 合 計 | 元 | 角 | 元 | 角 | 分 | 分 |
| 應 收 | | | | | | |
| 截至上旬止已收 | | | | | | |
| 本旬收到 | | | | | | |
| 待 收 | | | | | | |
| 總 計 | | | | | | |

本區 應 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截至上旬止共收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代工金國幣 正謹呈

縣長 鑑核

- 附呈一 代工金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 二 徵收代工金呈驗單及存根各 頁
 - 三 本區各保征收代工金旬報表一份 共 頁
 - 四 本區各鄉(鎮)征收代工金旬報表一份 共 頁
- 民國 年 月 日區長 編造

說明 本表應編造一份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類 建設

西康省農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公
佈
報告規則

-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確立本省農情報告制度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農情報告應辦事項如下
(一) 設靜 (二) 籌聘農情報告員
(三) 調查表 (四) 統計
- 第三條 前條設靜工作由建設廳辦理之農情報告員由縣局遴選呈請建設廳聘任之調查事項由各農情報告員分任
- 第四條 各縣局由主管科負責整理農情報告之費
- 第五條 本省農情報告分左列四種
(一) 縣局估計表
(二) 鄉鎮調查
(三) 農情月報
(四) 特種農業調查
- 縣局估計表及鄉鎮調查表均由縣局主管科負責整理並報來府(上列兩種調查僅於農情報告舉辦時填報一次)農情月報為經常調查每月由農情報告員填報一次特種農業調查為臨時調查由建設廳頒發表格由農情報告員據實呈報
- 第六條 各縣局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兩月內應就各鄉鎮或鄉鎮遴選農情報告員二人至五人經三次試報其成績優良者再建設廳聘仕之
- 第七條 農情報告之資格如左
(一) 小學學校長及教職員
(二) 鄉(鎮)長
(三) 鄉(鎮)公所書記
(四) 合作社指導員及各級合作社社員
(五) 各縣商會及糧食、會職員
(六) 測候所及礦業所職員
(七) 農業推廣員及農事職員
(八) 熱心地方公益事業之人士
- 農情報告員於初受委託時應填具履歷表及志願書送由縣府呈平府備查
- 第八條 農情月報表特種農業調查表及郵寄費均由本府印發各縣局轉發各報告員
- 第九條 農情月報表及特種農業調查表每次填寫二份一併送由縣局呈建設廳一份存縣局備查
- 第十條 郵遞農情月報表及特種農業調查表如有遺失應由報告員隨即補報
- 第十一條 各縣局主管科應於每月內派員分赴各鄉(鎮)詳細考查農情報告員之工作每月并應將考查情形呈報本府如農情報告員之報費有應行補充者由縣局主管科負責辦理之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省政府建設廳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局查核并指導主管科及農情報告員之工作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農情報告員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日准行

- 第一條 農情報告員服務須遵守本規則規定
- 第二條 農情報告員應受建設廳及各縣局之指導與監督
- 第三條 農情報告員之任務為按期填報農情月報表及各種農業調查表
- 第四條 農情報告員均為無給職得由建設廳寄贈下列各刊物
 - (一) 政府 建設廳之定期刊物
 - (二) 根據農情月報所編之專刊
- 第五條 農情報告員之成績每年度終了時由建設廳考核一之其成績優良者得享受左列之獎勵
 - (一) 獎券
 - (二) 獎金
- 第六條 農情報告成績不良者得由建設廳隨時撤換之
- 第七條 農情報告如因故不能繼續任者應先向建設廳

- 第八條 農情報告員交卸時應將所有報告底稿交白報告表及印領之郵票交繼任人接收
- 第九條 農情報告員不得借名捏造及干預地方行政如有上列情事由該管縣局依法處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森林經營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八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全省森林之經營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原有木竹之土地及預定以產木竹為目的者皆得視為國地
- 第三條 本省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左列三種
 - 一、公有林 凡非國有及公有私有之森林屬之
 - 二、公有林 凡省轄市縣區局際之地方公共團體所有之森林屬之
 - 三、私有林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所有之森林屬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林務處辦理本省林政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省森林及宜林荒山面積之測量省政府得與陸地測量局同時舉行之

第六條 林產統計之製定森林所有權之調查登記林產之研究試驗公私有林之採伐及本領官荒造林等辦法及書式由林務處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之

第七章 省有林
第七條 省有林由省林務處管理之

第八條 省有林除利用林產物外並須發揮其保安之效益

第九條 省有林之利用宜採用保續作業俾得逐年收入為原則

第十條 省有林不得自由租賃或變賣

第十一條 省有林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醫院或公園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公路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第十二條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指定規則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確係業主之森林及荒地者政府得收購省有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類 建設

第十三條 林務處應於省有林區每區設置苗圃以平價或無價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三章 公有林
第十四條 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

第十五條 公有林省政府認為經營省有林有重大之關係者得以相當價收購歸省有

第十六條 公有林之經營須根據營林計劃且須受省林務處之指導與監督

第十七條 公有林之採伐以保護林力維持林相並不使森林荒廢為原則

第十八條 公有林之出租或讓與參照本規則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九條 公有林面積過小或因他故不能依據營林計劃經營時省政府得指交省林務處所轄各區代管但經營費用須由林主負擔

第四章 私有林
第二十條 凡私有林之營林方案應於實施前呈請省林務處查核
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之公有林未經省林務處許可不得自由分割
第二十二條 私有林採伐林木時須先具伐木申請書呈報林務處核准始得採伐

第二十三條 森林主道有森林官吏調查該區域時應盡量協助以利行政之推行

第二十四條 省有森林不得任意淨伐但因下列情形經省林務處核准者不在其限
一、因宜於農工業其收益確勝於林業者
二、因淨伐後與隣近都市木材薪炭之供應無感不足者

第二十五條 省有森林如行皆伐作業必須三年內完成重新工作

第五章 保安林

第二十六條 凡省有公有及私有之森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編為保安林
一、為防風害所必要者
二、為防洪水源所必要者
三、為防水土砂崩及崩塌雪石等崩落害所必要者
四、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省林務處編定保安林時須詳加考慮并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應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由省林務處請省政府核准將其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利害關係者對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向省政府呈具意見書請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保安林非經省林務處之許可不得砍伐或墾收

第三十一條 禁止砍伐木竹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補償金由地方政府撥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二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林區多積面積竹木等類場圃及撫養方案呈報省林務處備查

第三十三條 省林務處認為必要時對於經營計劃得加以確實指導

第三十四條 公私所有林有荒廢之現象者省林務處得指定撫養方案

第三十五條 林主違反前條指定方法省林務處得命其停止砍伐并補植造林

第三十六條 林主如拒絕省林務處之指導而怠於造林者省林務處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為之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林主負擔

凡林產物貿易之經營人應將規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省林務處官署或監督備案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林產物營業人須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產種類數量及銷路以憑稽核

第三十七條

凡省有公有及私有林區各市縣區保甲人員對於下列諸項應負保護之責

一、林區內不得有放火行為并應通告預防為防火之設備

二、不得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或移轉毀壞山林界石及其他標誌

三、未經許可不得在他人林內樵採放牧

四、森林發生病虫害且有蔓延之虞時應協同驅除

五、荒地造林及新植林地之保護應協助進行

第三十八條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依法定手續呈由省林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得無償給與

第三十九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內免其造林地價之稅

第四十條

凡經營森林或造林者由省林務處查明呈請省政府依森林法第五十四條分別懲罰之

第四十一條

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既竣時轉呈請增廣其地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類 建設

第四十二條

承領官荒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政府核定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由省林務處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利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限

承領無價給與之官荒地經過一年尚未動手造林者應行撤銷并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之事由呈請省林務處核議展期者不在此限

無價給與之園有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違反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所規定者依法懲處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咨經濟部備案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護路 林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廿日公布

西康省護路 查勘規則

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一、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為培植護路樹林藉以維護公路增進公路經費並供給木炭汽油燃料需要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本省護路樹林由農林廳所屬苗圃培植之實公路局負責保護之責
- 三、農林廳會同交通廳派員沿公路勘測適宜地點創設護路林場若干處其育林並各補種經濟林
- 四、護路林場所有土地面積由農林廳會同公路局派員測量並繪圖呈請備案
- 五、護路林場土地除預為官用外其屬於人民私有之已墾地由公路局於養路費項下撥款收價
- 六、護路林場管理員由公路局各車站長任必要時并得僱用技工其薪給由公路局在養路費項下支給之
- 七、護路林場所有產品概歸公路局出售所得歸場費之用
- 八、沿公路護路樹旁由農林廳所屬苗圃樹林如有損壞由護路林場隨時補植之
- 九、護路林場及沿路栽植之樹由各縣縣長分令各區長鄉長及保甲長切實保護如發生損壞時應即賠償之責

第一條 本規則於西康省政府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礦權者之呈請派員赴該礦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適用之

第二條 查勘人員應以省府令文所示範圍及原呈鑛區為根據從事查勘對於查勘範圍外之事不得干與

第三條 查勘費用依鑛業法之規定由申請人負擔其權者負擔由省府核定數目在限額內逕向省府繳納查勘人員與鑛商不得私相授受

第四條 查勘人員除於出發前三日通知鑛商外並約同地方官人及有利關係之隣接鑛商同時到達指定地點限同查勘以昭鄭重

第五條 遇有特別情形准由鑛商選派技術人員參加但祇能供給意見不得參與工作

第六條 當事人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親由委託代表委託書向查勘人員聲明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逾期不到亦未聲明按限期限告後仍不依限到場時查勘人員得據分發圖樣按點測勘呈候核辦

第八條 查勘人員應以省府令文所示範圍及原呈鑛區為根據從事查勘對於查勘範圍外之事不得干與

第九條 查勘費用依鑛業法之規定由申請人負擔其權者負擔由省府核定數目在限額內逕向省府繳納查勘人員與鑛商不得私相授受

第十條 查勘人員除於出發前三日通知鑛商外並約同地方官人及有利關係之隣接鑛商同時到達指定地點限同查勘以昭鄭重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形准由鑛商選派技術人員參加但祇能供給意見不得參與工作

第十二條 當事人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親由委託代表委託書向查勘人員聲明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逾期不到亦未聲明按限期限告後仍不依限到場時查勘人員得據分發圖樣按點測勘呈候核辦

第七條 地方首人負有證明責任於按得查勘人員通知後應按期到場不得藉故缺席

第八條 依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基點應以固定物體或不椿及其他堅固耐用之標 為根據據方當事人應先樹立標誌并隨場具結指明之

第九條 測量時應根據省府發下礦區圖之第一基點為出發點如第一基點因不可抗力被湮滅時得以前一基點為標準

第十條 測量進行中如當事人發生疑難惟向查勘人員提出質疑書面請求答覆之但僅作口頭聲明者應不受理

第十一條 當事人如故意阻撓或假借糾紛妨礙測量致查勘人員不能完成任務時查勘員得通知當官人協助保護以利進行必要時得函請所在地縣府先行拘押一面據實指名呈請省府究辦

第十二條 查勘人員與礦商之一方有不法行為時他方應即據實舉發送者一律懲辦

第十三條 查勘人員與測量技術上之全 應將其測結果繪就礦區關係圖連同測量簿記表式候核辦

第十四條 查勘人員之測量記錄應由從場人員及當事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五條 前項測量簿記礦商得向查勘人員請求鈔閱查勘人員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坑外測量應以左列之程序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五類 教育

一、雙方礦區之基點及各測點均須先施異色標線以資識別

二、根據省府發下礦區圖由第一基點開始測量

三、依前項測至第二基點發見圖地不符時仍須依據前圖測出基點與基點間之關係位置並須以第一基點為標準繪製圖式呈核辦

四、基點之實地情形應於圖式內詳敘之

五、呈請地或礦區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道路橋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應由地方首人負其證明之

一、基點為準劃除之

二、坑內測量應取左列之程序

一、坑內測量仍以坑外第一基點為準測出基點與坑口之位置關係

二、坑內測量時雙方當事人應停止工作并不派熟習坑內情形者一人引導之

三、查勘時內排小風風支柱坑道等均應保持良好狀態以利進行若途中發生危險應由當事人負完全責任

四、當事人一方之坑內遇有掩閉等情他方應隨時舉報由查勘人員斟酌命令撤去障礙

進行巡邏者以拒阻論呈候核辦

五、查巡抗道以雙方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坑道為限

六查視業經官方封禁之坑道查視人員於必要時得面請地方官署派員會同啓封實施測

量於事竣時仍會同封閉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西康省獸疫防治人員訓練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公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訓練獸疫防治人員起見特設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由本府及行政院農林部促進委員會協同辦理并分組授課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綜理全班事務由本府委任之

第四條 本班分設教務事務兩組各組組長一人由主任聘任之并設教務員與學員事務員各一人分任各項事務由主任選用之

第五條 本班講師除由本府及農林部促進委員會聘員兼任外由班函聘專門人才担任之

第六條 本班訓練期間暫定為四個月在成都市本訓練三月奉寧牧場實習一月

第七條 本班學員暫定名額在受訓期間每人每月津貼十五元入康實習時每人津貼旅裝費六十元

第八條 本班畢業學員分發各地工作時其生活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班各項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區局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及檢定員獎勵規則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

一、各分所主任檢定員辦理確實達到一度量衡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二、各分所主任檢定員及員由該管縣區局廳奉事實會同省度量衡檢定所呈請省政府核定獎額分所檢定員由縣府

第三科所檢定員考績由省檢定所彙報呈請省府核定獎額呈請省政府行之或由主管縣區局廳呈請省府核定獎額

所擬定獎額呈請省政府行之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獎勵

(一)限期完成一度量衡工作併經省檢定所視察合格者

(二)對於創一度量衡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三)依照本省度量衡制一程序規定次第辦理從未過誤者

四、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升級
- (二) 加薪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五、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

- (一) 推行新制不力因而延誤者
- (二) 對於工作敷衍塞責或成績者
- (三) 不依規定程序次第辦理而致虛誤者
- (四) 有貪污劣跡者

六、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免職
- (二) 降級或減薪
- (三) 停止職務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六) 犯有第三條第四項之情事除免職外尚按其犯罪情形送法院懲辦

七、分所主任檢定員及檢定員考績於每年十二月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得隨時察之

八、本規則自呈請省府核准施行

西康省各縣區度量衡檢定員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進行

第一條 各縣區度量衡檢定員以下簡稱檢定員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定員承該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度量衡事務並受省檢定所之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檢定員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推行新制度量衡之宣傳事項
 - 二、關於舊制度量衡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度量衡器具營業登記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製造新器及改造舊器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材料之查驗事項
 - 六、關於禁止製造修理及販賣舊器事項
 - 七、關於度量衡器具之檢定事項
 - 八、關於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檢查區域及時間之分專事項
 - 十、關於檢定品之收發及檢定費之征收事項
 - 十一、關於標準標本及檢定用品之保管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度量衡行政事項
- 檢定員辦理度政工作表報悉依「西康省各縣區局辦理度政應報工作及表件份數與行文程序暫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

第五條 檢定員處理檢定事務時其檢定結果須經監督

第六條 檢定員應照送請檢定者之先後及預定期限依

第七條 檢定員須將所收檢定費於每月終清算造表呈

第八條 檢定員執行檢查時須先將檢查區域及日期擬

第九條 檢定員執行定期檢查時須佩帶證書會同地方

第十條 檢定員執行檢查時對於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

第十一條 檢定員執行檢查時如發現偽造或冒用檢定及

第十二條 檢定員不得以營業為目的參加 費範圍內之

第十三條 檢定員請假須呈請主管長官核准并參照西康

第十四條 檢定員之職權依西康省各縣度量衡師檢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長辦理度量衡懲辦辦法 日公佈

第一條 西康省各縣局長辦理度量衡罰一事項依本

第二條 各縣局長應受致核事項如左

- (一) 辦理宣傳調查製定折合比較表購領新器
- (二) 依限令各行業換用新器并廢止舊器事項
- (三) 限令全境商民一律換用新器依法檢查報
- (四) 告完成劃一並呈請省政府派員複查事項

第三條 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加薪
- (四) 追敘

第四條 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申誡
- (二) 追過

(三) 爵俸

(四) 降級

五條 各縣局長將辦理情形按月列表呈報省政

府審考後依本辦法第二、四兩條之規定分別

獎懲

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并咨經濟部備案

西康省縣區保甲人員協助二十八年度政務獎勵暫行辦法

各保甲人員協助辦理一切度量衡事項其成績

之考核由各該區署列舉事實呈報各該縣府核

定後依本辦法獎勵之未設區之縣由各該縣

府直接獎懲之

第二條 保甲人員應受考核事項如左

一、協助度政人員辦理宣傳調查進行檢查事

項

二、依限督防儲區商民換用新器繳納儲器并

鎮壓阻撓情事之發生

三、查禁轄區內舊器之製造販賣及使用并檢

舉舞弊之奸商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類

(一) 嘉獎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編 建設

(二) 記功

(三) 升職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三類

(一) 申戒

(二) 記過

(三) 撤職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政府隨時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 省府備案後公佈施行

西康省公用度量衡劃一規程

二十八年度三月十三日

一、本規程依據修正西康省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九條之規定

制定之

二、本省區內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法團及學

校公用度量衡之劃一均依本規程之規定

三、全省公用度量衡應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底以前完成編

一以爲推行公用度量衡之表準

四、自本規程公佈之日起各機關法團及學校所用文書圖籍

教材有涉及度量衡者應一律選用標準制

五、各機關法團學校日用之度量衡器具應一律選用新制

六、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各機關法團學校應一律停止購置

二八五

有度量衡營業許可之商店改造不能改造者送交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機關印作廢

七、自本章程公佈之日起凡人民向各機關呈遞公文或其由文件有涉及度量衡者應一律運用新制未經運用者應駁回更正

八、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九、本規程自呈准省府咨請經濟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與西康省政府建設廳合組西康省度量衡製造廠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准行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與西康省政府建設廳合組西康省度量衡製造廠（以下簡稱製造廠）

依計對費之規定製造廠資本定為二萬元由盈餘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製造廠先撥一萬元以作開辦費其餘一萬元由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籌集以作擴充之用

第三條 製造廠除製造度量衡器具外并得適應西康省推廣水工業之需要兼製其他機件

第四條 製造廠職員除廠長由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兼任及會計員一人由全國度量衡局派充外

其餘由全國度量衡局與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會同派充之

第五條 製造廠按月應編製工作報告表及收支帳目表財產增減表分期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及西康省政府建設廳考核

第六條 製造廠營業盈餘除分配職員獎勵金外在五年內專供製造設備擴充之用五年後由雙方會商處理但用於西康省建設方面及與度政有關事業為原則

第七條 製造廠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與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會同修改分別呈請經濟部及西康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與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會同擬訂并分別呈請經濟部及西康省政府核准施行

改訂西康省各縣鑛商預繳鑛區查勘費數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 縣名 | 原定數額 | 改定數額 | 縣名 | 原定數額 | 改定數額 |
|----|-------|-------|----|--------|--------|
| 康定 | 二〇〇〇元 | 八〇〇〇元 | 鹽邊 | 一三〇〇〇元 | 九二〇〇〇元 |
| 泰寧 | 五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滄定 | 四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 德格 | 一六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 | 道孚 | 七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 雅江 | 五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白玉 | 一七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 |
| 瞻化 | 一〇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 | 理化 | 一二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 雅安 | 一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稻城 | 一九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 |
| 蘆山 | 一一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 | 榮經 | 九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 越嶲 | 一四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寶興 | 一二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 冕寧 | 一四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寧南 | 一九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 |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類 建設

| | | | | | |
|----|-------|-------|----|--------|-------|
| 昭覺 | 一八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九龍 | 一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丹巴 | 八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甘孜 | 一一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 |
| 爐霍 | 九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石渠 | 一一三〇〇〇 | 九二〇〇〇 |
| 鄧柯 | 二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巴安 | 一九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 |
| 續教 | 一七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 | 得榮 | 二二〇〇〇 | 八八〇〇〇 |
| 定鄉 | 一九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 | 天全 | 九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 漢源 | 九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西昌 | 一六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 |
| 金湯 | 五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鹽源 | 二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滄源 | 二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寧東 | 三六〇〇〇 | 七四〇〇〇 |

本數目表所訂之數目根據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經濟部京發字第一六一二二號令頒修正礦業施行細則之比率參照所定數目加五千倍收納之

三十六年十二月

西康省水利局派員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
督導辦理各縣小型 九日經省政府委員會
水利工程辦法 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 一、各縣舉辦小型水利工程須由本局派員督導時應由各縣水利委員會先行調查統計各工程單位地點名稱列表函送本局以便派員前往督導施工
- 二、本局所派督導人員到縣後各縣水利委員會即通知工程所在地鄉鎮公所轉飭協助保護以利進行
- 三、本局所派督導人員應備旅費及辦公由各縣水利委員會先行照辦工程單位之貸款金額在工程預算內斟酌編列督導人員旅費及辦公費二項隨時撥交督導人員領用
- 四、督導員所需旅費數額按照省府會計處會三字第一九九三三號令頒發修正旅費規則并參酌當地交通情形向各縣水利委員會分別請領之辦公費應由各該處委員會酌量津貼
- 五、督導員因用旅費及辦公費應繕具清收據一式樣分附一並附旅費日記簿送交水利委員會存查應以收據一聯函送本局備查
- 六、督導人員旅費及辦公費預算如有剩餘應存庫作下次督導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 七、各縣鄉鎮如有數處工程同時興工本局所派督導人員無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編 建設

法雙頭時各縣府應指派技術人員隨時協助辦理
 八、各縣舉辦工程規模及竣工情形各縣府應隨時函知本局以便查考

西康省酌撥田賦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經
超收部份成數與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四次
辦農田水利辦法 會議通過三十四年九月十
施行細則 第一日經行政院平差字第一
 七零七號指令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省酌撥田賦超收部份成數與辦農田水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與辦農田水利得款田賦超收部份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事業基金并由省政府就有關機關指派專人會同組織西康省農田水利事業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統籌支配並分報財政部農林部糧食部及水利委員會備查
- 第三條 動用前項基金興辦農田水利工程應先由省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預算與提撥款項報由財政部農林部糧食部及水利委員會核定
- 第四條 前項基金以月息一分五厘訂息並自工程完竣放水後之次年起就受益田畝分五年平均攤還本息所收回之本息仍併入基金內專款存儲循環應用
- 第五條 前項基金之收支由政府依法列入預算

第六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勵行造林三十二年三月二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八二次會議通過

林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省造林除依照森林法及其他有關林業各法令辦理外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依地理環境分期指令各縣設立苗圃其面積約十畝至三十畝歸建設科管理培育各種苗木以供給縣鎮鄉等造林之用

第三條 苗圃因地除原有縣立苗圃或適用實地外或買或租全由主持人負責籌辦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條 各縣縣長應于每年終將縣立苗圃經營情形苗木生長狀況及分送分植數目填單詳細列報省政府

第五條 各縣苗圃育苗除供本縣公共用外應無須分給各鄉農民栽植建設科並須負責指導種植

第六條 各縣每年新栽樹株除國有公有林場外縣長應自行督促民衆種植大縣至少三十萬株中縣至少二十萬株小縣至少十萬株凡學校及鄉鎮自治團體均須有一公其林每一居戶每年至少植樹二十株

第七條 縣長應督同建設科長責成各區鄉鎮長組織林業合作社共策各區鄉鎮林業之進行

第八條 路旁河岸應由縣長督同建設科長通告各區鄉鎮長責成各地遵照規定劃一距離限期栽齊株數

第九條 各縣荒地無輪國有公有私有均應由縣府派員詳細查勘將地址面積土宜運道水源及所有者姓名住址繪圖列表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凡荒山荒地由縣查報後經省政府派員會同建設科查勘於造林時應即限期計劃造林

第十一條 凡官地由公款造林者謂之公有林其辦法如左
1. 每年植樹節縣地方各機關就近選擇適宜官地栽植
2. 各縣造林應從荒山河灣官道兩側水源便利之地入手漸次擴充
3. 各縣公有林應由建設科長遴選熟悉林業人員由縣長委任常川管理並得酌給津貼
4. 各縣造林每年應將林場地點面積株名株數木之高度及管地員姓名略歷填列詳表送省政府備查
5. 各縣公有林於隔長交替時應列冊交代分別具報備案

第十二條 凡官荒或民地由人民出資造林者謂之私育林其辦法如左

1. 凡適於造林之官荒地官辦外應由縣長及建

設科長勸民集資承領造林其承領辦法依森林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9. 凡承領官辦造林者須先查明資本並取其期實保給經縣府轉呈省政府咨部核准後轉與部照

3. 凡承領官辦造林者依森林法之規定免納保證金

4. 凡承領官辦造林者得依森林法之規定免納租稅其免納租稅年限按地質肥瘠分爲三等上等者得免二十年之租稅中等者得免二十年之租稅下等者得免三十年之租稅

5. 承領官辦造林者每年將辦理情形報告省農業改進所轉呈省政府查核其辦理無成績者由農業改進所派員調查核實領地租收其保證金其成績優良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獎勵之

6. 凡私有荒地人合資造林或全歸他人承領者其雙方所定之規約須呈報主管官署存案

凡民地自行造林者每年應由造林人將造林成績報告縣政府存案隨時保護

每年由農業改進所派員分赴各縣同歷視察並加指

各縣林區經視察後應由農業改進所將林區地點面積林木種類株數成活狀況保護情形爲記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良方法列表報省政府

各縣長應將保監樹林辦法編成常話佈告每年奉冬兩季分貼城鄉各處

各縣保護樹林應設樹林警但至多不得過十名由縣長及建設科長指揮

公私林場及苗圃委主管人員如需用林警時得請縣政府酌派警察擔任兼備以自衛

各鄉鎮所種樹林有互相保護之責

縣長督導植樹造林確有成績並保護森林異常出力由建設廳查明呈請省政府酌予獎勵

科長林場苗圃主管人員辦理勤慎成績卓著者由縣長呈請建設廳酌予獎勵

地方民衆團體及區鄉鎮長保護森林信譽出力者由建設科長查明呈請縣政府酌予獎勵

人民造林確有成績者依左列各款給予獎章以獎狀

1. 凡造林面積達五十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農業改進所給與之

2. 造林面積達壹百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建設廳給與之

3. 造林面積達壹百五十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省政府給與之

縣地方各機關及私人一年植樹在一千株以上成活良好者由縣長獎勵之

第二十二條

各縣縣長每年造林率或成績應保證森林不力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懲戒之

第二十三條

建設科長及林場苗圃主管人員辦理林業不力者由縣長呈請 建設廳酌予懲戒
無論如何人或團體對於本辦法所定之森林有森林法第六十條至第七十三條之情形者由各管理人員報呈縣政府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察
林法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并咨農林部備查

西康省獎勵民墾實施細則
員會第三七二次會議通過
三六年六月五日經省政府委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獎勵民墾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墾民或墾殖團體墾荒或從事墾務經由該管縣(局)政府切實考核認為確有成績者除依本府二十九年頒布墾墾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外得就左列各項情形分別報請獎勵

- 一、在一年內開墾荒地至二十畝繼續從事墾殖工作二年以上者請由本省主管機關發給獎狀

- 二、在一年內開墾荒地至三十畝繼續從事墾殖工作三年以上者請由本省主管機關轉請農林部發給獎狀

- 三、在一年內開墾荒地至五十畝繼續從事墾殖工作三年以上者請由本省主管機關轉請農林部發給獎狀

- 四、在一年內開墾荒地至五百畝以上繼續從事墾殖工作在三年以上而又能增產糧食或栽種農作物顯著成效者請由本省主管機關轉請農林部發給獎章並頒予實物或獎金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一年內時間係指墾民或從事墾務團體自領得承墾證書或代墾證書到達墾區開始墾務工作之日起以十二個月之時間計算開墾荒地包括公有荒地或私有荒地二種但以有荒地如係熟荒重行耕種者不給獎狀

第四條

本省主管機關每年度至少派員赴各墾區調查一次
如有墾民或墾殖團體假報墾地或成績獎一經查出即追繳其所領之獎狀獎章或實物獎金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各縣(局)應於每年度將該境內墾殖工作編造計劃及報告專案呈報本府或本省主管機關核辦呈報農林部及地政廳備查
各縣(局)應將獎勵民墾所需經費列入年度

概算之內呈 府核備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區)推二十六七年七月十日 行糧食增產工作辦法 三七七次會議通過

一、各縣(區)應依本府本年度分配各縣(區)推行
糧增款數及工作項目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辦法
呈報本府核備

二、各縣(區)應推行事項如下

(一)開墾荒地：應督飭鄉鎮公所實地查覓境內生荒及
熟荒土地劃定墾區遵照本府二十九年頒行墾
章程辦理外得用公墾私墾及公私合墾三種方式開
墾其辦法如左

子、公墾：利用義務勞動辦法由縣局(區)行政機
關籌辦肥料種籽及工具並指導人負責
管理其所獲收益除歸墾成本外餘照公
共遺產收益用途支銷

丑、私墾：由地鎮公所以勸導方式發動私人或羣
體團體行之其事項如下

1. 指定可墾開墾畝數
2. 限期墾竣栽種作物
3. 籽種肥料自籌必要時可申請貸
4. 荒地墾竣後業權及升科照土地法規定辦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編 建設

理
墾完竣成墾卓著經查核確實者照本府獎勵農
業實施細則辦理

寅、公私合墾：由當地熱心公益人士或縣鄉區農
會學校等發起墾殖公社準備基金統購工具籽
種肥料及必要生產器材招雇勞工行之必要時
可申請貸款其所獲收益除歸墾成本外紅息應
公開分配關於業權及升科與獎勵照私墾規
定辦法辦理

(二)提倡冬耕

子、督飭鄉鎮公所查勘冬季休閒田地面積督飭農
民耕種並由當地農會及中小學校發動宣傳輔
導農民推行

丑、限期督飭耕種除有特殊情形經認可者外所有
農地須盡最速助冬耕不得藉至康區各縣氣候
高亢燥熱是種情形務種收草及宜於寒帶作物

寅、各田地業主不得以冬耕收益藉口增租或阻礙
冬耕

卯、辦理冬耕如農民缺乏各項作物籽種及人工費
用時可按實際需要情形向當地農會機關洽
貸

辰、各縣府應派員督導農民耕種考核勸督實施獎
勵

(三)利用隙地

子、督飭鄉鎮公所春耕冬耕時詳細調查散荒隙地視其高低氣候及土壤厚薄指導農民栽種作物

丑、栽培面積限定種植食用作物

(四)推廣優良品種

鄉鎮公所應督飭農民推廣優良品種並由農會及中小學校輔導推行其推廣種植如下：

子、改良水稻

丑、改良小麥及青稞

寅、選擇玉蜀黍甘藷苜蓿及馬鈴薯等優良品種

(五)防治病虫害

應督飭農會及中小學校組織防治病虫害防治團由鄉鎮公所派員協助實施宣傳及指導農民防治

子、防治麥類黑穗病

丑、防治水稻螟蟲

寅、防治其他食用作物病虫害

(六)增施肥料

應督飭鄉鎮保甲按區域製造肥料

子、栽培綠肥

丑、購置骨粉

寅、使用堆肥

(七)舉辦小型農田水利

應督飭鄉鎮公所舉辦小利農田水利如修築塘陂水溝挖水溝以安置水車等容易舉辦事項必要時可申

籌貸款

八 防治土壤沖刷及翠屏農地改良

應遵照本府頒行水土保持及農地改良辦法督飭各鄉鎮辦理防制土壤沖刷推廣旱作物田間地梯田提倡種植造林及劃分農林牧地區等以增加糧食生產

三、各縣(區)應隨時派專門人員督導考員並定時核實行獎懲

四、各縣(區)應於年度終前編造工作報告呈報本府核加

西康省各縣局中小學校輔導推行糧食增產工作辦法

一、各縣局中小學校對於糧食增產工作利用各種集會以標語講演及表演遊戲等方式發動宣傳鼓勵農民努力增產

二、各中小學校教師及學生應推行義務勞動公墾荒地及利用隙地在可能範圍內舉辦示範農場推廣優良品種及增加肥料其所獲收益即作該校公用

三、各中小學校教師及學生應領道農民作防治病虫害運動如夏季防治小麥黑穗病秋季防治螟蟲等工作

四、農業職業學校教師及學生在假期中應回鄉擔任糧食增產及指導農民增施肥料與防治病虫害等工作

西康省各縣鄉農會輔導 推行糧食增產工作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
三三七次會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整修 農便道征工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
三九八次會議通過

六、附輔：農民利用冬季休閒田地大量栽培食糧作物

(一) 縣農會方面

- 一、應依縣政府按照省府分配各該縣局糧食增產工作一覽表之規定參酌本縣情形制定實施辦法切實輔導或致核各鄉區農會辦理糧增工作
- 二、應輔導考核各鄉區農會協助農民推行糧食增產工作並定工作競賽辦法提高工作效速
- 三、應協助農民辦理增產貸款及輔導農民組織合作社統購農具籽種肥料及必要生產器材
- 四、應於年終前編造輔導推行糧增工作報告層報省府核定

(二) 鄉區農會方面

- 一、應協助農民推行義務勞動開墾荒地并輔導農民利用隙地栽種作物
- 二、應勸發會員公耕墾荒
- 三、應受政府指揮利用公地協助舉辦示範農場所與當地農民辦理合作農場所推廣優良品種及增施肥料
- 四、應輔導農民作防治病虫害運動
- 五、應輔導農民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如修堰塘鑿水井挖水溝及交灌水井等較易舉辦事項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六編 建設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征工整修農便道工程(以下

第二條 簡稱本道)特製訂本辦法

第三條 整修本道徵工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征工區域由省府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凡徵工區域內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壯丁均為征工對象但具有購養家室之單丁及患染疾病者得免征調

第六條 被征民工如有特殊事故不能親自出工時得自行雇工代替惟絕對禁止征收代工金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先行準備於奉到征工命令後三日內應即通知各鄉鎮區征民工名册送交工程處以便分配地段並於開工前將民工領至工地無冊者名依限開工

第八條 各縣民工征集與編制悉依各縣現有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鄉鎮民工定為一工作單位應絕對服從工程處之監督指揮並受工程處所派工程人員之指揮督率不得違抗怠惰延誤日期

二九五

第九條

本工程除顯鉅項外及極複雜外悉為民工工作範圍

第十條

民工工作效勞每工應完成普通土一、五〇公方際隔土一、二〇萬方路面工程〇、五〇公方

第十一條

特種工具如十字鉸鐵錘等由工程處酌量發交各鄉鎮民工隊長結承領應用工竣時酌還如有遺失應由該員負責

第十二條

普通土具(如鐵錘扁担土箕背兜繩索斧鋤等)由民工自備備用

第十三條

民工請假(如無款具臥具用具)由民工自備備用

第十四條

民工在反途中所需食糧由民工自備工作期間由工程處酌量發給民工每人每日津貼數由各省長津貼之並派專人每日津貼數由各省長自行頒發并由工程處派員監放其不足者由長

第十五條

工自備就地公備選知
民工應宿地以各縣自行負責為原則
工程處應先期按照全縣工程之難易及各鄉鎮民工人數酌定地段訂立起記標誌分別派民工工作分配表並同工程處表一併函送各縣政府轉發各鄉鎮民工隊

第十六條

民工在工作期間發生疾病者由工程處予以免費治療其因工傷亡者應由工程處酌予撫卹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時由鄉鎮民工隊長通知工務段派員驗收如有不合規定之處得令其改正再行驗收各鄉鎮民工隊長於任務完畢後即應還工務段一切手續並派民工自備備用

第十八條

工程完竣時由鄉鎮民工隊長通知工務段派員驗收如有不合規定之處得令其改正再行驗收各鄉鎮民工隊長於任務完畢後即應還工務段一切手續並派民工自備備用

第十九條

工程完竣時由鄉鎮民工隊長通知工務段派員驗收如有不合規定之處得令其改正再行驗收各鄉鎮民工隊長於任務完畢後即應還工務段一切手續並派民工自備備用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五)

西康省(縣政府稽徵處或縣庫)收入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 頁

| 門別 | 部份 | 款 | 項 | 目 | 科 目 | | 備 註 |
|----|----|---|---|---|-----|--|-----|
| | | | | | | | |

本表 紙高二十八公分橫二十六公分 格式高廿二公分橫二十一公分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覆 核

製 表

縣公庫收支旬報表

(附表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

| 繳款書 字 | | 支付書 字 | | 科 | 目 | 摘 | 要 | 收方金額 | | 付方金額 | | 備 | 註 |
|----------|--|----------|--|---|---|---|---|------|----|------|----|---|---|
| | | | | | | | | 元 | 角分 | 元 | 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附
 繳款書報告聯張
 支付書通知聯張
 本表
 紙 高二十八公分 橫三十六公分
 格式高二十二公分 橫三十公分

公庫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出納主任

製表

徵收機關 收入旬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號

| 門 別 | 部 份 | 款 項 | 目 科 | 目 | 年 度 | 月 份 | 金 額 | | 備 註 |
|--------|--------|--------|--------|---|--------|--------|-----|-------------|--------|
| | | | | | | | | 元 角 分 |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

(第 科科長)
會計主任

覆核

製表

合計本縣共有應征代工金民上

名

第六類建設二六〇號後

民國 年 月

日縣政府編造

說明 本册應編造二份

注意 繳款人應核對本收據所填數目與實收數目是否符合

| | | |
|----------|--------------------|------|
| 收據第一號 | 茲據本縣 區 鄉鎮第 保第 甲第 戶 | 繳到建築 |
| 民國 年 月 日 | 經征人 縣 鄉 鎮 長 | |
| | 縣政府督征員 長 | |

公路代工金國幣 拾 元 角 分正除分別寄呈驗單呈送元省
省政府查核暨存呈送本縣縣政府存外合給收據為據

字第 號計國幣 拾 元 角 分正
如本所填數目與繳款數目不符時由經征人完全負責

| | | |
|----------|--------------------|------|
| 收據第二號 | 茲據本縣 區 鄉鎮第 保第 甲第 戶 | 繳到建築 |
| 民國 年 月 日 | 經征人 縣 鄉 鎮 長 | |
| | 本府督征員 縣政府護呈 | |

公路代工金國幣 拾 元 角 分正除分別填寫收據給予繳款人收執暨存根留
存本縣備查外理合填具清單呈送
鈞府查核

字第 號計國幣 拾 元 角 分正
如本件所填數目與繳款數目不符時由經征人完全負責

| | | |
|----------|--------------------|------|
| 存根第三號 | 茲據本縣 區 鄉鎮第 保第 甲第 戶 | 繳到建築 |
| 民國 年 月 日 | 經征人 縣 鄉 鎮 長 | |
| | 本府督征員 | |

公路代工金國幣 拾 元 角 分正除分別填寫收據給予繳款人收執暨呈驗單
呈送外存 省政府查核外合填存根備查
本款經征人 區 長 鄉(鎮)長
本府督征員

說明一、未設署區之各縣 區一及一區長 「等字均應刪去

二、本據由縣政府印製編列字號蓋用縣印後發交應用

第一聯 解 款 報 存 聯 書 號

| | | | | |
|---------------|-------------|-----|-----------------------|-------------|
| 預 算 編 次 稱 | 解 款 報 存 聯 書 | 金 額 |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
| 明 細 款 項 目 名 稱 | | | | |
| 解 款 機 關 名 稱 | | | | |
| 機 關 長 官 |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 出 約 | | 收 款 機 關 名 稱 |
| 中華民國 | | | | 中華民國 |

第二聯 解 款 報 存 聯 書 號

| | | | | |
|---------------|-------------|-----|-----------------------|-------------|
| 預 算 編 次 稱 | 解 款 報 存 聯 書 | 金 額 |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
| 明 細 款 項 目 名 稱 | | | | |
| 解 款 機 關 名 稱 | | | | |
| 機 關 長 官 | 會 計 | 出 約 | | 名 稱 |
| 中華民國 | | | | 收 入 帳 冊 日 期 |
| | | | | 支 管 人 員 簽 章 |

第三聯 報 查 聯 書 號

| | | | | |
|---------------|---------|-----|-----------------------|-------------|
| 預 算 編 次 稱 | 報 查 聯 書 | 金 額 |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
| 明 細 款 項 目 名 稱 | | | | |
| 解 款 機 關 名 稱 | | | | |
| 機 關 長 官 | 會 計 | 出 約 | | 名 稱 |
| 中華民國 | | | | 收 入 帳 冊 日 期 |
| | | | | 支 管 人 員 |

第四聯 報 查 聯 書 號

| | | | | |
|---------------|---------|-----|-----------------------|-------------|
| 預 算 編 次 稱 | 報 查 聯 書 | 金 額 |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
| 明 細 款 項 目 名 稱 | | | | |
| 解 款 機 關 名 稱 | | | | |
| 機 關 長 官 | 會 計 | 出 約 | | 名 稱 |
| 中華民國 | | | | 收 入 帳 冊 日 期 |
| | | | | 支 管 人 員 |

第二聯 解 款 報 存 聯 書 號

| | | | | |
|---------------|-------------|-----|-----------------------|-------------|
| 預 算 編 次 稱 | 解 款 報 存 聯 書 | 金 額 |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
| 明 細 款 項 目 名 稱 | | | | |
| 解 款 機 關 名 稱 | | | | |
| 機 關 長 官 | 會 計 | 出 約 | | 名 稱 |
| 中華民國 | | | | 收 入 帳 冊 日 期 |
| | | | | 支 管 人 員 簽 章 |

第三聯 報 查 聯 書 號

| | | | | |
|---------------|---------|-----|-----------------------|-------------|
| 預 算 編 次 稱 | 報 查 聯 書 | 金 額 |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
| 明 細 款 項 目 名 稱 | | | | |
| 解 款 機 關 名 稱 | | | | |
| 機 關 長 官 | 會 計 | 出 約 | | 名 稱 |
| 中華民國 | | | | 收 入 帳 冊 日 期 |
| | | | | 支 管 人 員 |

第四聯 報 查 聯 書 號

| | | | | |
|---------------|---------|-----|-----------------------|-------------|
| 預 算 編 次 稱 | 報 查 聯 書 | 金 額 |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
| 明 細 款 項 目 名 稱 | | | | |
| 解 款 機 關 名 稱 | | | | |
| 機 關 長 官 | 會 計 | 出 約 | | 名 稱 |
| 中華民國 | | | | 收 入 帳 冊 日 期 |
| | | | | 支 管 人 員 |

第五聯 報 查 聯 書 號

| | | | | |
|---------------|---------|-----|-----------------------|-------------|
| 預 算 編 次 稱 | 報 查 聯 書 | 金 額 |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
| 明 細 款 項 目 名 稱 | | | | |
| 解 款 機 關 名 稱 | | | | |
| 機 關 長 官 | 會 計 | 出 約 | | 名 稱 |
| 中華民國 | | | | 收 入 帳 冊 日 期 |
| | | | | 支 管 人 員 |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此聯由收款公庫存查

第七類 計政

西康省各縣地方總預算編審補充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會
會第...字第四八六號
訓令頒發

一、西康省各縣政府（以下簡稱各縣）編審地方總預算除
「縣局市預算編審辦法」及其附有辦法令另有規定
外悉依本補充辦法行之

二、各縣擬編每年度地方總預算在歲入方面應切實整頓稅
政清理公產以期達到預算辦公之目的并參照上年度各
科目實收情形及本年度經濟狀況與物價變動趨勢明確
估計詳為編列

三、各縣預算之科目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所附收入及支
出分類表暨「縣（市）地方預算科目格式」之規定編
列

四、各項歲入應自行徵收不得招商承包

五、各項歲入除撥實編列外均應將徵收對象種類數額稅率
於說明詳細說明

六、各縣課收入應依照左列標準編列

甲、土地

一、田賦：應依照應征賦額以百分之五十編列

二、帶徵之縣及公糧應就分得附加費當地最高市
價折價編列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七類 計政

三、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應按本縣最近三年各
該稅實得數及地價增值趨勢估計總額以百分
之五十編列

乙、契稅應按以往實收情形及土地移轉地價變動情形
估計編列

丙、遺產稅應照中央估計本縣征收總額按總收入以百
分之三十編列如中央估計本縣征收總額尚未達到
應參照最近三年實收數及經濟變動趨勢估計編列

丁、營業稅參照最近三年本縣實收數額及經濟變動趨
勢估計總額以百分之五十編列

戊、土地改良物稅（房捐）按本縣實收情形及租金增減
趨勢估計編列

己、屠宰稅應按本縣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
勢估計編列但屠宰豬每支不得少於百斤牛每支不
得少於二百八十斤羊每支不得少於二十斤其稅率
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屠宰在畜肉類市價之漲跌與由各縣稅捐征收機關
同縣政府隨時按物價變動趨勢核定公布并按照預
算法令之規定辦理追加減預算呈核又屠宰牲畜
各類數量（即隻數）及各項肉類價格應於說明內
詳加說明

庚、營業牌照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均按征收額
則之規定與本縣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七、工程受益費（即特賦）應先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以核
二九七

定數列入預算因時間促不及預編核定者得於提出預算案時同時提出徵收工程受益費案請求核定

八、估計管理收入應將各縣應征之營業稅徵收費及其他信託費收入列入

九、補助及協助收入中央或省補助縣之款應按核定數列入，特別預算收入即因地制宜之稅課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中央備案後始得編列

十、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凡為實物收入部份應參酌本縣實物價格增減趨勢估計折價編列並將實物種類數量折價標準等於總說明中詳加說明

十一、其他各項收入應按照各該項徵收章則參酌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十二、以前年度預算可盈之結餘應列入本年度歲入

十三、撥出經費各費應在兼顧人民負擔下或暫編列

十四、撥出各款之事業費應依據法令規定該事業所費核實編列其有分年完成之事業應按原定計劃以本年度所需之數編列

十五、歲出中如有緩辦之業務其經費應酌予減列或免列

十六、歲出中無繼續性及不經支用者予刪除

十七、教育文化支出應照省政府頒發本省地方教育經費獨立收支保管補充辦法及省縣法令參酌暫編列

十八、各縣財務支出就縣徵收機關與縣庫所儲之經費核實編列

十九、鄉鎮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每年擬編下半年度預算

八月份八月底以前呈報省政府審核列入縣總預算統收統支其未如期編送者由縣政府編列入

二十一、鄉鎮臨時事業費應照各縣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編列并由鄉鎮該事業之需要編具計劃及預算呈由縣政府核准後呈報省政府備查

二十二、各縣預備金應按本縣總預算百分之五編列其第一預備金佔百分之二分別按此率列入縣總預算之各「款」內其第二預備金佔百分之三專「款」列入縣總預算

二十三、縣總預算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有出入歲出務求確實平衡不得任意請求補助至其有餘份餘不能平衡者得由省政府酌量補助之

二十四、縣總預算擬定後應先送縣議會及縣政府各一份並送同級政府財政總說明書或入歲出計劃書所屬機關學校團體人員表等於上年九月底以前送呈省政府核定其未依限送者由省政府酌量酌代編列并分別議處

二十五、省政府應於十一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年度預算計劃及總預算書分別核案由省政府將核五縣總預算公佈之

省政府同時彙編全省實施政計劃及縣總預算五份分別呈送行政院及主計處內政部財政部中央設計

編擬

二十六、各縣到核中縣總預算審時於半個月內編加單位分配表及人員出分配表各七份送省政府查核

二十七、年度開始時如預算尚未成立各縣政府對於必須繼續支用之各項經費得延用上年度預算其新增經費如未支用之必要者須先請省政府核復

二十八、省政府特別政治指導區示範政治指導區模範政治指導區地方總預算應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十九、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決議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重訂康省各縣局特種公教員役待遇調整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省會一縣區字第五一號訓令頒發施行

- 一、重訂本省各縣局特種公教員役分區支給標準表內頁分有五區第一區第一及康屬兩區決定劃入寧雅區一
- 二、各縣局特種公教員役於生活補助費外另支給公糧茲仍照中央規定公糧改為折價併入生活補助費內一併發給仍按本表及加倍數兩項
- 三、各縣局特種公教員役生活補助費分爲甲乙兩種發給
 - 甲種包括特種公教員及稅捐征收處參議會中等學校
 - 乙種包括特種公教員及於有給職人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

再行法規彙編 第七類 計政

按自衛隊教員官佐

四、雅區公教員生活補助費甲種基本數二萬五千元加倍數一百二十倍乙種基本數二萬元加倍數八十倍
五、康屬公教員生活補助費甲種基本數三萬五千元加倍數一百六十倍乙種基本數三萬元加倍數一百二十倍

警察士等均照實有人數點名發給

六、警察與各該區公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甲種六成計算其公糧照基本數甲種五成計算

七、公費主膳食費率雖高每人每月支八千元康區月支一萬一千元以十個月計算按覈實發數

八、各縣局特種公教員役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份起照改訂標準支給

九、各縣局特種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地方編預算經省府調整追加追減後所列之公教員審兵役生活補助如各機關遵照省令緊縮實數人員仍不能照改訂標準支給時應由各該縣局特種一面本自給自足原則盡量開闢合法財源但新開闢之稅均應呈奉省府核准後始得征收以其收入填列入生活補助費其在核定預算外之溢收稅款亦同標辦理一面再行緊縮將不必要人員暫緩設置逾期達到照改訂標準發實支給以安定縣地方人員生活若所列生活補助費照改訂標準支給有餘時則由該縣局特種就餘額自行提高并呈報省府備查但以不超過省級待遇爲原則

十、各縣局特種各級機構裁減緊縮後 行遺散人員發給遣

二九九

散髮糧食預算定八區支給標準按服務年資核發在一年以上者發給兩個月一年以內者發給一個月并以實在遺散人員為標準其遺散費在各該縣屬特區地方總預算生活補助費中開支至各該屬遺散人員裁併歸結時不得發給遺散費如有官廳查出除遺時遺散數額外并分別議處

十一、本省過於貧瘠縣屬特區照省令緊縮後實設人員照本辦法第九項首段規定辦理仍不能達到改訂標準時得由各該縣屬特區按必要設置人員比照改訂標準覈實計算計列生活補助費其差額呈由省府彙請中央特予補助但未核准以前只能酌量緊縮照標準支給不得率請補助

十二、各縣屬區征收實物售價超出折價數扣除於歲入預算內另列實物售價溢收科目處理外此項溢收應全部作為公教員待遇如照標準支給溢收數仍有餘額時得於年終調整之

西康省各縣(局)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電
特區(執行)地方會一縣號字第四五八號訓
新預算須知 令頒發

各縣(局)特區)奉到核定本年度地方三預算後應立即公佈
此照執行不得任意變更
各縣(局)特區)地方總預算公佈後半個月應即編製歲入說

分區表(格式一)七份送同各單位分處(格式二)七份
呈送省政府查核

各縣(局)特區)不得率請增加經費如奉令增加經費等事致增加費用時應事先取實估計算及議出增加預算書(格式三)各七份提交各該縣民意機關通過後專呈請省政府查核

各縣(局)特區)總預算其歲出月款別在內門同款各科目中有一科目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剩餘時經呈奉該縣(局)特區)主管長官核准後移用之但不特流用為用人經費(即俸給費)其不同門之經費及各項基金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經費流用以同年度為限移用後并應造具同款科目移用表(格式四)五分呈省政府查核

各縣(局)特區)如因實際需要在不牽動原計劃範圍內須異款科目移用時應事先填具異款科目移用表(格式五)三份專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始得移用
前項移用每年度至多以三次為限

各縣及其所屬各機關助支預備金程序如左
第一預備金經各該縣(局)特區)主管長官核准後即可動支

第二預備金應事先擬具計劃及概算各一份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始得動支如遇緊急需要得先行電請核定事後補具計劃及概算

前項預備金動支後應於每月終了分別造具第一、二、預備金月報表(格式六)五份呈報省政府查核

7. 各縣動支第一預備金及同款科目移用經費如有不必要或不應動支之款項經省政府核減及刪除者應由各該縣(局)特區(主管長官)負責收回

8. 各縣(局)特區(局)歲入來源別各款如有超收其超收數額應依法辦理歲入追加預算同時按歲出政事別各款實際需要辦理歲出追加預算呈請省政府查核(歲出政事別各款已足數用其歲入超收部份則列入各該縣(局)特區(局)第二預備金項下仍照原報核)

9. 各縣(局)特區(局)歲入及年度終了後剩餘未用之款均須遵照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10. 各縣(局)特區(局)之公庫以次年三月底為結束期間以後倘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契約)或已領得之款項應於二個月內及次年五月底分別由各該縣(局)特區(局)辦理追加減併入次年度預算內

11. 本須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製表說明)

1. 預算編次及全年度預算數均照預算核定科目編排如次序及金額填列

2. 分配數：按實際收支情況分別編列

3. 百分比：日額科目之百分比係本目佔本項全年預算數之百分比(級科目之百分比係本目佔本門總常或臨時全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經常或臨時時間之百分比係指開支總預算之百分比(應按此項核實俾算)

西康省各縣地方總預算編審實施規則

三六年三月十三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一次會議通過

西康省各縣政府(以下簡稱各縣)編審地方總預算除一縣(局)市預算編審辦法及其細則有別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二、各縣擬編每年度地方總預算在歲入方面應切實整頓稅收清理欠運以期達到兩端歸公之目的(參照上年度各縣預算情形及本年經濟狀況與款項徵收趨勢估計精確詳為編列)

三、各縣預算之科目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所附收入及支出分類表(省、市、地方預算科目格式)之規定編列

四、各項歲入應自行擬收不得召商承包

五、各項歲入除預算編列外均應將征收封鎖手續數額詳列於總說明內詳細說明

六、各項歲開支應依照左列標準編列：
甲、薪工：薪工之縣級公額應數分得部份照當地最高市價折
乙、其他：應接以往實收情形及土地轉移與地價變動情形
丙、估價：估價應按本縣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勢
丁、估價：估價應按本縣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勢
不得少於二百八十五斤每隻不得少於二十斤其稅

準一律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農、林、牧、畜、商、賈、價之漲跌，由各縣稅捐征收機關會同縣政府隨時按物價變動趨勢核定公布，其按照預算法令規定辦理，加道減預算呈核支庫案，經寄部核數(即支庫)及各項函購價格應於週說明書詳加說明。

七、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凡為實物收入，部份應參酌本縣實物價格增減趨勢估計，按價額比例，撥充實物種類數，並依價標準等，於週說明書詳加說明。

八、以前年度預算可結之結餘，列入本年度收入。

九、歲出經費各費項，在受顧人民負擔下，或實種列。

十、歲出各款之事業費，應依該法令規定，按事實所屬核實編列，其有分年完成之事業，應按原定計劃，以本年所需之數。

核列

、歲出中如可緩辦之業務，其經費應予免列，或核減如左。

十一、繼續性及不經濟支出，并應予刪除。

十二、教育文化支出，應照省政府頒布之本省教育經費編制，立收支保管補充辦法，有開法，參酌實情辦理。

十三、各縣教育經費，按本縣總預算百分之五編列，其第一預算備金佔百分之二，分別按此標準列入縣總預算之各(款)內。

其第二預備金佔百分之三，第一預算內，應編預算內。

十四、縣總預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有出入，應出務求確實，平時不得任意請求補助，至貴州、雲南、西康、三省，不得由

省政府酌量補助之。

十五、縣總預算應詳列說明及所屬機關學校，和縣區境內，員表以備參考。

十六、各縣奉到核定縣總預算時，於半年內，內編制單位身，配預算經費，入編出分配表，各七份，呈報省政府備查。

十七、各設治局編製地方總預算，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八、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十九、本規則施行後，應即將「西康省各縣地方總預算編制補充辦法」予以廢止。

縣(局)特區)單位機關名稱 年度單位分配預算書

| | | | | | | | | 款 項 目 科 目 |
|--------|--------|--------|-------------|--------|--------|--------|-----------------|-----------------------|
| 3 | 2 | 1 | 2 | 2 | 1 | 1 | 1 | |
| 消 耗 | 郵 電 | 文 具 | 辦 公 費 | 工 餉 | 俸 級 | 薪 餉 | 本機關經常 或(臨時費) | |
| | | | | | | | | 預全年 算年度 數 |
| | | | | | | | | 一至十一月份 各月分配數 |
| | | | | | | | | 十二月份 分配數 |
| | | | | | | | | 備 注 |
| | | | | 附詳表 | 附詳表 | | | |

| | | | | | | | | | |
|----------------------|--|--|--|--|--|--|--|--|--|
| 經營(臨時)門合 計歲入(出)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

主幹會計人員

年

月

日編發

第八類 糧政

西康省康屬地糧
征收暫行章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過

- 第一條 凡康屬各縣地糧悉依本章程征收之
- 第二條 各縣地糧仍照舊案計種升科插種一斗上地征糧一斗二升中地一斗下地八升
- 第三條 各縣地糧定為一年一征縣政府應將各屬民耕種土地等項應完糧額切實編造廢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四條 廢冊應分上下兩編編造凡青稞小麥玉米蕎麥為上糧大麥豌豆為中糧蕎麥子粟米為下糧
- 第五條 各縣地糧由縣政府負責征收之
- 第六條 各縣地糧一律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徵至次年二月掃解並應於開征一月前佈告週知
- 第七條 各縣地糧一律按照廢冊征收實糧如有特殊情形須拆征者應先呈請核准始得徵收
- 第八條 各屬民繳納地糧應於開征期內一次收足填給糧票糧票由省政府印製編列字號由縣政府先行請領備用不征工本費

- 第九條 凡有新墾成熟地者得按其地土面積規定糧額編入廢冊從當年度起徵
- 第十條 各縣政府征收地糧一律以省政府製發官斗量重三十斤不得製用私斗及有尖斗搖斗清事
- 第十一條 已征地糧應即存儲倉庫於月終造具四柱禮冊報核不得擅自動支
- 第十二條 駐軍領食地糧應省政府撥糧糧單方為有效如有奉令支撥之地糧於付訖後應收據報稱
- 第十三條 各縣地糧照額分五月份征收如左
 - 一、十月份應收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一月份應收百分之三十
 - 三、十二月份應收百分之四十
 - 四、一月份應收百分之十
 - 五、二月份應收百分之五
- 第十四條 凡照上列攤數徵收足者得由省政府酌予嘉獎如有超收與不及額或有舞弊情事者分別予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縣府員丁領食地糧每名按月領支二斗照規定官價撥解如其他機關員丁及縣府修建工人食用地糧者應先呈准始得領支其價格與縣府人員領食同
- 第十六條 各縣遭受災歉請減免地糧應由縣府先行派員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糧政

實地查起依照勸報徵款條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造具表冊略圖呈報省府派員覆覈酌量減免之

第十七條

各縣報列地糧收支清冊應專案呈核至遲不得超過一月(上月收方應于下月前十日內結算報)其支出地糧之單據及收入地糧之糧票均應并應於該月清冊內附帶查核

第十八條

鼠耗地糧照開除日分之一列報不得領外浮支除報外所有支出地糧非經呈准或過去有案可查者不得浮冒濫支以重國賦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咨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密改時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康屬地糧征收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征收地糧均應照征收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月征解者傳令嘉獎

第二十二條

各縣地糧其超過額征數者依左列分數分別給獎

- 一、超過十分之二者記功一次
- 二、超過十分之三者記功二次
- 三、超過十分之四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西康省康屬地糧征收人員獎懲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四條

各縣征收地糧如額數短收者依左列分數分別懲處

- 一、短收十分之一者申斥
- 二、短收十分之二者記過一次
- 三、短收十分之三者記過二次
- 四、短收十分之四者記過三次
- 五、短收十分之五者記過四次
- 六、短收十分之六以上者降級或免職

第五條

各縣經征地糧有舞弊情事者依左列規定懲處

- 一、倉庫結存數與清冊列報數不符者申斥或記過
- 二、已收地糧謊稱民欠者免職懲辦

第六條

凡受本規則所規定之獎懲者功過得分明抵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西康省田賦征收章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各省市田賦征收通過規則第十五條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征收田賦律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辦理

第三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之田賦一律照田賦科則征收田賦科則另訂之土地陳報尚未完成縣份之田賦仍照劃一稅率征收之

第四條 各縣原有公辦學糧廟祀電報草糧等各項名目一律取消酌量依照田賦稅率征收

第五條 各縣田賦正附各稅應統一征收隨正帶征之省縣附加總數不得超過正稅

第六條 各縣新墾荒地及紅賦土地應一律照章升科配賦

第七條 各縣田賦正附稅以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人包括自然人及公私法人簡稱業戶一律以真實姓名或團體名稱註冊并應註明現在住址及法人之代表人

業戶不在本縣者得委託經營人辦理但仍須註明其姓名住址

未完全土地陳報縣份業戶及其代表人經營人之姓名住址不明者應設法調查并於規定期間向稅務人詢問另應記飭令該管鄉鎮長(或保主任)復查確實於改編征冊正之

土地所有權者得從其約定由典權人完納田賦應逐章催收過戶申請承復否則仍由所有

第八條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新改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新改

權人完納其間曠時亦同

第九條 土地陳報完成各縣之土地所有權移轉及賦稅過割事宜另訂田賦推收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各縣因公征用土地應將土地類別面積科則賦額及業戶等項分別詳細調查丈量依照規定冊式呈報省政府核免其田賦

第十一條 各縣遭受災歉地畝依照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減免其田賦

第十二條 各縣征收田賦單(以下簡稱稅票)一律適用四聯據單不征工本費由省政府依照田賦單式樣製發第一聯通知單交業戶查照并持憑完稅第二聯收據於完稅後交業戶收存作完稅憑證第三聯繳驗報稅省政府查核第四聯存根存經佐官署備查

第十三條 各縣征收田賦正附稅一律按法幣計其應徵之數截至分位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計徵

第十四條 各縣徵收田賦得因事實需要改徵實租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縣征收經費應按月遵照規定請領不得於征收田賦時額外加征

第十六條 各縣征收田賦以縣政府為經征官署縣長為經徵官由縣政府第二科負責辦理

第十七條 各縣區長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保甲長對於征

第二章 征收經費

各縣征收田賦以縣政府為經征官署縣長為經徵官由縣政府第二科負責辦理

收田賦應負協助催征責任
省政府所派財務監察員視察員對於各縣徵收田賦應負督征催解等核稽查責任

第三章 征收期間

第十九條 各縣田賦正附稅每年征收一次於七月一日開征十二月底掃解

第二十條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得訂開征日期及次數但仍須十二月掃解

第四章 征收手續

第二十一條 各縣征收田賦為便利起見得制定全縣若干征收區但最小單位以鄉鎮(或聯保)為限

第二十二條 各縣征收田賦應於縣城設總稅務各征收區得設分區或巡迴櫃辦理征收事務

第二十三條 征收事務應分核單收款管串各項派定專人負責辦理但稅徵人員不敷時得酌量寄理之如當地設有金庫銀錢莊櫃經收稅款

第二十四條 各縣經征官應遵照各縣局所來省領取單據補助旅費規則之規定先行請領糧票并接照征册將業戶姓名住址總額正附稅稅率應完稅款數目於糧票各聯填齊如有臨時帶征附稅應加蓋戳記附其稅票註明糧票完全填就核轉無訛後點交管串人員保存備用其應造征册者并須先行繕造完竣

第二十五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起造征册應先按鄉鎮或

第二十六條 征收總帳報單填就後經征官署蓋戳通知單一張發各業戶查閱不准收收文費用一面布告定期開征將徵收期間徵收區域地點正附稅稅率帶納處分辦法及完納程序連同補征舊欠業戶姓名年度及應征數目詳細載明張貼城鄉各處并應就各稅門首懸牌張貼各處佈告俾便業戶查覽業戶如不明瞭應詳為解釋

第二十七條 分區巡迴櫃所需征册糧票由經征官於設櫃以前繕造清册發交各權負責人員領備用設櫃後每屆一旬各權應將已識未識糧票及征獲稅款數目表報經征官署以便派員到櫃查對如權撤銷時負責人應造具已完清册開繳册未清糧票及所用賬簿一併繳還其領狀清册應由經征官署編號專案保存

第二十八條 各縣經征官署應於每年田賦開征後隨時派員管下鄉催征催征員管所諸口食旅雜各費由徵收經費內開支不得向業戶需索分文

第二十九條 田賦應由業戶赴櫃完納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征收但如有特殊情形或地方習慣

推行便利而無弊者得呈請省政府照辦

第二十條

業戶赴糧完納田賦時應持通知單首發核章員查核征冊並詢後逐具田賦計章單(計章單先期印製驗時填業戶姓名住址應納某年正附稅款數目未達通知單者應詳細說明征冊照冊單)交與業戶如查出尚有徵欠未完應於計算單上註明應補納某年應稅款數目責令一併繳納業戶即持單赴收款處繳納收單由接收稅款核單無訛現金立時登記入庫一面將計章單等名蓋章夾入俾便循環達管申員一面將原通知單加蓋「稅款收訖」及「取串輪次」戳記(無通知單者由收款員另發製串憑證)一交業戶向管申員領取根票收據管申員發糧票收據聯後除分別登帳及將通知單單據憑證留存外應將送件簿連同計算單逐原核員銷冊仍歸還收員核對保存如有錯失應即查究由經手人負其責任

第五章 報解程序

第三十一條

各縣報解官署應於田賦開徵前遵照規定造具田賦開徵表及補征舊欠清冊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十二條

各縣征收田賦應分別省款縣款另冊登記省款解交省金庫或省分金庫縣款解交縣金庫或縣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編 糧政

賦務委員會

第十條

第三十四條

各縣徵收田賦之報解應依照省政府所訂收支程序及征稅款表彙辦之規定辦理
各縣徵收田賦應於每年征收期滿後半月內將經征本年田賦並帶徵積年舊欠及某年緩徵田賦所有已完未完實數扣除免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連同截串數目清冊呈報省收府以憑核辦呈報日期以發達地郵局郵戳為憑各縣征收田賦之考成另訂西康省田賦征收人員考成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滯納處分

第三十六條

業戶應完田賦如逾期不征收期尚未完納者加收滯納罰鍰隨正報解逾期一個月者應完正數目加收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以上加收百分之十

第三十七條

逾期未完田賦者除照章加收滯納罰鍰外并得傳案押通知公共機關欠納田賦得於其應領糧費項下扣抵之

第三十八條

押追後仍不完納者經征官署得提扣欠賦土地之收益以作抵償責令該管保甲長向欠賦業戶或其佃長扣押與欠賦相當之穀物以備抵償納稅保甲長與佃長因而擅收不法利益或故意損害業戶利益者依刑法處罰

第三十九條

欠賦無收益可資提扣清償者經征官署查對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紙收

第四十條

欠賦土地及其附着物限令清完俟完結後啓封發還查封期滿仍未運限繳納者拍賣抵除額發還如欠賦土地及其附着物可劃分拍賣一部抵償欠賦得因棄戶之申請拍賣其一部分欠賦土地及其附着物之拍賣由經征官咨請司法機關執行並於拍賣前二十日以書面通知業戶

第四十一條

業戶接到拍賣通知後能提出相當擔保者經征官咨得咨請司法機關展期拍賣但以兩月為限

第四十二條

業戶對於清完田賦故意隱匿或流遷者經查出後將該田正附稅完清豁免清結罰鍰另照章數目科以二分之一之罰鍰制發隨正報解流遷者除在民國二十七年以前者不計外自二十七年起補完清完田賦及罰鍰如係經人密告查出者在所納田賦數內提扣二分之一作密告人獎金餘仍照數報解

第四十三條

加收清結及匿漏罰鍰或於徵册申票上核實註明加收數目并由收款員一筆章負責不另發給收據免滋流弊

第四十四條

地方士劣藉端抗納或阻撓征收進行者由縣政府依法嚴懲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科自西康省政府咨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

轉呈行政院備案咨備施行修改附則

西康省田賦征收人員考成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西康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田賦徵收人員經征各縣田賦及其他隨同田賦征收之事項其考成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田賦及雜項田賦征收之款項其征收人員之考成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征收田賦依西康省田賦征收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各縣應於每年年底征收之額將本年經征田賦數造報省政府以憑考成

第四條

各縣田賦征收人員之考成分數以額定數目作十分計算之但如過完歲尚未復額及編額至年終得以經征數擬算其值征民欠以原欠分數計算徵額以核征收分數計算

第五條

各縣田賦征收人員於截止報期前能清額全以考成予特獎

第六條

素稱徵收抗納之縣如能加派遺額數全收者從優給予特獎若額最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記予優獎

依前規定記大功者得隨時報財政部請獎

第七條

結算其數目以多收成百分之十為限
最近三年比較尚未額全收之縣應回復原額
三年全收者核予特數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
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算

第八條

各縣田賦徵收人等至歲徵造報之日止照額縣
額征或應徵數未能全收其數不及一分者免予
懲處一分以上者罰過一分以上者記大過三分
以上者罰俸一月四分以上者降級或免職
向來征收最稱疲玩之縣於造報時詳晰聲明經
再核相符者得酌量減輕其處分

第九條

依照前條規定最近三年比較均係照額全收本
年無故短收者從嚴議處

第十條

征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被徵造報之日為初限
內令繼續催征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在二限期內補報徵完者視其征完分數分別減
免

第十一條

征收田賦彙報各項表冊造報逾限者依左列
期分別懲處
半月以上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人員申報
一月以上或兩次逾限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
人員記過
二月以上或三次逾限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
人員記大過
三月以上或四次逾限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

西康省行政法規彙編 第八類 賦政

第十二條

人員罰俸一月
四月以上或五次 曠者經征官吏及主辦會計
人員降級或免職
留存稅務逾規定期限延不解檢者依左列規定
分別懲處 扣
半月以上者記過
一月以上者記大過
二月以上者罰俸一月
三月以上者降級或免職

第十三條

已征田賦遺留民欠者免職懲辦並逐數追繳
營私舞弊額外浮收者免職懲辦

第十四條

凡受本規則所規定之獎懲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前條功過之抵銷如以前記功時固有獎金者於
獎金悉數繳還後行之

第十五條

前條功過之抵銷如以前記功時固有獎金者於
獎金悉數繳還後行之

第十六條

應受本規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處分如因特
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各縣征收田賦如經征官吏一年數任者應依照
年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
在任日期彙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十八條

各縣經征官吏之獎懲由財政廳考核會同民政
廳簽呈主席以命令行之

第十九條

各縣縣長應與長(或警保主任)及保甲長等協
徵人員之獎懲由各縣經征官吏簽呈本規則自
行擬具實施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各縣縣長應與長(或警保主任)及保甲長等協
徵人員之獎懲由各縣經征官吏簽呈本規則自
行擬具實施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屆考成時如任職未滿二月者免予考核

凡受獎懲人員除由本府通令遵照外並咨該省

第二十二條 政府公報俾衆週知

修改時詞

確定康區各縣土地所有權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准行

- (一) 先由省政府佈告詳切說明確定所有權之意義與利益 務使家喻戶曉
- (二) 由省政府擬定調查表式及辦法分佈各縣轉發各區村保通知各戶一體週知依式於限期內填報
- (三) 填報完竣後由各縣委派專員根據調查表分赴各區切實履勘抽查以昭確實
- (四) 土地調查分區辦理其區域以現行康屬財務管區區所轄區域爲準即
 - 第一區康定 湊定 丹巴 九龍 雅江 道孚 泰寧
 - 第二區甘孜 寶興 德格 石渠 白玉 鄧柯
 - 第三區理化 巴安 義敦 定鄉 稻城 得榮
 - 第一第二兩區先行辦理第三區俟財務專主任辦公處成立後再行舉辦
- (五) 土地調查辦理期限暫以半年爲一期調查期間由該區財務督辦處派員分赴各縣督導辦理以維整齊
- (六) 人民與報調查表時應以土地收斂數最爲標準以作本府印發契紙及整理地租依據其餘無收斂之土地如牧地草場山林等項務緩發契仍須詳爲查填另案覈辦
- (七) 土地所有權之確定以業主能提出證據爲準如無證據須經當地村保頭人及界鄰之證明在所有權發生糾紛時應由縣政府會同各機關法團及公正士紳組織評議委員會爲開租公平之處理
- (八) 凡已經調查所有權決定之土地由縣政府彙呈省府查核後依法給予契紙(舊有契紙經查明屬實者仍繼續有效)詳明四界便業戶存執永遠管業契稅率遵照中央核定辦法辦理
- (九) 逾限未經確定所有權之土地應由縣府登報存查展期飭其補實證件如逾期未經聲明或業主不能提出相當證件之土地應歸公家管理

十三、各類即填該地每年應完糧或改額（仍以斗為單位例如舊額五升三合改糧五斗三升即填糧額五升三合是）

十四、備言凡為本表不欄不能包括並須補助者均於本欄內詳述其詳以備參考而免遺漏如該地之沿革等是

十五、說明凡本表各欄所列事項須附附聲敘者均須於本欄下分別註明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一、康屬土地多屬公有因於產權一項為此次調查主要任務故為今後起見整理根本實施調查登記時務請周諮博訪引帶實詳析列註以利設施

（一）康屬各縣除巴安有少數田地因產稻米其餘多屬土地出產稷麥菽粟玉蜀黍等應將產物一項分別詳細調查並附帶指導人民選種良種及改良農具以備本省糧食管理之借鏡而達遠地後方生產之目的
（二）康屬田賦征收實物其科則係採計種戶科關於等稅別農產物並減收糧數根額均有相互關係實施調查時可將該縣糧冊前往參考如有錯誤不實情事立予更正會同縣府報到省府更

西康省各縣局糧食調查登記辦法十九日施行

一、西康省政府為統計全省糧食調查登記以備戰時需要起見特根據中央糧食管理法令規定本辦法以資各縣局辦

理糧食調查登記之規則
二、各縣局糧食常年產銷儲供概況由各縣局長根據上年實際情形查報下列各表

一、各縣局糧食產銷儲供概況調查表

二、各縣局各糧食常年消耗比較調查表

三、各縣局常年人畜各種糧食比較調查表

四、各縣局主要糧食常年價格調查表

三、各縣局本年糧食生產消費概況由各縣局長調查秋糧實收數量計下半年春糧收穫數量及全年消費量照下列表式填報

各縣局本年糧食產銷概況調查表表式另稱

四、各縣局現有糧食登記由縣局長照印發下列各表冊分發各鄉鎮辦理辦理召集各聯保主任指示登記查報方法

一、各甲地土收存秋春糧申報登記表

二、各中農戶收存秋春糧申報登記表

三、各保團戶糧申報登記表

四、各聯保農戶收獲糧食查報清冊

五、各聯保地土收存糧食查報清冊

六、各聯保「團戶存糧」表報清冊

本年秋收及下年春糧產量查報分兩次辦理均於收穫二場之際行之團戶登記查報每年（三月）辦理一次

五、各聯保主任收到各種登記表報冊後即轉發所屬各保保長并說明登記表及查詢方法

六、各保長收到各種表冊後即將二種登記表督同各甲長時發之農戶地主及圍戶填實填報

如本人不能填報者由甲長詢問代填如均不能填應請保內能寄者代填

七、各種登記表為糧食統計之重要根據各保甲長務須切實

對照人民調查申報不得隱匿

八、各保長督飭人民按報時應取和平勸導態度并宣傳下列各項以釋疑慮

一、政府調查登記民間糧食完全為明瞭生產及消費數

於以便統計

二、民間儲存糧食政府決不封倉

三、民間存儲糧食聽其自由買賣

四、民間存儲糧食聽其自由運銷

五、政府如需購辦完全照當地市價

九、甲長收齊甲內各戶登記表查閱確實應即交繳保長面報一切

十、保長接到各甲登記表應換戶戶查確實如有隱匿應立即更正

十一、保長查完後應照規定造全保糧食查報冊三種連同原表送交聯保辦公處

如保長不能造加者得請保內能書者代造或將原表送聯保辦公處請由各保書記代造

十二、聯保主任接到各保長表冊應按表冊冊分別抽查冊保至少抽查三分之一特別注意地主圍戶數較多之存

類如有隱匿應立即更正

十三、聯保主任抽查完畢應即照規定造具全聯保糧食查報冊三種呈報縣府(有隱匿者由區署核辦)

十四、各縣局長接到各聯保查報冊應會同糧食管理委員會核實造具下列三種糧食統計表呈報省糧食管理局查核統計

一、各縣局長戶收獲糧食統計表

二、各縣局地主收存糧食統計表

三、各縣局圍戶存糧統計表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倉庫管理暫行規則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西康省各縣局經收田賦暫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局倉庫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局倉庫之管理應經收完竣後分別倉貯概行加封由各縣局倉庫管理員負責監督之

第四條 倉庫管理員應取其三歲以上之連環股實保證

且由各該縣縣長查核備查

第五條 糧倉入倉時應先清潔倉庫內塵芥雜物並宜澈

底掃除鼠穴虫窠亦須詳細檢視修葺完好然後

貯藏堆穀時所用一切工口如通氣竹筒竹圍竹

簾等項須經強烈曝曬盡量敲擊使出虫屎賊屑

完全去盡然後入倉使用

第六條 倉庫管理員每其應將所轄倉庫巡視一週檢查

是否發生熱濕虫鼠雀等敵害

第七條 倉庫管理員發現敵害時除呈報縣府外其重要

者并應呈省政府核辦如科麥潮濕應立即施

行日光曝曬或風力播發使之乾燥再行貯藏如

已發熱應立即將稻交運出庫外避開曬乾並將已

發霉之稻穀仔細剔除再行貯藏如遇鼠雀害

應立即將倉庫修補完好加意捕捕如遇虫 除施

行乾燥法外應將封蝕虫類蛀食成 糧食水分

濕度一併報核

第八條 倉庫管理員檢查倉庫時如遇倉內溫度高於倉

外時應將窗窗氣筒一併放閉使內外空氣得以

交換如倉外溫度高於倉內時應將窗窗氣筒氣

筒一齊關閉不使外氣侵入影響穀類

第九條 倉庫管理員每日應將巡視倉庫情形填寫旬報

表呈送各該縣廳并分報省糧政局備查

第十條 倉庫管理應接受省政府親派員之指導改善

第十一條 倉庫附近之區域長保甲長及人民應負協助保

管之責倉庫管理員得隨時會同鄉鎮長指揮保

甲長及人民切實協助保管但態度應和平不

得干預職責以外之事

第十二條 倉庫附近不得設置油庫火藥庫及棉花柴草等

堆棧暨其他一切易於發生危險之物品以免意

外

第十三條 倉庫之警衛事宜由各縣局派當地之國民兵團

擔任

第十四條 倉庫地方應視同軍需倉庫禁止人民參觀即各

機關團體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參觀

第十五條 倉糧之折耗率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倉糧折耗率超過規定時如因保管不善致生損

失者由縣局長負責賠償如係天災或特別事故

人力不可挽救因而損失者得呈請省政府核

辦

第十七條 倉糧非奉省政府命令不能出倉如有命令撥運

事項行縣局應先製出倉日點簿如室頁號加蓋

騎縫線印交管理員收存并由縣監察委員會及

縣政府輪派代表監同量運各代表與管理員及

運糧機關人員均須於日記簿每日合計數上加

格簽章

第十八條 倉糧運川完畢即由管理員會同運 糧附人員

其具總報告呈報各該縣局查核并轉報省政
府備查

第十九條 倉庫管理員如有舞弊侵蝕情事撤法嚴辦

第二十條 倉糧有加工事項另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縣局倉糧推陳出新事項另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糧倉庫驗收規則 公佈

第五條

驗收糧倉及市斗市秤與當地現在通常使用斗
斗舊秤之折自誤除於倉庫地點牌告外各縣折
會同田賦管理處先行佈告業戶按糧串通知
聯折數應完額額先行晒乾風淨照自用斗秤局
足繳納數量經分處即分糧倉庫驗收後如有剩
餘悉應由繳納人帶回不足數量仍應以實價
足上項規定第一等征收實額之先應由各縣局
會同田賦管理處印成小條連同紙串通知由
鄉鎮保長一併送達糧戶俾事先通知

第六條

倉庫附近應備能敵風雨之雜棚為所并筒斗
手及應用工具先行準備齊全以便糧戶踴躍完
納時得以盡量除收不致久候

第七條

經收人員每日驗收糧食當地監察員至少應有
一人輪流到場隨時監收并於驗收日記簿上簽
名蓋章

第八條

每日驗收開始時經收人員須將市斗市秤市合
市秤之鑿印或烙印及號碼會同監察員完糧
人等知曉

第九條

每一業戶繳納糧通知單完納時經收人員應先
照驗收標準驗明品質
一、乾淨之糧食先取一市升用市秤秤糧合於
規定斤兩即按次過斗入倉登入收糧日記
簿內過秤時務必一字平衡不得高抬低壓
二、如品質乾潔僅有穀屑灰渣時應令完糧人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各縣局經收田賦暫行注
第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征糧倉庫(以下簡稱倉庫)經收人員驗
收糧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倉庫驗收之標準以乾燥潔淨無灰沙雜質合
於下列重量者為合格不合標準者應一律拒收

一、碩穀每市斗重在市斤以上

二、小麥每市斗重在市斤以上

三、玉蜀黍每市斗重在市斤以上

各倉庫驗收糧食之市斗市升市合及市碼均經
度量衡檢定所依法檢定準確由縣政府編號發
交使用並劃不許以仿製者替代

西康省司法行政廳編 第八類 糧政

自用風車風淨再行驗收入倉(風車每驗收場所均應購置一具以備應用)

三、如品質純潔確有潮濕時應令完糧人自行晒乾再驗收入倉

第十條

收糧時經收入員應督同斗手平口插搗兩不相磨不得故意輕搗甚高及有斗踢斗搖斗等弊收糧之斗應置附平鏡箕之中每一完糧人過斗完畢時箕中及地面拋撒餘糧應掃盡完糧人帶回不得祇作囤規藉此漁利

第十二條

類倉應先置大小篾窰二種各若干根大者過斗用之小者過斗用之每人完糧過斗時每搗一斗持大窰一根每搗一升持小窰一根均由完糧人依次取執手中於搗完時憑窰記數結算俾免錯誤爭執

第十三條

完糧人對於市斗與舊斗折合數量多寡或有疑問時經收入員應詢答要說明使其了解

第十四條

業戶繳納糧食時經收入員接收納糧通知單後應發給銅牌一枚並將銅牌號碼配明於通知單左角一面照驗收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前項銅牌由縣府製給如當地不能製造時得以木牌代之
經收入員照通知單收乾糧食應予蓋入收糧日記簿同時於通知單納糧總數上蓋驗收戳記並加蓋經收入員私章交由經辦人員驗明蓋章

第十六條

業戶收糧如因該戶應納數較多不能一次繳足者經收入員得酌情准其分次繳納每次將所繳數單記於通知單上并於數字上蓋經收員私章同時登入收糧暫記簿其通知單送交糧征員登記後仍發還完糧人暫存俟納清後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前項分次繳納者人最多不得超過二次並應於五日繳清逾期者由經收員列單請分區主任勸限繳清
經收入員繳糧食應按通知單遞到先後順號給銅牌依次收納並力求敏捷以利業戶不得藉故留難

第十八條

經收入員每日應遵守辦公時間開始收糧將當日業戶所納之糧驗收清楚始得退公不得藉辦公時間已過中止收糧

第十九條

經收入員驗收糧食時應由當地鄉鎮長派國民兵到場維持秩序

第二十條

各倉庫驗收場所規則由縣府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年經收糧食期間應由縣長派員分區出巡督察考核

容最重者一經完稅經手人按節輕重
議處外主管倉庫人員應受最嚴重之處分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倉庫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穀運輪暫行規則 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收買暫行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局運倉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各縣局征收之糧食在各糧區倉庫存儲期間係初步集中如遇有再度集中時由各縣局長遵照省政府所定集中路綫選定轉運集中地點報請省政府查核
- 第四條 糧食轉運集中地點以公路大路及能通船筏之河流附近為原則每縣至多不得超過二處
- 第五條 各縣局奉到再度集中之命令應遵照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選定臨時倉庫其倉庫應先就公家所有者存放其次租用民房再次利用公共廟宇加以修葺此項臨時倉庫由縣局長選定後報請省政府查核
- 第六條 各縣局運倉由該縣局長派員代運馬車船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類改

辦理
運夫及馬車船應酌予編隊每隊設隊長一人
負責管理該隊人馬車輛責任運輸時每次每組并
派監運員一名監督運輸必妥時得組織運輸委
員會協助縣局政府辦理監運員及隊長須具
殷實擔戶担保

第八條 運輸時如遇夫有攔雜攪水及妨礙情形應由監
運員及隊長負責賠償之責如係征工由該區區保
甲長共同負責賠償

第九條 運輸器具均由各縣局長籌備供用以向民間借
用為原則如撥運機關遺有不足時各縣局長
代為籌備不得僱用為協助性質

第十條 糧食運時每一車一船一獸一担一擔應由起
運處管理員填給運 簽一張除由船任其卸重
最填明外各賦各担各槽之糧食數量亦須劃一
以便驗收查數應於出倉前配齊加裝船處
距起運處地較遠時仍須經驗收過斗手續以免
錯誤

第十一條 前項運輸簽使用時復寫一張以便存查又起
運處管理員并應將每一監運員或承運人每次督
運之糧食種類數量通知受運處以為收放根據
再度集中倉庫接收收入與撥發過斗驗收逐日
造單日報表三份以一份交區區運員攜回交原
局管理員其餘二份呈報政局及各縣局長收完

第十二條

運糧糧食運到受運處時應立即辦理交收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有逾期致遺損失者應由損失之一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運糧糧食運到受運處時應立即辦理交收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有逾期致遺損失者應由損失之一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運到糧食如因逾期運到受運處須俟曬乾後再行入倉或轉運免致霉爛

第十五條

各縣對於再度運完後應即具報報告表呈報糧政局查核

第十六條

再度集中之折耗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再度集中之倉庫所需人員以在各縣臨時倉庫購用為原則如不敷臨時將呈請增設之其待遇同臨時倉庫

第十八條

運糧糧食如因防護不嚴致被盜竊或管理不週因而霉壞致使糧食減少及超過折耗者由監運員或承運人照價賠償損失非人力所能預測或救濟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九條

運糧員工工作成績優良或辦理不力及有舞弊情事者依獎懲規則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條

再度運進倉庫之安全保衛事宜由各縣局長分派當地之鄉鎮長及隊長兵團負責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糧民踴躍完糧獎勵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局糧民踴躍完糧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各縣局局長踴躍完糧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省政府省田管處給予獎狀

一、開徵後第一日內完糧者

二、以身作則勸導糧民十戶以上於開徵後第一旬內完糧者

第三條

各縣局新民踴躍完糧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省政府省田管處通令嘉獎

一、開徵後第一旬內完糧者

二、以身作則勸導糧民十戶以上於開徵後第一旬內完糧者

第四條

公務人員按第二第三兩條期限完糧者除照本辦法規定獎勵外并由省政府省田管處通知其

主管機關酌予嘉獎
第五條 鄉鎮保甲長督促所屬居民按征收期限悉數完

清者各縣局經征機關應呈報省政府省田管處
通令嘉獎并照本省經征田賦獎勵規則之規定
提給獎金

第六條 凡業戶不能親身完糧其代表人或佃戶按第二
第三兩條期限代完完糧者得照本辦法規定獎
勵其代表人或佃戶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之規定受獎勵者各縣局經征機關
各應於征收期限屆滿後一旬內造具清冊呈報
省政府省田管處核辦其合於第二條第二項或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註明其勸導完糧各
戶名稱公報賞并應註明其服務機關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修改時
同

同

同

同

西康省糧食加工廠
所管理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增進糧食加工效率以應需要起
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加工廠所為碾確磨房等
本省各縣局公私加工廠所依本辦法之規定管
理之

第三條 西康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八類 糧政

第四條 各縣局境內之碾確磨房應由各縣局政府隨時
調查統計除規定米糧等每月必須數量外并應
對於加工效率設法提高以期利民兩利

第五條 新設之碾確磨房須先呈請縣局政府登記并
取登記證否則不得營業(登記表另定之)

第六條 舊有碾確磨坊自本辦法公佈後一月內應一律
向各該管縣局政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業經登記之碾確磨坊非呈經縣局政府核准不
得變更停止或歇業

第八條 凡經營碾確磨坊之碾確磨坊其生產工具應租賃
他人使用由承租人以辦登記手續

第九條 各碾確磨坊購存食糧一律不得超過三個月出
品需用數量

第十條 各碾確磨坊銷售米麵無論對機關團體學校
人民均應以定價為標準不得任意抬高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人民向碾確磨坊購買米麵以
規定數額折合米麵數額交換為原則倘以現款
交易時須先照定價給付

第十二條 各碾確磨房碾確公用食糧包碾或取價工價
由各縣局政府就當地實際情形擬具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奪

第十三條 各碾確磨房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得按其情節
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西康省縣糧食加工廠所登記申請書

具請請實人

查遵照西康省糧食加工廠所管理規則之規定填具登記表一份送請

縣政府核發登記證俾資營業

附登記表二份

申請登記人

(轉東)

經理人

(簽名)

主理人

(蓋章)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修正西康省糧食加工廠所
管理暫行辦法第八條條文

三十一
年三月五日
施行

第八條 凡經呈准收業之碾磨坊其生產工具應租賃他人使用由承租入另辦登記手續在半月以後倘無人承租時即由原主報請該管縣政府代為招人承租或配租附近廠所備用倘仍無人接受得由該管縣政府暫將該項工具接受保管俟有人承租時再行出租

修正西康省各縣倉庫設置暫行規則條文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稅收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局設置倉庫應擬具計劃附同圖說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 第三條 倉庫地址以高燥平坦水陸交通便利為標準倉房以東南與西向為宜并須處於東西長而南北短之位置
- 第四條 倉庫外圍應修築磚石質封火牆高脚宜高免受潮濕材料宜堅牢以期耐久地板離地面二市尺以上用礮石砌將枕木架空仍於倉脚牆垣下開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糧政

第七條 地氣洞洞口除以鐵絲網和利排成用完全倉庫地板概用母縫扣合以密切為度

第九條 倉庫房面一律蓋瓦其頂為二層頂下層頂面之斜度應以每距平一尺之長度警高一寸至三寸并於每二平方丈至三平方丈開設直徑七八寸之通氣孔一個

第十條 倉庫內壁及各種建築材料務宜不使有凸凹不平及裂縫之虞如有此種情形應即予填塞

第十一條 倉庫之尺寸最少應為橫寬五尺淨高七尺最大淨寬七尺一寸淨高七尺五

第十二條 倉庫之設置在倉庫正面每長十五尺至十八尺應開設一個在側面開設一個惟其庫稍深時側面可開設三個其位置應兩壁相對設置且應直接位於屋簷之下窗之大小應為寬二尺五寸至三尺高約二尺之略略橫長方形

第十三條 倉庫下應設圓形或長方形之下壁通氣孔圓形者之大小約為直徑六七寸長方形者寬五六寸長七八寸下壁通氣孔之個數應與下層屋頂之通氣孔數相符

第十四條 屋頂各節之構造務使毫無間隙其間隙應於密閉及密封門窗及空窠孔等一切開口均應設覆木蓋及鐵絲網或孔眼五分以下之竹網且應

能存其外開閉

第十五條 各縣局應按徵收糧食總額數將倉內分隔相

第十六條 倉內每相距四平方公尺間應置厚竹筴編成直

徑二公寸透風筒一柱與地板下之透氣洞相聯

并透風筒與地板下通氣海間須設鐵板木板中

穿小孔(或以石板代之)以便空氣流通前項透

風筒上端須加有頂

第十七條 租用私倉或利用公私房屋改建臨時倉庫者內

部設置均須照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十六條各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縣局倉庫以糧區為單位均須編號冠以某縣

府某鄉鎮第幾倉字樣

第十九條 各縣局遇有再度集中糧食需用臨時 庫時須

遵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倉庫之設置不得接近油庫火藥庫與其他儲藏

易燃性貨物之棧棧及礮炮或油庫商號其設立

倉庫之附近地區應取線上通車檢商標之門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條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收糧倉庫三十二年量衡器管理使用規則條文

四月九日 准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各縣局田賦征收實物糧收

暫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

第五條 各糧食量衡器應由倉庫管理員及經收員妥為

保管應用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倉庫管理暫行規則條文

准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糧收暫行辦

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糧食入倉前應將倉庫內部徹底檢查打掃乾淨

如有水濕之處應敷生石灰使之乾燥如發現木

板上有蟲窠縫隙應用石灰塗塗或石灰水塗刷

必要時得使用藥法所有一切工具如抽氣竹

筒竹圍竹席等項須經強烈曝曬並嚴禁使用

第十條 倉庫管理員應接受省糧政局視察員之指導啟

善保管事宜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收糧倉庫驗收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

西康省各縣局收糧倉庫驗收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

第一條 各縣局應備糧庫以下開稱之糧收人員驗收人員驗收糧食

第二條 倉庫附近應備防敵風雨之準備糧食場所並

第六條 倉庫附近應備防敵風雨之準備糧食場所並

第十二條 各倉庫應備大小各等之糧食

第十七條 經收人員應遵守辦公時間

第十八條 經收人員應遵守辦公時間

第一條 本省三年應撥撥款公債總額

第二條 省級公債分範範圍

第三條 所屬省級公債撥款

第四條 省級公債撥款

第五條 委辦應省級公債

第六條 本查部會同省府各廳處局

西康省各縣局收糧倉庫驗收規程

三三三

糧政局

第七條 糧政局到各機關領糧統系册後應即製定下列兩補表

(甲) 省會各機關人數報數表

第八條 糧政局代擬附表對各縣倉庫類額就各個系統之機關各別應領全年短石一庫皆定由各機關照其實際服務人數按月造册呈本系主核撥關查核備用并向省府報銷年終彙結亦同

第九條 省級機關所領公糧之基本金均由財政廳通知各主管機關就其應領經費內分別扣繳

第十條 公糧制糧遵照糧食部規定悉以稻穀計算本省各縣加工所得米質至不齊一為避免紛繁起見所有加工折耗暨運雜等費概由領糧機關負擔

第十一條 本省田賦所收雜糧為數不少一律就地配發其種類與稻穀折合方法悉依部令行之

第十二條 公糧開始日期規定如下

(一) 省會及重雅兩屬各縣自三十年二月一日起領發

(二) 康屬各縣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領發

第十三條 省級公糧制辦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修改時間

西康省三十一年度省級公糧制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西康省三十一年度公糧制辦程序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級發發省保安隊隊員工家屬食糧均在省會各機關日工食糧統制院令以稻穀制辦由各機關自行加工如屬領撥雙方同意後照當地加工數發發米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省會各機關日工食糧統制院令以稻穀制辦由各機關自行加工如屬領撥雙方同意後照當地加工數發發米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員工等食糧每人應領數量及發價數目悉按西康省省級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機關應領員工食糧之種類及領糧地點按照省政府公糧總管委員會審定之公用糧分配系統表之規定辦理本年度以內非有重大變動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者不得繼續增加

第六條 各機關全年應領公糧總額定後由各機關自行備辦按月配發

第七條 各機關於年度員工食糧基本金撥付財政廳知各主管機關在該機關領糧內分別列支

第八條 各機關應領公用糧分年規定數額內進具本年預算員工資清冊及食糧清冊四份由承辦人及主管人員簽章後送交該管上

省

西

第九條 級機關核轉省府等審委員會審定之
經審委員會審核領清冊籍說時應在審核意
見圖註明審核無訛字樣並由負責審核人及主
任委員簽名蓋章榜以一份存查一份發還領根
機關一份送交財政廳扣繳賬根其本金一份交
根政局於得到財廳扣款通知後照額撥發公根
經管委員會於審查各機關領清冊時如查覺
浮報或冒領情事除與剔除外并於審查意見圖
簽明浮報情形由該機關長官按其情節輕重依
法處辦

第十條

根政局接到財廳撥款通知單即即公積分配交
規定地點開具三聯發根單以一份存查二聯交
由領根機關蓋章後以存根憑單一聯特向指定
之縣局或倉庫洽領其通知單一聯存備報銷時
作食根收入之證明

第十一條

各縣局或倉庫於公積發清後應按經數月份將
發根憑單彙報總局局作爲無撥公積報銷之粘
據

第十二條

各領根機關應按月將實收數目造具員工
官兵一領根清冊三份分送各該主管上級機關
核轉省府會同審查至年終時并造具本年度員
工「或官兵」食米收支對照表送同級機關通知
單專案彙報省府核銷食根如有餘存應一併呈
明由省府委員會議處理之

第十三條

各領根機關應按月將實收數目造具員工
官兵一領根清冊三份分送各該主管上級機關
核轉省府會同審查至年終時并造具本年度員
工「或官兵」食米收支對照表送同級機關通知
單專案彙報省府核銷食根如有餘存應一併呈
明由省府委員會議處理之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糧政

第十四條 根政局應於年度終了時彙將各縣局倉庫全年
所報之食根憑單向糧食部報銷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領全年食根中途如發生交代情形應
將收支數列冊專案移交並報上級機關核核

第十六條 本省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西康省三十五年三十五年公佈

渡田賦暨省縣公財政部核准
糧征收辦法大綱

(壹) 田賦暨縣級公糧總額

一、本省三十五年度田賦率

行政院五合三電照三十四年度配額減半核定爲征實十
五萬市石征借十五萬市石

二、本省三十五年度省縣級公糧經省府第三四二次省議會

議決定爲六萬二千市石

三、爲免配流及減除小戶免借各一題起見遵照 院部指

示於征實借均免配流一題惟征借一項應加配小戶免

借一題以便辦理小戶免征借而示屠宰業攤賦之有違

本年征借實谷道照規定仍不發給庫券并不算納利息於

民國四十年開始還本分五年平均扣清

各縣在本年度如果發生災歉及因公徵用土地等事時應

即依照本省勘報災歉施行細則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

程之規定辦理并遵

三二五

部令統銀三十五年十月底以前復勘報部核定田賦以清年份兩免流抵

六、各縣除征實借帶征縣穀公稅及「派募積谷」外其餘一切以田賦或倉物為對象之攤派派募概行禁止

(貳)田賦發省縣穀公租征收標準

一、征實標準
1、康屬各縣悉照舊有賦額拆半征收上類不產上類地區得征等價雜糧仍按規定折合率折成上類別報(青稞小麥玉麥即為上類)

2、寧雅兩屬各縣依其實有賦額每元照征折合一市斗二市升不准稍緩地區特等價雜糧仍按規定折合率折成別報

二、征借標準
1、康屬各縣免于征借

2、寧雅兩屬各縣依其實有賦額計算在本年度內各該縣應征借數額內應扣還清本年度應還各該縣借計一年之征借糧食庫券本息後再按該縣實有額額另行分縣計算核定各該縣每元之征借率由省田糧處分別明令飭遵

3、寧雅兩屬各縣應與一縣應係借即照本年年度應借數額內應扣還清本年度應還該縣借計一年之征借糧食庫券本息後其實應借數額由該兩縣府依照賦額自行酌量訂定征借率報省

三、省縣級公債標準

康屬各縣照折半征收之賦額帶征三縣
寧雅兩屬各縣按其實有賦額每元帶征折合五市斗

一、征借標準
1、康屬各縣三十一年度征借之額除付給現款不計外其餘各縣本年應借之本息應按照規定於本年應借借數內應扣還清各該縣不再徵賦零星扣還

2、寧雅兩屬各縣依其實有賦額每元照征折合一市斗二市升不准稍緩地區特等價雜糧仍按規定折合率折成別報

二、征借標準
1、康屬各縣免于征借

2、寧雅兩屬各縣依其實有賦額計算在本年度內各該縣應征借數額內應扣還清本年度應還各該縣借計一年之征借糧食庫券本息後再按該縣實有額額另行分縣計算核定各該縣每元之征借率由省田糧處分別明令飭遵

三、省縣級公債標準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十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四、欠戶經催案追繳仍不交納者由縣府處申請當地司法機關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十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四、欠戶經催案追繳仍不交納者由縣府處申請當地司法機關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十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四、欠戶經催案追繳仍不交納者由縣府處申請當地司法機關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十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四、欠戶經催案追繳仍不交納者由縣府處申請當地司法機關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十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四、欠戶經催案追繳仍不交納者由縣府處申請當地司法機關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十
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照應完賦額加征百分之二十
四、欠戶經催案追繳仍不交納者由縣府處申請當地司法機關

開空制抄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額
五、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取處申請
司法核辦將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或質如有餘款交
還原欠賦人

六、清繳處將不分紅質借省縣公均一律加附
七、業戶遷居或住址不明辦法填案追繳由佃戶代完照數
抵納地租

八、徵收縣谷應全部征收實物不得以現賂
（陸）實物折收

一、縣係折並有案者應開列折征或及折征數
專案呈本核准後始准折征扣收實折折成定額照數購買
歸併于現款

二、折征價就依法分別編交國庫省庫縣庫取錄 報用憑核
轉

雜實物成色

- 一、各縣各類實物成色應以今年內收獲存物品實乾潔標粒
圖實者為限其標準如次
1、粉谷合雜質（麻沙泥虫他及其他雜物）不滿十分之
三水份不滿百分之十五
2、水石石在二百零八市斤以上
者為合格
- 2、青稞小麥合雜質不滿百分之四水份不滿百分之四
五每市石在二百四十五斤以上者為合格
- 3、豆麥合雜質不滿百分之四水份不滿百分之七、
七每市石在二百三十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西康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糧政

（捌）收儲業務

一、驗收工具
1、專雅府屬各縣及康門之康清兩縣統用檢定合格之量
器一律以每市斗為標準

2、廳各縣除康清兩縣外仍用省府製發之官斗每一
官斗合兩市斗計算

二、驗收倉庫除盜利用原有者外如須租賃或培補時得呈
請在本年度倉庫培修費項下核撥文用

玖、實物折收

一、寧雅府屬各縣五蜀泰九市斗折合相谷一市石
（二）康屬各縣局

1、青稞及小麥七市斗折合相谷一市石

2、糜黍八市斗折合相谷一市石

3、粟晚豆各一市石四市斗折合相谷一市石
1、拾 宣傳手法

（一）征收期間為便徵民計將由省處呈請
省政府撥派高級長官出巡宣導

（二）省處指派專員會同督導區內軍賦糧食管理處縣副
處長暨縣府或科秘人員於徵收期內劃定區域隨時分區
巡迴宣傳督征

三、各縣府處仍遵歷年成例於開征前召集地方機關團體學
校士紳定期舉行征糧宣傳週并刊印各種集會場訓舉行
臨時宣傳期能深入民庶使家喻戶曉以利征收

（四）縣處得印製大批標語傳單文告發交各鄉普遍張貼并印

製實傳小冊作為縣級人員宣傳講習資料

(拾壹) 催徵事務

(一) 催徵事務由縣政府或負責主持辦理并隨時派員督促各鄉鎮保甲人員切實催征

(二) 縣府縣處應會同各鄉鎮保甲人員青年團及其機關法團學校士紳各組督促繳納下鄉費

三 各縣地方公事產糧及公事人員與主紳等應完繳報在開征時即遵照

中央規定率先完繳以資倡導縣處亦應先催收

(拾貳) 各場報告

(一) 開止前應逐具開止總報告表應檢開開征布告具報查考

(二) 每旬獲實物應於下旬第二日以前分項電報省田糧處同時再依規定格式表報(旬電表寧雅兩屬應遵康田糧

一字第一號) 暨代電康田糧處遵照康田糧二字第一號代電所頒發之旬電表報三聯單格式規定具報

(三) 每月獲實物應於次月第二日以前依規定表式分項呈報省處月報應註三十五年八月康田糧二字第三六二號代電頒發表式具報

(四) 未設電台縣份應於規定期限內繕電稿持或購發電台拍發如有特殊情形得以代電呈報

(五) 「初」一或「二」限滿後應個別造報「初」一「截」限期征收實物總報告表

六 各縣處所屬鄉鎮辦事處對於實收糧應由各縣處飭遵省處田糧二字第一號訓令奉辦 糧部頒發之各項

登記簿式辦理以免纒項不清

(拾叁) 監察工作

(一) 監察事務由縣及鄉鎮知食社實征指監派委員負責主辦如遇各經收人員有左列弊弊情形之一者應立即檢舉函請縣府處從嚴查辦其情節較大者得選報名送核辦

1. 冒斗浮收.....如冒斗闊斗扣斗插斗及施用其他技巧

2. 應用大斗.....如以雙中二五市斗之量器應用作一市斗計算

3. 扣留剩餘.....如人民完糧有 餘實物及風出糠 每斗扣留拒絕相取

4. 移陳抵新.....如倉存糧後應售之陳谷每有移倉折收法移陳抵新致致損耗

5. 私擅折征.....如高價折收以低價抵糧應支各項公糧

6. 額外需索.....如索取糧車手續費及通知質繳運費等

7. 挪用營私.....如私自挪用倉存實物出賃生息及變價漁利等

8. 虛報收數.....如接收保管存條及虛報收數等

(二) 縣級鄉鎮糧監會應由縣府縣處切實遵章指導成立具報不得延忽

(三) 縣各級糧監監察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經費得造具預算

送由縣政府呈奉
省府核准得列入縣地方經費總預算內依法領支

(拾肆) 附則

(一) 本辦法大綱由省田賦處擬定 財兩部核准後實施

西康省歷年欠賦清理三十六年八月糧食 催收暨撥解實施辦法

核備查

- 一、本辦法係遵奉財政部京省田第一二二六四號函銜代電 附發中央接理田賦期間歷年欠賦清理催收及撥解辦法 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之
- 二、本省各縣局三十年度至三十四年度田賦舊欠之催收暨 撥解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三十六年上期以前各年欠賦業奉 會令全部豁免不再 催收
- 四、本省各縣局三十年至三十四年欠賦如有合於下列各項 規定者得由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未設處之各縣府局 分別查明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呈省府 財兩部 轉請豁免或酌除
- 甲、據報收起數佔該年度應征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其 小額欠數在四元以下不滿五元者應一律查明附報 豁免

乙、糧戶逃亡或業盡糧罄及地少糧多無法追繳之欠賦 應覈實查明原賦額報剔銷

- 五、除照前項規定應予豁免或剔銷者外其餘欠賦額應由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未設處之各縣局 各別年度造具 清冊二份一份存縣一份轉呈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加
- 六、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於各縣局欠賦清冊報齊後應即分別 年度彙造各縣局欠賦清冊三份一份存省二份轉呈 財兩部核備
- 七、各年度欠賦由各縣局主管田賦糧食機關依照額額職時 田賦徵收實物條例之規定追收清結并按其徵收成績分 配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 八、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追收清結期限在限 期內完納欠賦者得免加收滯納利息逾期仍願部預職時 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之規定辦理
- 九、各縣局各年度欠賦催征費用均按收起數額坐支百分之 五
- 十、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收起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度 征實部份舊欠銀數在中央配額外超收者全歸地方在中 央配額以內奉除坐扣催征數百分之五外半數解歸中央 其餘半數按二與五比例分撥省縣(市局)
- 十一、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收起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度征實部份舊欠銀數除扣催費百分之五外全部解 歸中央

十二、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收取起征縣辦公糧部份

舊欠款除和催征費百分之五外半數歸省守數歸

縣

十三、宰相催繳費凡各縣田賦實在管理處或經管田租各縣

局政府以下簡稱各管轄區)於清理催收歷年度田

賦舊欠額定在收取數內得舉和催征費百分之五其坐

扣辦法應根據田賦征費(借)費帶征縣級公糧分

別年度逐額計算扣支後呈報省田賦聯合管理處核

備

十四、各縣應清理催收歷年度田賦舊欠征費(借)費物

除坐扣催征費外得按月分別年度列 轉年度征糧表

報以備撥付各該年度應交之省級公糧或中央

專案補助除數補交欠付軍糧如該年度軍糧業已奉令

停交或該年度應交軍公各糧均完全交付清楚所除之

額應即呈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示辦理不得留

行挪墊俾清年度

十五、各縣應清理催收歷年度田賦帶征縣級公糧舊欠實物

除坐扣催征費外得按月分別年度列入該年度征糧月

報表呈報以憑依照配手轉填發領食支付費配交省府

財廳繼續清補之該年度交縣級公糧如該縣區區境

該年度應繳公糧均已完全完清或補交欠糧後尚有餘

存應將所餘之糧呈請省府財廳核示處理以清積案

十六、各縣局凡經辦催繳欠賦人員有積存收三十年上期

以前欠賦或查報不實難詞物業及其他違法舞弊情事

一經查實依法從嚴治罪

十七、各縣局清收歷年度欠賦收數應分清年度依照省田

賦食管理處令頒之修正電旬表報三聯單格式支報

報如有必須申敘者應於備考中加註明白以備查考

十八、本辦法公佈實施後前頒西康省各縣局三十一、三十二

二)兩年度田賦尾欠追收有效辦法已不適用應即

止

十九、本辦法自呈奉省府咨轉具政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糧食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積三十五年七月公佈

穀倉廠修建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內政部公佈各地方建倉積穀

大綱十至十五條)及財政部改修倉庫工程積

施原則)并參照本省各縣局建倉積穀保證管

日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積穀倉廠修建事項由各縣局積穀管

理人員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積穀倉廠修建分為縣(局)倉辦(辦)倉及

並倉三類各倉以縣(局)辦(辦)之名其由私人

捐辦者為義倉依收管慈善團體辦理者名稱由

創辦人自定之

第四條 縣(局)倉應於縣政府設治局所在地設立如

無設治局者應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如

因特殊情形得擇轄區內適中地點設立或分設
分會(鎮)會以設於(鄉)公所所在
爲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征三十三年行政院及糧食部 募積谷實施辦法

核准施行

第五條

各縣局(鄉)建倉積穀應由各縣局積穀保管
會擬定建築計劃及預算呈請省府核定後修建
并由省府咨請糧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局修建倉庫應先利用舊有倉庫或公有
寺廟房屋改建倉庫舊有倉庫設備不良應積極設
法修葺備用

第七條

倉庫之建築修葺應注意下列各規定
一、選地高燥交通便利建築後尚有餘地可供
擴充及有翻晒廣場者
二、不與其他房屋毗連
三、倉庫上蓋厚瓦樑柱均應構造堅固其基
下不見潮濕爲度

第八條

四、須空氣流通并能防雀鼠之耗蝕
五、積穀被修建倉庫應採取招標方式公開標建
修建倉庫及修葺倉庫完竣應行具報下列各項
報銷送呈省府核銷并由省府咨請糧部備案

第九條

一、修建積穀倉庫工程報告表(附二)
二、工程估價單(附二)
三、修建積穀倉庫工程費收支報告表(附三)
四、支出單據粘存簿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卷 續改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 行政院七零字第一七五四六
號訓令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內政部公佈之建倉積
穀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暨全國
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積穀爲地方備荒要政應由各縣政府設治局
(以下簡稱縣府或局)主持辦理應由各有關
機關及士紳切實協助

第四條

本省各縣局每年征募積穀數量由省政府省田
賦租食管處就部定總額并斟酌各縣局人口
賦租糧產等比例分配公布之

第五條

各縣局遵照政府公佈分配總額以按照左列條
應以擬征或計算方法征策之

第六條

前條征集於前如前縣政府出地處(以下
稱縣處)應將全縣征募總數呈報縣參議(未
成立者召集士紳會議)妥籌分配并呈報省政
府省田賦處 以下稱省處 核准後通知徵募
開照辦

第七條

各縣徵收糧賦銀錢不得與征官糧粟混同填
寫其應需票據由府府規定式樣發給縣府按式
自行印製交縣處備用所需印費即在地方
經費預算項下覈實支銷呈報省府及省處備查

第八條

各縣征收積穀應照票據規定為四聯一聯收據
填給納糧人民收執一聯通知填交縣府查對一
聯發給呈請省處查核一聯存根存留縣處備查
上項票據由縣府於騎縫編列字號鈐蓋縣印
(另詳票據式樣)

第九條

各縣徵收積穀應以當地生產之主要穀物為準
如有特殊情形必須折徵代金時應先商請縣府
同意立即平糶入倉并須呈請省府核准分報省
廳備查

第十條

各縣收交積穀應備量器秤康兩器仿照著使
用省府製發之官斗外其餘軍雅兩器一律以省
處所頒發之市斗為標準不得採用其他衡量各
器

第十一條

各縣征收積穀應依照規定於秋收開征後四個
月十日止征完如有特殊困難情形得呈准展延之
但在限滿後未領具報即視為收足

第十二條

各縣處征收積穀應以隨收隨交為原則由各縣
府縣處自行安定交接程序呈准實施

第十三條

各縣征收積穀應另倉存留不得與征借糧食混
雜其所需倉庫應先利用原有舊倉或適當之寺

第十四條

字號倉但須選擇地方乾潔不易發生潮濕為
原則如必須修葺其經費即在地方經費項
下動支仍應先行呈報府核准
各縣局積穀由縣局長及鄉鎮長負責保管
地方公推士紳三人至五人組織保管委員會協
助之

第十五條

各縣積穀應妥為保管依法使用不得擅行動支
各縣徵收積穀應自開征日起應照規定按月將
報征已征欠征各項數目及填用票據數目分別
造具月報表呈報省府省處查核并函送縣府積
存

第十六條

上項月報表式由各府擬發以資劃一(另詳月
報表式樣)

第十七條

各縣應代造積穀賬冊將納繳人
民姓名及數目會同縣府備查並由縣府
省府省處查核如繳納積穀數目並詳報
中央特予嘉獎

第十八條

各縣辦理積穀征募或保管人員如有浮收侵蝕
及其徇違法舞弊等事一經查獲應將浮收部
份繳出歸公侵蝕部份如數賠墊外分別予以行
政分或送交軍法機關依法訊辦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并報
行政院備案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積三十四年六月
日
谷貸放實施規則 糧食部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內政部頒發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並參照本省各縣局建倉積穀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局積穀放事項得由縣局積穀保管委員會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積穀放只限於窮困即扶助農村生產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由農民及貧乏之戶逕向縣積穀保管委員會領取法定借據保領申請貸放之
- 第四條 前項借據係由縣局積穀保管委員會遵照規定式樣統籌印製所需經費列入地方經費預算內開支
- 第五條 借據保費由借款次逕向縣積穀保管委員會以取並會同保證人分別填註加蓋印章繳由縣積穀保管委員查核發放(另附借據及保費式樣)
- 第六條 各縣局每年貸放積穀應以其現存積穀總額日分之卅限由縣局政府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動支
- 第七條 每戶貸穀數不得超過二十市石如因情形特殊必須超出此數者應須專案報經省府或呈由省田賦處轉呈核准始行貸放
- 第八條 各縣局積穀保管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將借穀及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紙政

保證人姓名貸穀數目貸穀用途及其本利和分別項目造列貸放積穀清冊報請省政府核

- 第九條 貸出積穀時期以每年五月份起開始至十月底一律按一分加息索還歸倉如有滯欠及逾期不還等事保證人應負墊還之責
- 第十條 各縣局貸放積穀不得化名假借倘有違犯一經查覺從嚴懲處
- 第十一條 各縣局辦理貸穀如有浮收利息或勒索弊情事一經查獲除將浮收部份充沒歸公外并交軍法機關依法訊辦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部頒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及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案區域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暨本省各縣局征募積穀實施辦法本省各縣局建倉積穀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各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積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日
谷平糶實施辦法 糧食部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內政部頒發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二十條暨本省各縣局建倉積穀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三三

第二條

因災救政以救恤價飛漲之區域得由該管縣局政府專案呈准會同縣局徵發保管委員會當地方正紳組織平糶機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積穀平糶只限於仰貧凡貧乏之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酌量購買之
1.六十歲以上無力自救者
2.無生產能力之婦孺
3.家庭婦孺衆多無力世負者
4.出征抗戰軍人家屬
5.其他應行救濟者

第四條

辦理平糶應由縣局保甲長將所屬區域應受救濟之戶及其戶內人口調查清楚造冊呈由縣局政府派員查明確實後辦理之

第五條

平糶價格應由縣局政府召集縣參議會原田課處務局積谷保管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共同議定以低於當時市價百分之三十為率

第六條

各縣局辦理積谷平糶應以其現存積谷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由縣局政府呈奉省政府或呈由省田糧處轉呈核准後始能助支

第七條

積谷平糶每次購谷之數量應就其家庭人口多寡酌定之

第八條

辦理積谷平糶時每日應將購入數姓名平糶數量平糶價款及每日市價說明登記入冊呈

第九條

報縣局之府備查專表或由縣局政府呈報省政及省田糧處查考
所收平糶價款應即日存入當地銀行如未成日銀行之地方得由縣局暫緩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辦理積谷平糶之縣局應於新谷登場立即補入倉庫專案結報

第十條

辦理積谷平糶經費由地方士紳樂捐如不足時得量准動支縣地方其他公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部頒各地方建管積谷辦法大綱及省建管積谷實施方案全國建管積谷查驗實施辦法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及網原本省各縣局建管積谷實施辦法等案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西康省清理各縣(局)三十二年三月份年度募存積谷谷款及公布倉庫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照糧食部規定各省清理有儲積谷注意事項積谷調查表之規定并參照西康省參議會議決清理積谷辦法意見擬定之
二、凡屬在三十二年度以前及三十三、四兩年度派委積谷

第三條

該人均應辦理推收其推收手續除依原領出地權及通則之規定外悉依本章辦理
凡土地與權之設定與變更及外國人收外國款

第四條

凡在本省各縣市內依法取得承租權之土地均應實行推收其推收手續應參照土地通權移轉

第五條

凡因折沒侵蝕等天然變遷或因公債用之土地得依照減少之面積請除租如以上項原因回

第六條

各縣田賦推收及戶科除租復租或土地糾紛勘丈墾管地籍圖冊等事項由縣用其管理處辦理其已設有地政科或地政局縣份即由地政科或局辦理

第七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得推收員數自各若十八人各縣業務之繁簡由省田賦管理處規定數額

第八條

上項人員應先就辦理土地陳報人員錄錄錄用不隨長官進退如有更動必要時應事先呈經省主管機關核准有地政局或地政科局設置

第九條

上項人員應由省地政機關核定任用

第十條

凡土地移轉轉讓由土地所在之鄉鎮公所為土地產權移轉監理人鄉鎮公所之地籍員一人指定兼辦推收之人員一暨該管保長為當然中

第十一條

凡土地移轉轉讓由土地所在之鄉鎮公所為土地產權移轉監理人鄉鎮公所之地籍員一人指定兼辦推收之人員一暨該管保長為當然中

第十二條

凡土地移轉轉讓由土地所在之鄉鎮公所為土地產權移轉監理人鄉鎮公所之地籍員一人指定兼辦推收之人員一暨該管保長為當然中

第十三條

凡土地移轉轉讓由土地所在之鄉鎮公所為土地產權移轉監理人鄉鎮公所之地籍員一人指定兼辦推收之人員一暨該管保長為當然中

第十四條

凡土地移轉轉讓由土地所在之鄉鎮公所為土地產權移轉監理人鄉鎮公所之地籍員一人指定兼辦推收之人員一暨該管保長為當然中

第十五條

凡土地移轉轉讓由土地所在之鄉鎮公所為土地產權移轉監理人鄉鎮公所之地籍員一人指定兼辦推收之人員一暨該管保長為當然中

第十六條

凡土地移轉轉讓由土地所在之鄉鎮公所為土地產權移轉監理人鄉鎮公所之地籍員一人指定兼辦推收之人員一暨該管保長為當然中

第十七條

凡土地移轉轉讓由土地所在之鄉鎮公所為土地產權移轉監理人鄉鎮公所之地籍員一人指定兼辦推收之人員一暨該管保長為當然中

賄賂之說

第十三條

推收機關收到申請書應查各件如無缺漏並與鄉公所表報核對無訛即派員實地複丈如面積不符應依複丈結果為準并分別更正各種冊籍

第十四條

推收人員擬定應行推收賦額簽請主管長官核定後於地籍冊新舊業戶推收冊內分別註明推收數額及日期并更正(全戶)等數字一面將推收完畢各戶即地知照征機關以憑更正冊賦征冊

第十五條

凡業戶聲請推收應一律填用真實姓名不得填用堂名及不冠其姓氏名號契約所載如係堂名定別號者仍須加註真實姓名如係法人或其有營業者以法人或共有人名義聲請推收但法人應列明董事姓名住址其有人際列共有各個人之姓名及住址如其有人際額超過二十人者得備表明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六條

土地推收手續限七日內辦畢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予延長

第十七條

推收機關受理土地推收不得向業戶征收任何款項但換發營業執照每張應取工本費三個月解國庫

受讓人於土地產權移轉後三個月內不得推收機關請推收如被告發或經查除勒令推收

西康省銀行 第八類 租政

外非視情節輕重酌處罰鍰或高額罰鍰契價千分之十為限此項罰鍰解送國庫其契價及契價過得另行估價依照此項規定辦理
依照本章程規定應備各項書據表冊格式另訂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西康省各縣土地行政
田賦推收與土地稅契稅
征收工作聯繫辦法

西康省政府第三十六年省財四字第一六三九號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各級土地行政與土地稅征收工作聯繫辦法之規定及參酌財政改劃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土地稅契稅征收主管機關為各該稅捐稽征處(以下簡稱主管稅捐機關)土地行政及田賦推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其專設有田賦稽徵管理處者其推收事務屬田賦處主管之
該地稅契稅管理處者在其整理區域範圍內之土地行政屬其主管

第三條

地籍整理機關將地籍整理進度每隔兩個月通知主管稅捐機關一份

第四條

凡經地籍整理完成區域(以每一鄉鎮為單位)

一 地政機關應即一造地價移送地稅機關按照規定地價征稅並應會同通知主管田賦機關停止田賦征收

第五條

上項規定如本年度田賦業已開始徵收則除增徵稅應於地價册接收後即行征收外他價稅得於次年度起開始征收

第六條

地政機關應於每年度地價稅開徵前兩個月以前將地價册送交主管征稅機關查證征册(地價稅册)造畢仍行送還

第七條

征稅機關征收地價稅應於開征前一個月填發納稅通知交給納稅人如其認為與册籍不符申請更正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即行通知主管征稅機關

第八條

主管征稅機關發現册籍有不符時通知主管地政機關查明更正
各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時(包括絕望繼承贈與及法院判決)經審核准予移轉登記者應於核定時起三日內將所報買價或規定地價填單送往主管征稅機關依法核算其稅額送達納稅人(絕望者由承買人代繳在買價內扣回)繳清稅款取得收據持回地政機關認領所有權狀

前項所報買價主管徵稅機關如認為不確應於移到地政機關通知所報買價時起一週內進行

第九條

調查買價如確有不實并應依照「土地移轉買賣權價價值遞增價值稅處罰辦法」科以罰金製給收據

第十條

各縣局關於異地起請地價及免稅案件應由主管征稅機關主辦會同地政機關核定之
各縣征稅機關辦理未經地籍整理地籍土地產權移轉業戶投納契稅時除遵照規定核征契稅外并應代填推收四聯(單式另附)將申請及通知等三聯送請主管田賦機關辦理推收事宜
主管田賦機關辦理完竣後即將推收通知正副兩聯填註蓋印送還征稅機關以填發契稅
由原契契人換回原給收據通知聯附粘官契副通知聯交契契人轉交原業主

第十一條

上項規定中如經辦理土地陳報縣份業主於領得徵稅機關發給官契後即持契至管田賦機關領收換發新土地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辦理復查更正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財部函准字第五四八六九號核示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頒發各縣辦理復查更正正工要點並規定重慶商本公實際情形訂定

之
第二條 本省土地陳報辦理完竣縣份如因編查陳報或新訂科則發生業戶姓名畝積、地類、四至、賦額等錯誤其復查更正工作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復查更正工作由縣田賦管理處辦理其由縣土地陳報處縣政府地政科或地政局主管陳報縣份即由該處局科會同縣田賦管理處辦理

第四條 業戶申請復查更正應填具申請書並附具各項證件如一時不能或無法提出證件應由土地所在地鄉鎮保甲長簽名蓋章證明(申請書式另訂)

第五條 各縣辦理復查更正機關接到業戶申請書及證件後應即登記併詳加審核並將證件發還(如申請事實有編查陳報後有買賣承繼分析贈與等行為者不予勘查)

第六條 復查案件至遲應於申請書及證件審核竣事後五日內撥派勘查員前往土地所在地限同業主及當地保甲人員切實規畫

第七條 勘查人員應於出發前將有關土地圖冊查閱抄錄必要時應將原有圖冊攜帶前往以備參照比對

第八條 規畫完畢由勘查員將勘查結果製成報告表層轉省田賦管理處核定後始得更正報告內應附

第九條 具圖說並加切實考證(報告表式另定)業戶申請復查停止應同時繳納保證金每坵額不得超過五角如復查後其面積誤差在百分之十以內者或申請復查更正事項經查不實者上項保證金即予沒收悉數繳解省田賦管理處解國庫

第十條 業戶姓名或四至錯誤應由兩造業主同意及當地鄉鎮保甲長證明始能予以更正

第十一條 田地等別之錯誤應即詳查當地地價水利土壤作物等項情形以為更正之依據

第十二條 地類及畝分之更正應將增減數字專案報請省田賦管理處核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關於錯誤更正應將業戶原領管業執照收回註銷另換新照並於執照上加蓋「更正換發」數字以資識別

第十四條 前項換發管業執照如其錯誤係出自業戶方面者暫收工本費國幣五角仍按月繳量省田賦管理處彙解國庫

第十五條 更正時應將有關圖冊一律詳查改正並加蓋更正人員名章

第十六條 復查更正結果必要時應於土地所在地點預先揭示公告
完納

第十七條 復查更正時除更正錯誤外其遺漏編報之土地

並應辦理查報手續

第十八條 各縣辦理復查更正機關應按旬將經辦復查更

正案件及勘查結果彙報省田賦管理處查核必

要時由省田賦管理處派員抽查(旬報表式另

訂)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 財政部西康省田賦管理處呈請

財政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各縣復查更正 三十四年三月 日

正申請須知 西康省政府 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一、本須知依據西康省土地陳報完成各縣三十四年辦理復

查更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對於編查陳報或新訂科則等發現錯誤或遺漏之業戶須

依照縣復查更正委員會以全縣鄉鎮或鎮區為單位劃分

之後查區域暨規定申請復查限期向縣復查更正委員會

領取印就之申請書暨申請表依式填報以昭劃一(申請

書各請表格式附後)

三、業戶填具申請復查更正書表時應將自己田地所有錯誤

之點照規畫與繕清楚不得模糊諱避並附具各項證言(

如契紙土地營業執照糧票等)如一時無法提出證件時

應由土地所在地四鄰及鄉鎮保甲長簽名蓋章證明(

四、業戶凡須申請復查之田地每址應繳納保證金十元如以

查之後其地回積在規定誤差限度以內或查悉其中謬

事項不一者上項保證金即予以沒收

五、業戶應於規定申請文件呈送申請復查以免逾期不予受

理

前項規定申請復查限期訂自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份起五

月份止

六、業戶於申請書表及證件呈送復查更正委員會詳加審核

並將證件發還並奉到定期復查通知單後即按照單內規

定時間邀同有關人等屆時到場田界同復查並填於復查報

告表及手簿內相互蓋章用昭鄭重

七、本須知由西康省田賦管理處呈奉 西康省政府核准

後施行

各縣復查更正業戶 三十四年三月 日

申請不實懲處辦法 西康省政府 委員會 議通過施行

一、本辦法依據西康省土地陳報完成各縣三十四年辦理復

查更正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業戶所有田地遇有錯誤之點應於規定申請復查限期內

依法申請逾期即認為已無錯誤即申請亦不予受理

三、業戶申請復查之田土經復查人員實地復查之後其址地

面積等在規定誤差限度以內或申請復查更正事項不實

者即沒收其繳納保證金

四、業戶所有之土地如無錯誤之點而故為隱蔽申請意圖減

少賦額者一經查實即沒收保證金外並拍賣其隱蔽復查

土地三分之一以抵償罰款七成獎給舉發人三成留縣復

查更正委員會作為出力復查人員獎金
 五、業戶如有行使賄賂致使人民以担不平一經舉報即查實除沒收保費外並拍賣其賄賂查土地二分之一以拍賣價款七成獎給舉發人三成留歸復查更正委員會作為出力復查人員獎金

確成累致負担不平者一經告發或查獲除科以第五項所定之罰金外並將行賄及受賄人員押送有軍法審判權機關依法嚴辦
 七、本辦法由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呈奉 西康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情形

複 查 手 簿

開保路 保額 稅額請更正人

原產址號 地畝 畝數 坐落

徵收坐號 地類 畝數 坐落

複查單式 複查者 會同複查人

如舉報人或代理人對於複查上列情形無異隨時向於此處署名蓋章或捺指印

申請書

具申請人業戶

住

鄉第

保

街村茲因坐落
堡

鄉第

保第

段

附近田地查丈錯誤應分別列表具文賈請

鈞處鑒核俯准派員複查更正用維業權而均負擔

謹呈

複查更正委員會

附呈契紙

張管業執照

張糧票

張其他證件

張

申請更正表

張

具申請人業戶

(簽名蓋章)

一印花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康省各縣頒發土地
管業執照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
解田三十四字第
一七〇一號糧食
部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院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凡本省土地陳報完成各縣之頒發土地管業執照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在未舉辦土地測量登記前管業執照與官印契紙合併為確定土地產權之完備憑證
- 凡土地管業執照發給後如有買賣典當抵押繼承贈與分析及其他租權行為非有執照不能發生法律效力
- 第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下簡稱執照)由各縣(市)局(田賦糧食管理處)下簡稱縣處會同縣政府(土地陳報完成利用成果開征一次新賦後辦理之土地管業執照須加蓋縣政府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印信並縣長兼處長及副處長名章
- 第五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按土地總量址號序號填發一張
- 第六條 土地管業執照得酌收工本費其數以依辦處奉前核定征收之
- 第七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按左列各款
- 第一條 業主姓名及住址
- 第二、土地坐落小地名區別鄉鎮別保別段別地號地目面積四至界址
- 第三、每年收益數量
- 第四、陳報地價
- 第五、等則稅率賦額
- 第六、執照字號
- 第七、頒發年月日期
- 八、其他
- 公有土地管業執照應由管理機關或使舟機關承領執照除應記載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各事項外并應記載土地之管業機關或使用機關名稱及所在地並現任主管人員姓名住址
- 發照機關應通告各業戶持業戶通知單(無通知單或通知單遺失者得以用購征實通知替代)依限聲請領取
- 業戶請領執照時應具申請書開具姓名住址及土地坐落鄉鎮小地名地號並繳納業戶通知單及官印契紙收據其他證明足資證明產權之證件向該管業機關聲請領取
- 發照機關收到業戶聲請書證明文件及執照工本費後應即製給收據以憑領取管業執照
- 發照機關審核業主聲請書及證明文件認為無不合時即加蓋「驗訖」戳至填發管業執照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田政

茲將營業執照字號入字底覽紙內連同所費之證件一并發還業主但遇有左列特事之一者應飭補完手續後再行發給

一、原依舊戶完租之土地及在土地原報後未

發照前完權已有移轉之土地應令將影摺

投標並完推收手續後再行發照

二、土地產權發生糾紛或訴訟時俟糾紛解

決訴訟判決後再行發照

三、繳驗契據時如發現未稅白契應飭遵限製

稅條例辦完契稅手續再行發照

證件如有遺失或不完全者令詳請取具該地四

鄰證明書及其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保證書

查核相符後再行發給營業執照

業主所繳證明文件如不完備在規期內無法補

齊者該土地營業執照應暫存另册登記以備業

主補充證件後領取

共有土地應由代表人繳驗證件並附繳全體其

有人簽名蓋章委託書聲請承領

前項共有土地營業執照應列記共有各人姓名在

址及產權比率如人數過多時得另列清單粘附

於執照之後但如祠堂義地社產及其他共有之

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時得僅列代表人姓名

業主聲請發給土地營業執照時如過有無契土

地應仍按照契稅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估價立契

第十七條

完納契稅並辦理推收手續後方予發照
業主因故不能詳請領照者得具委託書並附
證明文件委託代領經發照機關認爲無疑義時
方准發給

第十八條

土地營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業主應即備
具切結聲明原因並提出有關產證或地籍及土
地所在地鄉鎮公所證明書聲請補發
前項聲請經發照機關查核屬實並公告一個月
後無異議時再予補發

第十九條

土地產權移轉辦理推收時應即換發營業執照
一、前項換發營業執照遵照
院頒陳報完成縣份土地移轉換發營業執
照辦法辦理之

二、前項土地產權移轉除章辦理換發執照
新照外並應依照契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辦理立契納稅手續並於契稅上明註執照
字號及張數

第二十條

凡以爲正當手續前執照者經查核後除遺失
其所領執照予以註銷外並依法懲處之
各縣辦理領發執照事宜限於一年內辦理完
竣但有特殊情形不能限期竣事者得呈請酌予
延期

第二十一條

前項延期最長者以兩月爲限

第二十二條

各縣辦理領發執照爲便利人民節省民力計得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界並於各保四週樹立標識以資識別(供界標式附一)

第十三條

縣陳報竣成立後由省派技師指導人員就地量定保界會同各保保主任各保甲長繪製各保略圖呈送縣陳報竣以備分段畫丈

第十四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並畫丈程序如左

(一)籌備(調查宣傳訓練)

(二)劃分區段

(三)繪畫略圖

(四)審核復查或抽丈

(五)公告並與農戶通知單

(六)抽丈

(七)改訂科則

(八)造冊

(九)頒發土地營業執照

第十五條

外業查報以段為單位就地逐段畫丈並擬其辦理步驟如下(附查報表式一)

(一)劃分段號——由省派技師指導人員就各表略圖內之小地名及天然形勢視面積之大小劃分一段或數段各段四週樹立標識編列段號並繪製段圖其段圖應用五千分

一至一萬分之二比例尺每段面積以一

畝至五千畝為限上項段號之編列以順其

為單位自為起訖(附段標式二)

為單位自為起訖(附段標式三)

三四六

(二)按址抽樣——由業戶或其佃戶按照所管土地之丘數(即塊數)自行製備標識(標識業主真實姓名不得延用故姓名或化名)詳細住址四至坐落量積數及佃戶姓名限於開始查報以前一律填入每址明顯處以便編填丘號而免遺漏(附址標式四)

(三)就地查報並繪製丘形圖——查丈人員奉到分段命令後應即帶備應用品前往指定工作地點會同當地保甲長並該地業主或代辦人到場照順序逐址查丈填報並繪製丘形圖但同一業主同一地目之土地其丘塊相連而積在三分以內者得併編號其丘形圖應用一千分或二千分

之比例尺(附查報表式五)

(四)上項丘形及四鄰位號均與實相符

復查與抽丈——每段查報工作完竣後

填繪所繪之丘形圖複寫一張留存各保

其原圖着墨蓋章并將查報表土册載各欄

填寫齊齊於各段封面積加具全段丘號歌

號及頁數統計裝訂成冊由負責查報人員

審查送由各管指領員或物製員按照圖冊

複查抽丈如無錯誤即交業主任審核是

第十六條

上項複查抽丈項目須在全段數下分之一以上(屬抽查表式六)
內業工作應於外業查竣後成三個聯條以上經復查抽丈後應所有冊檔呈報後陸續辦理其步驟如下

(一)繕寫冊戶單一照查報表繕寫
(二)分類統計——就查報單內所填細目分別彙算

上項各段分類統計員應就統計表(附土地分類統計表式七)

(三)歸戶——照歸定單上之姓氏筆劃順序將各戶歸併裝訂成冊並於冊首加具索引以作繕寫公告冊業戶通知單及編造戶領冊之根據(附索引表式八)

(四)繕寫公告冊及業戶通知單——均以段為單位分別列報發給各保辦公局門首公告一個月并按戶發給業戶通知單如有誤查漏查及爭執等事得於公告期公告期內持通知單聲請該管辦保辦事處呈更正

(五)派防公告榜示九業戶通知單式十

(六)繕寫戶領冊(附戶領冊式十二)

(七)繕寫土地營業執照(附執照式十三)

(八)校對——按上列順序每經一次繕寫須校

西康省銀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糧政

第十七條

對一次
縣限報處於全縣查竣工作完竣後公告期滿後將有關查訂科則之各種統計及其他可供考之材料彙集全冊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派員查訂科則報財政部核定前項科則之改訂以地價為標準必應隨時查酌地目地質及收益改訂之科則查訂後照章發給各業戶營業執照如下

(一)土地營業執照由省田賦管理處印發由各縣查填編送由縣政府加蓋縣印及縣長印及縣長名章通知各業戶限期領取

(二)土地營業執照每址填發一張

(三)各業戶取營業執照時應攜帶通知單以憑核發但於必要時得專先飭令其申請者並應驗明文件

(四)外國教會管理之土地應依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不得發給土地營業執照

關於辦理土地陳報全部工作完竣之縣份其征收制度及推收制度之改革應由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酌情形擬定辦法呈財政部核飭准遵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田賦管理處隨時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勸報 災三十五年二月行政院核准施行 歉施行細則

第五條

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造具減免賦額簡明表五分「格式詳附表三」實呈省政府以憑核減賦額並咨請糧食部存轉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糧食部頒行「勸報災歉條例草案」第十二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六條

各縣局因災減免賦額數及實征賦額數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以前詳明成表「表式詳附表四」連同本省各縣災歉減免數額表及因公征用土地減免數額表「表式詳附表五及附表六」一併咨請糧食部分別核定備查

第二條 本省各縣局遇有水旱風雹虫害等災及抽項火傷所有勸報事宜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七條

各被災鄉戶經核定減免糧額尚未完納者各縣政府設治局縣田糧處應根據「賦減免表」於該年年度用賦根票以存根上加註該戶本年因災率准免「征」「借」「公」「贖」各糧若干實存征糧若干「一號記」「號附附表七」

第三條 各縣局土地被災應由當地鄉鎮公所立將被災狀況填表「格式詳附表一」報由縣政府會同縣田糧處派員實地初勘未設置縣田糧處地方即由縣政府或設置局派員初複視明後立即電報省政府并另造災歉狀況表「格式詳附表二」快郵呈核

第八條

按照應減數目核定征收如係全免者即毋庸征收并註銷其根票
各縣局鄉鎮糧戶既經依法勸報奉令核准應就災年份減免賦額以資實惠及民俾各糧戶減免賦額核准在後田賦業已解在前者所有已征實借征及聯級公根實數均暫不追還即統於次年糧額准各縣政府設治局或縣田糧處對於糧民當年已完田賦之根票存根上加蓋「本戶

第四條 省政府接前報告後即督飭民政廳財政廳及田賦糧食管理處派員馳往復勘屬實後即擬復勘報告核定災害成數依照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減免田賦先行如期開征并將常年減免後之征糧數額覈實預計電商糧食部核定一面將復勘災歉狀況表分送糧食部財政部及地政署備查庶即令飭被災縣局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縣田糧處

省政府接前報告後即督飭民政廳財政廳及田賦糧食管理處派員馳往復勘屬實後即擬復勘報告核定災害成數依照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減免田賦先行如期開征并將常年減免後之征糧數額覈實預計電商糧食部核定一面將復勘災歉狀況表分送糧食部財政部及地政署備查庶即令飭被災縣局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縣田糧處

按照應減數目核定征收如係全免者即毋庸征收并註銷其根票
各縣局鄉鎮糧戶既經依法勸報奉令核准應就災年份減免賦額以資實惠及民俾各糧戶減免賦額核准在後田賦業已解在前者所有已征實借征及聯級公根實數均暫不追還即統於次年糧額准各縣政府設治局或縣田糧處對於糧民當年已完田賦之根票存根上加蓋「本戶

田賦因災減免此項繳納之數流災某某年(備)各報若干(登記詳均表)并於聖取流報年份田賦稅票及存根加蓋某某年核准減免流報征(公)積各報若干(登記)詳附表式九)另造具流報花名清冊格式詳附表十一)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呈省政府發交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查核核賬

第九條

各縣局鄉鎮災區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呈經規明土地永遠不能墾復核准豁免賦稅者應自被災年份起永遠豁免賦稅外其他常年被災次年仍可復耕者只能免征被災年份之賦稅次年仍應照常完納

第十條

各縣局鄉鎮報災限期以立秋前一日秋災以立冬前一日為定限但非常災災情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規報限期如下列規定辦理
甲、關於旱災災者縣政府或農治局接報後應會同縣田賦處隨時履勘未該縣田賦處重方即由縣政府或農治局直接履勘惟該屬各縣局除康定瀘定兩縣外均限十日內勘畢寧雅兩屬各縣及康瀘兩縣均限五日內勘畢

乙、關於風水雹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惟康屬各縣局除康定瀘定兩縣外均限七日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類啟

第十二條

各縣局鄉鎮如偵發災傷除稍發旱虫傷仍照前條甲款依報報外他項續災在未履勘前應即入原報報若初災報限已過續報電災情另起限報

第十三條

各縣局規報災經察看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季作物者即在夏災時規定成數

第十四條

各縣局鄉鎮被災減免成數之核定以被災地中穩年收成獲總量為標準收成未達二成者准免全賦收成三成以上未達三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八收成四成以上未達四成者減免十分之七收成五成以上未達五成者減免十分之六收成五成以上未達六成者減免田賦十分之五收成在中穩六成以上者不予減免

第十五條

各縣局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應由縣府局詳實呈報省政府經查明災况及災民人數再行撥款振濟並分計財政部稅定部備案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撥災確切情

形報請中央補助

第十六條 各縣縣長設治局長及縣田賦處長遇報災款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確實飭不即履規或履後並不呈報者

二、地方報災不依規如限查覆故將所報災地留待履報成數之便利不令趨種糧食致誤農事者

三、災情並不實地履規由鄉保長任意填報或分及受災成數或以少報多以輕報重或故意捏報災異者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西康省田賦糧食管理 第三十二年六月糧食處職員簽到簽退規則 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除例假公出或請准給假外應遵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條 職員每日到公退公時須親筆簽名并註明到公退公時間

第四條 本處職員應先行簽名用作作跡或册呈送處

第五條 以備查考以後如查有託人代簽情事即以贖職論代簽人併予申斥

第六條 職員如因特殊事故須遲到早退者應向該管長官陳明理由並由該管長官在簽到簽退簿上註明其遲到早退原因其無故不簽到者即認為遲到早退每三次以贖職一日論

第七條 簽到簽退簿應由人事室保管簽到簿於每日辦公開始前二十分鐘放置指定處所備簽在辦公開始後三十分鐘收回簽退簿在退公時間前五分鐘放置指定處所備簽退公時間後十五分鐘收回

第八條 簽到簽退簿收回後由人事室呈呈 處長查閱

第九條 人事室每日應登記遲到早退人員姓名以備查考

第十條 本處備用處職員簽到簽退得適用本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自處令公佈之日施行其呈報 部備案 財政 糧食

西康省田賦糧食管理 第三十二年六月糧食部核准施行 處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訂定之本處職員非因婚喪病施或確有要事者不特請假

第三條 請假人應於得准後發到簿前親筆填寫請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職但請假人如因疾病或發生緊急事故不及守候核批時應在請假單內詳敘理由請求追認並得託同事代為請假(請假單式附後)

第四條 請假單填就後應送由人事室查填本年內已請假日數轉呈 副處長核示至委任職人員請假須先由直接長官核簽意見再送人事室查填已請假日數

第五條 請假單呈經核批後發交人事室登記由人事室通知請假人

第六條 凡職員請病假或事假不上一日者得由該管直接長官許可免具假單但此項臨時請假每月不得超過三次

第七條 凡職員請假不論久暫均應將經辦事件請託同級人員或平時明瞭工作內容者一人代理之並應託交清楚方得離職

代理人除本人原有工作外對請假人之職務應切實負責執行依限完成不得因循延誤但代理人如因本職事務過繁對請假人承辦之重要事務不能負責辦理時得呈請改派他人辦理之

百庫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八類 糧政

第八條 請假人假期屆滿應即銷假填具銷假單呈報副處長處長察閱後發交人事室登記銷假日期如必須續假時仍應呈敘理由依照本規則第三四兩條之規定辦理(銷假單式附後)

第九條 事假每年合計以二十日為限逾期者按日扣薪但因特別事故經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凡新到職者其本年內之事假期限應按其就職月份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病假每年合計以三十日為限逾期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或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薪但惟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 處長核准得再延長之其延長假期已病仍無痊愈希望者得予停職或由處長派員代理

第十一條 凡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具醫生診斷書婚喪假期限依其性質規定如下(一)婚喪十日(二)父母祖父每喪假二十日至三十日(三)配偶喪假十日(四)至二十日

第十二條 分級假以兩個月為限逾期者作為病假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因婚喪以安葬請假或因原籍路途遙遠者得呈請 處長酌給程假

第十四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延不銷假亦未續假者以擅職論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薪一星期以上者分別懲處但

有特殊階級不及請假或請假經長官查明屬實准予補假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職員每年曠職至三次或曠職一次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職

第十六條 凡職員服務滿二年請假不逾三日經主管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得休假三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逾五日又未曾休假經主管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得休假五十日其休假期間薪俸照常發給不以請假論

第十七條 各邊員請假情形應由人事室詳細登記以便隨時稽考并在平時考績及年終考績之依據

第十八條 本處所屬各運處職員請假得適用本規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 處長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處會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西康省督售大三十三年十一月
糧戶餘糧辦法 糧食部核准施行

西康省督售大三十三年十一月
糧戶餘糧辦法 糧食部核准施行

一、本省為取締囤積居奇穩定糧價及調劑市場起見特依照中央頒發現行糧食調查及管制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西康省督售大糧戶餘糧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大糧戶以業主所有自種或佃出田地合併計算在一百市畝以上者為限

三、本辦法所稱糧食指下列三種
1, 稻穀 包括秈稻糯稻)
2, 小麥
3, 雜糧 包括大麥燕麥青稞高粱 玉米甘薯及豆類)

四、本辦法所稱餘糧係指大糧戶所有存糧減去應納征實征費應繳征費應留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後剩餘之糧食而言上項餘糧應於風行大起時調查時併調查登記

五、督售大糧戶餘糧以各縣(局)田賦糧食管理處為辦理機關各縣政府為監督機關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為指導者核閱大糧戶餘糧調查登記清單後縣田賦處應視各戶數最多寡規定分期出售數單令各戶限期如能出售於下屆收穫時全數售清任糧價低昂時並得暫以提押出售縣田賦處應將糧戶分期出售數單公佈週知並派員清冊分送縣政府參議會農會農報等田賦處備查

六、應行限期出售之餘糧其依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其購買時該項餘糧之大糧戶不得拒絕出售亦不得化名購買否則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懲處

七、各大糧戶應遵照限期及數出售餘糧否則辦理機關應予以警告如有其他原因不及出售該項餘糧或不能退還者應請該項糧戶應呈請寬展限期

八、經過警告期限後仍不遵辦者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公平價格收買并由辦理督售機關將收買之除糧存儲倉庫需要時平糶調劑

九、各大糧戶如意圖逃避分立名戶或化整為零轉移存放地點或有囤積等行為者除沒收其存糧外得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十、各辦理督售除糧機關為前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政府核准轉報糧食部備查其沒收之除糧除另有決定用途者外悉供穩定糧價及調劑市場之用

十一、依本辦法辦理督售除糧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犯其他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十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儲存糧食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并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處

十三、各辦理督售除糧機關將辦理督售情形隨時報請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核轉糧食部備查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糧食節約 三十三年四月糧食部核 消費實施辦法 准施行

第一條 西康省糧食節約消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禁止碾製上等精白米米稻或碎米石水碾以藍

籼米四市斗二升以上為度旱碾以龍碾米四市斗四升以上為度

第三條 禁止碾製上等麵粉小麥成粉率以百分之七十五為度

第四條 禁止碾製上等糴把青稞成粉率以百分之八十為度

第五條 禁止碾製上等玉麥粉玉麥成粉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度

第六條 嚴禁以稻穀大米玉米小麥青稞釀酒但依照修正禁釀區內增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嚴禁以米小麥玉米青稞蕎麥等主要糧食飼養牲畜

第八條 各縣政府或設治局應隨時負責查察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即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關於違禁私釀及私磨除沒收其工具及成品外并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其情節之重大之違禁案件應報本省糧政主管機關核辦

第九條 各級查辦人員如有包庇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依法加倍懲處

第十條 依法處分之罰鍰或沒收物品所變價款按照左列標準給獎
(甲)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

之四十查獲爛稻給予百分之十

(乙)由執行機關進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為獎後之獎勵額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

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第三十五年 理各縣歷任交代簡化辦法 三月及佈

一、本處為清理各縣歷任交代力求簡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大辦法以澈底清釐統一接收為原則

三、各縣自二十年度田賦改征實物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止所有歷任辦理收合一甲糧合併新舊交代各種交接

事宜不論已未解已清未清均由各該縣處理現任各處

長一併澈底清釐統一接收并由本處派員守同辦理

四、辦理辦法應分別年度項目逐一澈查如有未結未清事項

即由各該縣副處長同不處所派人員詳列清單一併

逐項會報本處核奪一面立即起辦

五、清理各項交代一查有何任不清即由何任負責惟須在實

際尚未清原因

六、清理實物及賦稅與經費收支情形應注意各項收支憑證

收入實物與糧票及表報為憑支出實物以撥支符號及領

據收據為憑收入賦款以使用票照存根為憑支符稅款以

解散憑證為依據前項清理各收文事項并應具詳表

備 說明以處審核

七、各縣清理交代時間統自文到日起遲不得逾逾三個月

一律辦理完竣結報如有辦理不力或逾期未完者本處

斟酌情形輕重分別予以記過留職撤職之處分密因情節

重大者予從嚴懲處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行

西康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各縣「三十四 局」處處長保證暫行規則 公布

第一條 本處為加強糧食管理慎重交代實現廉潔政治

起見特訂定西康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各縣「局」處處

長保證暫行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限用於各縣「局」處處長副處處長但

未設處之各縣「局」經征課課主任得照此規

定辦理

第三條 應具保證人員於奉派後二週內取具保證書二

份粘同本人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呈本處查

核其保證書式另訂之(如於送送照照份無法攝

影者准以手印代替

前項應具保證人員如早經到職而尚未具保證書

應在奉文一週內遵照補具

應具保證人員逾期未具保證書者先予令催如再

逾期二週猶未具備手續者即停止其職務

第四條

第一條 應具保證人員有職務上同等調動者仍照本

則第二第四條之規定行之其原保證人有持西

聲明願繼續保證時經核議後繼續有效

第六條 被保證人應由現任一人或兼任二人以上

之文官選帶負責保證經本處核准查對保證無

訛後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處所屬人員及各縣「局」長兼「主任」均

不得為保證人各縣「局」長兼「主任」副處

長亦不得互相保證

第八條 被保證人在限期內有侵蝕糧食公款公物及其

他違犯舞弊特事保證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並負交人防案之全責 其有虧欠或損失者亦

同

第九條 被保證人在任期中間有一切交代不清或未

依法交代者保證人應負責交人防案並負責促

其限期清楚交代清楚

第十條 保證書應於被保證人依法交代清楚取得新任

保證書後始得發還

第十一條 保證書不確實或保證人應請退保或本處認為

有礙之必要時隨時通知被保證人依本規則

另覓保證

但於換保時在保證人未經認可前原保證人

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人員獎懲辦法

一、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稱本處為加強督導力量

考績各督導人員督導田賦成額及工作情形鑒別優劣實

行獎懲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處督導人員之考績與獎懲辦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以

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分督導新賦與工作報告及查勘研計三項

壹 督導新賦

一、本省三十三年度田賦征實止借帶征公糧以開征後兩個月

為初限至三十四年二月底止為截限

二、督導人員督導三十三年度田賦應按其督導區域內於期滿

時任起應繳之大小予以獎懲其標準如下

(甲) 初限以前督導區域內應止借帶及帶征公糧照額收足七

照以上者記功一次八照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照以上

者晉升一級十照以上者晉升二級并給予特獎

乙 截限以前督導區域內應止借帶及帶征公糧照額收足八

照以上者記功一次九照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全數征齊

者晉升一級

丙 初限以前督導區域內應止借帶及帶征公糧照額收不足

足六厘以上不滿七厘及截限以上收足七厘以上不滿八厘者不予獎發

(丁) 初限以前督導區內應征借及帶征公糧照收不足六厘者記過一次不足五厘五者記大過一次不足五厘者記大過二次

(戊) 初限以前督導區內應征借及帶征公糧照額征收不足七厘五者記大過一次不足六五者記大過二次不足六厘者撤職

以上種種標準如因特殊情形先呈明經查屬實不在此限

督導區內征起賬數報各縣處正式報告核計之

各督導人口督征田賦之獎懲互相關清計算

貳 工作報告

一、處對各縣處及縣領對專處人事及業務之考核各督

導人員遵照規具報各項實際情形用作根據分別擬定各項表式令領按月填報(表列所無者得專案呈報)

本處各督導人員對上項規定之表報是否依限填報及所報內容是否完備明確當為工作考核之依據(應懲標準如下)

(甲) 按月對工作表報填報安全內容完備明確者普升一級

(乙) 按月對工作表報填報安全內容明確而欠完備者記大功二次

(丙) 按月對工作表報填報安全內容完備而欠明確者記大功一次

丁 按月對工作表報填報安全內容不詳或隱匿其隱表者不予獎發

(戊) 對工作表報每月填報不齊內容又欠完備明確者記大過一次

(己) 對工作表報每月填報不齊內容含混糊塗者記大過二次

(庚) 對工作表報延不填報者降級

一、對工作表報延不填報者撤職

以上獎懲於年終考核時執行

參 勸查勸辦事件

一、督導員對勸查勸辦事件認真明瞭如須辦妥或敷衍延誤

誤事者其獎發標準由本處按情節輕重隨時酌定之

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田賦糧食管理
督導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

各督導員執行任務有所遵循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督導員分區設置其區域之劃分另訂之

第三條 督導員之任務如左

一、考核各縣田賦糧食之組織與有關人事

二、督促指導并考核各縣征實征借及徵欠田賦之清理追征事項

(附件二)

積存谷

西康省 縣政府為 填留積谷存根事

茲據 鄉民 交納三十 年度積谷(谷名) 百

十 石 斗 升 合已如數收訖入倉合留存根備查

縣 長 經收人

副處長 管倉人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填留

此聯由田糧處存查

積穀繳驗

西康省 縣政府為 賞積穀繳驗事

茲據 鄉民 交納三十 年度積谷(谷名) 百

十 石 斗 升 合已如數收訖入倉合賞繳驗呈核

縣 長 經收人

副處長 管倉人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填留

此聯由縣田糧處呈省查核

積穀通知

田賦糧食管理處為 代征積穀通知事

茲據 鄉民 交納三十 年度積谷(谷名) 百

十 石 斗 升 合已如數收訖入倉合給通知備查

兼處長 經收人

副處長 管倉人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填送

此聯由縣田糧處函送縣府備查

積谷票據

西康省 縣政府為 發給積谷收據事

茲據 鄉民 交納三十 年度積谷(谷名) 百

十 石 斗 升 合已如數收訖入倉合給收據為憑

縣 長 經收人

副處長 管倉人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發給

此聯由納糧人存執

此票不收分文任何規費違者究懲

西康省 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

| 合計 | 項 | | | | 名稱 | 減免 | 原 | 幣 | 折 | 征 | 額 | 數 | 減 | 免 | 實 | 數 | 備 | 註 |
|----|---|---|---|---|----|----|---|---|---|---|---|---|---|---|---|---|---|---|
| | 原 | 同 | 面 |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 考 | 備 | 結 | 填 | 新 | 舊 |
|---|---|---|---|---|---|
| | | 存 | 用 | 製 | 管 |
| | | 張 | 張 | 張 | 張 |
| | | 自 | 自 | 自 | 自 |
| | | 字 | 字 | 字 | 字 |
| | | 號 | 號 | 號 | 號 |
| | | 起 | 起 | 起 | 起 |
| | | 至 | 至 | 至 | 至 |
| | | 號 | 號 | 號 | 號 |
| | | 止 | 止 | 止 | 止 |

田賦糧食管理處民國三十年 月份積報票照月報表

西康省 縣(局) 修建積谷倉庫工程費收支報告表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度

| 科目及摘要 | 小計 | 合計 | 總計 | 年度 | |
|---------------|------------------|---------------------------|----|-----|-----|
| | | | | 支出字 | 證簿號 |
| 一 收 項 | | | | | |
| 1. 上年度結存 | | | | | |
| 2. 本年度積谷及售收入 | | | | | |
| 3. 其他收入 | | | | | |
| 4. ----- | | | | | |
| 收 項 總 計 | | | | | |
| 二 付 項 | | | | | |
| 1. 工程費支出 | | | | | |
| 2. 業務費支出 | | | | | |
| 3. 其他支出 | | | | | |
| 4. ----- | | | | | |
| 付 項 總 計 | | | | | |
| 三 餘 絀 | | | | | |
| 1. 現金結存 | | | | | |
| 2. 其他結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 積谷出售數量及售款收入數目 | (一) 本年度出售積谷 市石 共收價款 元 | | | |
| | | (二) 截止上年度累計收積谷共 市石 共收價款 元 | | | |
| | | (三) 截止本年 元 | | | |
| 2. 修建倉庫支出費用數目 | | (一) 本年度共支出修建積谷倉庫經費 元 | | | |
| | | (二) 截止上年度支出 ----- 累計數 元 | | | |
| | | (三) 截止本年 元 | | | |
| 3. 修建倉庫座數及容量 | | (一) 本年度共修建倉庫 座 共計容量 市石 | | | |
| | | (二) 截止上年度 " " " " " " | | | |
| | | (三) 截止本年度 " " " " " " | | | |

經辦主管人

會計負責人

製表人

西康省 縣(局) 修建積谷倉庫工程估價單

工程名稱

座數 容量

工程地點

完工限期

| 工程項目 | 尺碼說明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 材料部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人工部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計 | | | | | | |

經辦主管人

承辦人

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職員請假單

| | | | | |
|-----------------|------|--------------|------|--|
| 副處長 處長 批示 | 請假人 | | 請假事由 | |
| | 請假日數 | | 請假日期 | |
| | 自 | | 起 | |
| | 年 | | 年 | |
| | 月 | | 月 | |
| | 日 | | 日 | |
| | 止 | | 起 | |
| | 日 | | 日 | |
| 代理人 | | | | |
| 主任秘書 核發意見 | | 主管長官 簽核意見 | | |
| 日 | | 限過日 | | |
| 假 | | 請已年本 | | |
| 日 | | 簽註 | | |
| 蓋 | | 請假人 | | |
| 章 | | 代理人 | | |
| 蓋 | | 代理人 | | |
| 章 | | 銷假日期 | | |
| 是 | | 否 | | |
| 逾 | | 限 | | |
| 限 | | | | |

康田移入字第
查執事請假月日經奉
批示除登記外相應通知查照為荷此致
號

啓 年月日

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職員請假單

| | |
|-------------------|----|
| 竊職前呈俸 | |
| 鈞座批准給假 | |
| 日止茲假期屆滿已於本月到公理會簽請 | |
| 鑒核 | |
| 謹呈 | |
| 科長 | 主任 |
| 主任秘書 | 核轉 |
| 副處長 | 處長 |
| 中華民國 | |
| 年 | 月 |
| 日 | |

推收副通知書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主管科長 推收員 | 出售土地所在地 | 土地面積 | 賦額載糧 | 承 | 買 | 賣業主承糧 | 原有賦額 | 實收賦額 |
| | | 土地面積 | 賦額載糧 | 承 | 買 | 賣業主承糧 | 原有賦額 | 實收賦額 | |

茲准 縣稅捐稽征處代填推收申請書前來經審核登記應予辦理推收令行填發通知書
知仍請由 縣稅捐稽征處代為轉發此致
原業主 查照 計開

主業原交轉主業交聯此

推收通知書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 縣(田糧處)長 主管科長 推收員 | 出售土地所在地 | 土地賦額 | 賦額載糧 | 原業主姓 | 賣業主承糧 | 原有賦額 | 共有賦額 |
| | | 土地賦額 | 賦額載糧 | 原業主姓 | 賣業主承糧 | 原有賦額 | 共有賦額 | |

茲准 縣稅捐稽征處代填推收申請書前來經審核登記應予辦理推收令行填發通知書
仍請由 縣稅捐稽征處代為轉發此致
業主查照 計開

之發交契官附粘聯此

推收申請書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填 | 西康省 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主管人 | 土地移轉別 | 戶 | 業 | 姓 | 名 |
| | | 移轉時期 | 土地面積 | 主 | 住 | 址 |
| | | 所在地 | 賦額載糧 | 原 | 業 | 姓 |
| | | 地段號數 | 其他 | 主 | 住 | 址 |

茲據業戶 投稅前來遵田賦推收與契稅聯繫辦法應予補填本項申請書代移送二聯
(請填註後仍送交本處為轉發)請予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縣政府(田糧處) 計開

關機賦田管主送後印填處捐稅通聯此

推收存根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存 | 西康省 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主管人 | 土地移轉別 | 戶 | 業 | 姓 | 名 |
| | | 移轉時期 | 土地面積 | 主 | 住 | 址 |
| | | 所在地 | 賦額載糧 | 原 | 業 | 姓 |
| | | 地段號數 | 其他 | 主 | 住 | 址 |

查存處捐稅由聯此

西康省 縣(局) 修建積谷倉庫工程報告表

| 工程地點 | | | | | 備 | 致 |
|------|------|----|------|----|---|---|
| 工程種類 | 新建 | | 加修 | | | |
| | 改修 | | 修葺 | | | |
| 包採情形 | 承包廠商 | 經理 | 包商舖保 | 經理 | | |
| | 修建工段 | | 訂約日期 | | | |
| | 修建限期 | | 完工日期 | | | |
| 未修情形 | 狀況 | | | | | |
| | 倉容 | | | | | |
| 修建原因 | 震壞 | | 傾斜 | | | |
| | 霉爛 | | 現式 | | | |
| | 蛀蝕 | | 其他 | | | |
| 修建部份 | 瓦面 | | 門窗 | | | |
| | 牆壁 | | 地面 | | | |
| | 柱子 | | 其他 | | | |
| 已建情形 | 狀況 | | | | | |
| | 倉容 | | | | | |
| 驗審情形 | 機關名稱 | | | | | |
| | 意見 | | | | | |
| | 簽名蓋章 | | | | | |

經辦人

承辦人

監修人

附說：

1. 「修建原因」須詳細說明因何損壞及破壞面積及程度
2. 「未修情形」須加說明是否修葺
3. 「修建部份」須詳細說明破壞之程度及修理全部之百分比
4. 驗審機關及驗審人員須簽密意見簽名為簽章負責證明

戳記

(縣府設治局及田糧處適用)

(附式七)

| | | | | |
|----------------------|---|---|---|---|
| 該戶本年因災奉准減免征借 公積各糧 | 石 | 斗 | 升 | 合 |
| 實應繳報 | 石 | 斗 | 升 | 合 |

2公分

(附式八)

| | | | | |
|---------------------|---|---|---|---|
| 本戶田賦因災減免流抵 借公積各糧 | 石 | 斗 | 升 | 合 |
|---------------------|---|---|---|---|

年征
1.5公分

(附式九)

| | | | | |
|-----------------|---|---|---|---|
| 年災免流抵征借公積 各糧 | 石 | 斗 | 升 | 合 |
|-----------------|---|---|---|---|

1.5公分

(附式十) (縣局用)

| | | | | |
|--|--|--|------|----------------------------------------------------|
| | | | 鄉鎮別 | 縣政府 設治局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造具 年度流報 年度災免田賦花名清冊 |
| | | | 保別 | |
| | | | 花戶姓名 | |
| | | | 國幣 | |
| | | | 種類數 | |
| | | | 實數 | |
| | | | 糧票字號 | |
| | | | 備 | |
| | | | 致 | |
| | | | | |

存根聯

茲定於 月 日前往 鄉第 保第
段(即) 附近複查 田地錯誤
送達人
複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田複字第 號

通知聯

複查更正委員會
茲定於 月 日前往 鄉第 保第 段(即)
(附近複查該戶田地錯誤希屆時將該段
田地約據管業執照糧票等証件攜帶齊全並邀同有關人
等前往眼同勘查事閱產權及永久負擔幸勿延誤為要
此致
業戶 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複查員

田複字第 號

廻執聯

茲收到
複查更正委員會通知書一件定於 月 日前來
(複查除準時前往該地等候外所發通知書是實)
業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康省縣糧食加工廠所登記證存根

字第

號

茲據

以左列事項申請登記查核相符除照章發給此證外特留此證備查

商 號

營業種類

開設地點

資本總額

經理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西康省縣糧食加工廠所登記證

字第

號

茲據

以左列事項申請登記查核相符除照章發給此證外特留此證備查

商 號

開設地點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經理姓名住址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康省 縣糧食加工廠所登記表 (碾磨磨房等)

| 商號 | 經理人姓名 | 主理人姓名 | 資本 | | 內部組織 | 加工設備 | 距離最近倉庫相距離數 | 每日出 | | 全年營業收入 | 全年經費開支 | 審查意見 | 登字附字號 |
|------|-------|-------|-----|-----|------|------|------------|-----|----|--------|--------|------|-------|
| | | | 營業費 | 設備費 | | | | 米 | 麥粉 | | | | |
| 址地 | 年 | 年 | 源 | 來 | | | | | | | | | 字第 |
| 第門第 | 第第 | 第第 | 股合 | 發獨 | | | | | | | | | 號 |
| 保號第 | 甲 | | | | | | | | | | | | 日期 |
| 創設日期 | | | | | | | | | | | | | 年 |
| 年 | | | | | | | | | | | | | 月 |
| 月 | | | | | | | | | | | | | 日 |
| 日 | | | | | | | | | | | | | 日 |

(有公里者以公里計無公里者以華里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登記人

(簽章)

西康省警察機關區域工作統籌成績比較表

| 地 | 名 | 關 | 別 | 分 | 數 | 等 | 第 | 備 | 致 |
|---|---|---|---|---|---|---|---|---|---|
| 雅 | 安 | 分 | 局 | 七 | 〇 | 乙 | | | |
| | 分 | 所 | | | | | | | |
| | 警 | 察 | 局 | | | | | | |
| | 警 | 佐 | 室 | | | | | | |

西康省各縣局地方災害初勘情形報告表

| 縣(局)別 | 鄉(鎮)保別 | 災名及原因 | 面積畝數(或牛馬數)戶數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表無論水旱蟲雹風牛痘馬疫等災均適用之
 二、本表按縣填明後將各鄉保經濟情形及自辦農具個數分別填數附註於後者欄或於尾後說明詳列之

- 三、督促指導并考察各縣土地陳報及推定地籍調查土地管業執照事項
 - 四、督促指導并考察各縣整理地籍地籍事項
 - 五、督促指導并考察各縣灌溉之清理及建議改進與復佃災款事項
 - 六、督促指導并考察各縣糧食管領及食食物報銷事項
 - 七、督促指導并考察各縣修建倉庫及培修寫庫事項
 - 八、督促指導并考察各縣官厚糧倉收量及其獎勵事項
 - 九、督促指導并考察各縣糧食管制及糧情調查事項
 - 十、考察各縣田賦課稅之徵課會計課計及經費之預算造報事項
 - 十一、其他臨時飭辦事項
- 第四條 督導員奉派執行任務應立即發馳往指定區域切實工作巡迴督導并按途程遠近及交通情形酌定巡迴次第呈報備查
- 第五條 督導員執行任務應求週遍切實不得久住一地亦不得暫住即去
- 第六條 督導員應按月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查核內容務須確實清楚不得敷衍掩飾其格式另訂之
- 第七條 督導人員除工作報告表應按月填報外遇有重要事件須立刻專案呈報

第八條 督導員自出發之日起應填具工作日記註明行住日期到達地點及督導情形連同旅費報告表按月具報一次

第九條 督導員之用旅費由本處撥酌實際情形改訂交通辦法另令飭遵

第十條 督導員如遇人民請願或控告事件應切實考察加具意見報請本處核解不得擅自處理或竟予批答如遇飭查事件并應據實查報不得隱循

第十一條 督導員督導各縣田賦糧食行政如發現弊端及不便人民之處應切實負責人速謀改革其關係重大者應立即報請核辦如人民納糧遲滯應督促縣處盡力普遍催收兼謀有效辦法以利進行

第十二條 督導員對於考察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三條 督導員應廉潔正直守法奉公不得濫竽充數位需索供應收受賄賂

第十四條 督導員如因事因病必須離開工作地點應先向本處請假經核准後始得離去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督導員有違背本規則及違法濫竽情事經查出後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九類 社會

西康省農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農會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西康省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輔導各級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闢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包括區域以西康省行政區域為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所設於省會所在地
- 第六條 本會左列事項應指由下級農會等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政治之訓練事項
 - 二、關於荒地開墾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推選事項
 - 四、關於災害之預防及調劑事項
 - 五、關於農村教育及農業教育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七、關於選擇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八、關於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九、關於水旱虫蝗之防治及救濟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應就需要并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擇要舉辦前條所列事項
- 第八條 本會應指導各級農會加強組織健全人事並策勵各級農會數量之發展
- 第九條 本會經省政府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家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 二、經營農場農倉墾荒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肥料
 - 三、舉行農業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專業講習會
- 第十條 本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 第十一條 本會特別對於發展農村經濟調節糧食開墾荒地疏導水利諮詢得就本省情形加以研究
- 第十二條 本會依據別條研究結果得擬具實施辦法量由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一項

十一、關於治療所及托兒所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二、關於公共圖書室報室之設置事項

十三、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四、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五、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十六、合於第一條所定之宗旨及其他關於農作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西康省政府核准後實施其已由政府辦理者應協助推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本省區域成立之市縣農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選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前項代表任期二年期滿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會員所派代表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信譽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派會員改派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有納繳會費遵守會章及服從本會一切決議案并有辦理本會委託研究事項及貢獻經費所得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及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一至三人

組織理事會並由理事中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就中互推一人為理事長設監事三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並由監事中互推一人為常務

監事組織監事會上項理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為二年期滿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理專會議權如左

第十九條 西康省現行法規費編 第九類 社會

第二十條

- 一、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二、召集會員大會并執行其決議案
- 三、對外代表本會
- 四、接納及推行會員之建議

理事會之下分設左列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會員或理事候補理事担任之

第一股 掌理會務會計文書收發保管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務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三股 掌理儲蓄救濟衛生及其他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監事會職權如左

一、審查本會收支賬目

二、稽查事業進行狀況

三、監察各派員職務

監事會之下得設幹事若干人由會員担任之協助辦理監察職務

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本會必要時得酌設雇員

本會職員以會員充任為原則農業團體份子須立於協助農民改良技術推進合作之立場參與農會工作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以會員充任為原則農業團體份子須立於協助農民改良技術推進合作之立場參與農會工作

立於協助農民改良技術推進合作之立場參與農會工作

農會工作

農會工作

農會工作

農會工作

農會工作

農會工作

農會工作

農會工作

農會工作

農會工作

農會工作

第二十六條

本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各會員所派出席之代表但得担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本會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辭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件而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一、曠職守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或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決議其退職或由

社會部或西康省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褫奪公權者

五、有違背中華民國憲法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禁治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但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常務理事中推任之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并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并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職員之選職

三、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並經西康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每半月或一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會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担任主席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遇有理事監事缺席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種例會須按期舉行並呈報西康省政府社會處備查

第三十七條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由會員理員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類其數額由會員大會決議之入會金於入會時繳納之常年金於每年開會時繳納之

二、事業費：由本會擬訂詳細辦法及用途呈經西康省政府核准撥款之必要時得呈

第三十九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西康省政府並轉社會部
外核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規定事項悉依會法規定辦理式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呈准西康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設立救濟院
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內政部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訂定之
- 二、本省各縣(局)為救養無力自救之老弱殘廢人並保護貧
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依照本
規則所定設立救濟院(以下簡稱本院)
- 三、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縣(局)政府就當地公正士
紳中委任之
- 四、救濟院院長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
院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報主管機關備案
- 五、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備用
乳媪公丁若干人
- 六、救濟院基金由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 七、救濟院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管理委

西康省現行法彙編 第九類 社會

員會由當地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長為當
然委員

八、救濟院基金不得移作別用

九、救濟院基金得由管理委員會呈准主管長官署購置不動
產

十、救濟院經費除以基金孳息及其他地方款項充作外並須
按年列入地方預算

十一、救濟院事業費須呈准主管官署始能動用其舉辦特種
事業如原列事業費不足得呈准主管官署舉行募捐或
向呈省政府補助之

十二、救濟院應舉行下列各種業務

- 一、養老院
 - 二、兒童教養所或兒童保育所
 - 三、殘廢收容所
 - 四、施醫所
 - 五、貸款所
- 上列各種業務得分別緩急次第舉辦
- 十三、凡無方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親無養者收入
養老所凡年在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收入
兒童教養所或保育所凡殘廢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
幼收入殘廢所
 - 十四、凡收養之老幼幼童及殘廢等應視其體力與本能施以
技藝訓練習館之教導務期於救濟中謀生產業之發
展

十五、施醫所分防疫種痘施藥送診各項工作均以完全免費為原則但亦得斟酌情形酌予取費

十六、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屢事缺乏資本之男女經救濟院查明屬實後准予貸給

十七、救濟院舉辦各項業務須擬具實施辦法呈報該縣(局)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十八、救濟院收支款項及工作實況每月三個月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省政府

十九、各縣(局)救濟院組織規程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由各該縣(局)政府擬具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各所辦事糾紛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局)政府擬具報請省政府核定之

二十、凡捐助救濟院款項取不動產價值在五千元以下由各該主管官署核給獎牌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各主管官署函請省政府核獎一萬元以上者由省政府報請中央核獎

二十一、本局所稱各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局)為政府(局)

二十二、本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定轉內政部備案施行修改時同

西康省各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並斟酌本省情形擬定之

第二條 各縣推行義務勞動並遵照省政府核定之計劃並參酌各地情形另擬各該縣年度義務勞動計劃連同經費預算送交同級民意機關審議後呈報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三條 各縣推行義務勞動應有整個計劃中密切聯繫者不可各自為政

第四條 義務勞動之承辦人員應絕對公正尤應嚴格執行不可稍有徇情弊弊等情事各機關長尤應以身作則力為倡導

第五條 各縣辦理義務勞動與普通宣傳(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講解有關義務勞動法令在有關學校團體應廣為發動以人人明瞭義務勞動之意義踴躍參加

第六章 調查及編組

第一條 各縣辦理義務勞動應於事前對全縣應辦義務勞動人作詳盡之調查(調查冊式另附)凡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壯年男女未經壯服兵役入營者均屬調查之列調查結果應彙報於佈如

同

有漏列准其本人更正如有漏列外何人均能檢舉之

第七條

本服務勞動人之調查以所在地為準不論其本籍或寄籍一律調查列冊

第八條

調查完畢後依鄉鎮保之系統分別編組每鄉鎮編為一大隊每保編為一中隊每甲編為一分隊其隊之名稱以番號定之例如某某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隊第某大隊第某中隊第某分隊其編組務隊每分隊人數以三十六至四十五人為標準分隊之下等分班班之數以十八至十五人為標準

第九條

各縣編為一團稱某某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或稱某某縣國民義務團)各服務團隊之團防訓練依照規定自製之

第十條

服務團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之總幹事一人以社會科長或建設科長兼任之大隊長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由鄉鎮長(或)分別兼任之中隊隊長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分隊長一人由甲長兼任之班長由大隊長遴選適當人員報請團部派任之

第十一條

服務團團長由省政府委任之大隊以下各團由各該縣政府委任之總幹事由各該服務團團長遴選報備省政府委派之

第十二條

各鄉鎮之工廠工礦工人工船夫車夫等及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九類 社會

第十三條

其他特種工人應視其人數之多寡單獨或聯合組織隊或班直屬於大隊

第十四條

各機關學校可視人數之多寡單獨或聯合組織直屬大隊稱某某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隊與直屬第某大隊直屬於團部其各級隊長即以各該機關學校各級主管人員分別担任之

第十五條

團本部之各級幹事人員均以兼任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酌設專人其薪給比較當地縣政府之職員待遇標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同一戶如有二人以上應服義務勞動時應在同時時間內分配工作以免該戶召而致影響本業

第十七條

在勞動工作中如有需集中宿食時以中隊為單位辦理每中隊應原有人員中指派四人至六人担任炊爨事宜此項工作即義務勞動

第十八條

應照義務勞動人於編組以後若有遷移或遷居得於三日內報告該管團部傳地團部另行編隊或除名

第十九條

參加勞動人在服務完竣後均須由該團部發給證明書一式樣另附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義務勞動者之徵召須由主管團部核定後各該大隊團部三日內將勞動者之姓名並註明其服務時間及地點並分別通知本團部及該管中分隊

部

第二十條

服勞動者於得到通知後應照規定時間到該管中隊部報到並到指定之工作地點工作

第二十一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分批征召之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過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主管義務勞動機關對於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性別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二十三條

勞動工具除由隊服勞動者極量自帶外其不足者得由主管機關供給之

第二十四條

為加強勞動者之工作效率可就一般之工作能

第二十五條

力定其工作量並可利用各種競賽方式進行之

第二十六條

技術工人自行攜帶工具從事其專技的義務勞動帶掛附給其工具的津貼如其服務時間已滿

第二十七條

有須繼續雇用工作時按照當時工價給予工資應照義務勞動人如具有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第十九條所規定情形之一不能履行時呈由主管機關核准得覓人代為勞動但不得以不適

第二十九條

合之人代替並不特收代繳金

第三十條

義務勞動施工地點如工程艱鉅非一時所能完

第三十一條

成者對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三十二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與死亡者應予以救濟和

第三十三條

撫卹其辦法另

第四章 勞動時間

第二十九條

人民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

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為一小時每年為八

十小時惟若有特殊情形呈經省政府核准得延

長之但其延長之時間不逾前定時間之一倍

義務勞動應於晨暇及其他各業人民工作疲

時期行之主管機關可就當地實際情形規定

各業人民工作時期於事前公布之並呈報省政

府備案

第三十條

實施義務勞動時可視其工作性質分別採取集

中與分散兩種方式其勞動時間採集中方式於

按日計算採分散者按日或按時計算概以服務

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義務勞動時間為止

第三十一條

第五節 勞動地區

第三十二條

勞動地點以服務者本鄉鎮距三十華里以內之

鄉鎮為原則但經實地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勞動地區距離服務者居所十華里以上者應供

膳宿二十華里以上者應發給三餐之食費五十

華里以上者應發給一日之食費以下每村五十

華里增發一日之食費所發食費款項由各該區

鄉鎮當地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勞動地區如涉及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會商決

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第六節 勞動之豁免

服義務勞動人被征期間如患有疾病或懷孕

大故及其他不得已事由者應申請延期於事後補行勞動義務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義務勞動

- 一、肢體殘廢或有重病疾不勝於作者
- 二、出征軍人之父母及配偶確係清貧者
- 三、從事國防工業者
- 四、於國軍內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 五、遭受重大災變者

第三十七條

勞動之緩免均應填具申請書(附式)經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經該管服務大隊查證證明其呈由該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七章 勞勳罰則

第三十八條 人民如有無故不參加義務勞動者應強制其勞動並得處以滿定勞動時期三倍以上之勞動役或就當地工資十倍以勞動罰鍰

第三十九條

人民對於義務勞動故為不實之陳報之隱匿不報者得處以原定勞動時間三倍以上之勞動役或此照當地工資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請求緩免勞役申請不實者得處以原定勞動時間五倍以上之勞役及比照當地工資十倍以上之罰金

所罰之罰金應撥收據其收據由該管四部統一印發之

第八章 考核與懲懲

第四十一條

各縣推行義務勞動應於年度前報對劃及預算其推行情形應於每月三報報一次(附表式)年度終了時應呈報全省工作總報告及收支賬目

第四十二條

各縣推行義務勞動仍由各該縣隨時派員督進外省政府應隨時派員督察之

第四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人員其有特別努力成績優良者依據辦法獎勵之

- 一、記功
- 二、晉級
- 三、獎金
- 四、報請省政府嘉獎並頒發獎狀

第四十四條

辦理義務勞動人員其有工作不力者或有舞弊情形者依據列辦法懲罰之

- 一、記過
- 二、降級
- 三、撤職
- 四、拘禁
- 五、如有違犯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各條之規定者除主管機關處罰外並得送司法機關審判之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某某縣某某鄉(鎮)應服義務勞動人登記册

姓名 性別 年齡 工作技能 居住地點

工作技能應具體註明為「勞動」、「肩運」、「木工」、「石工」等之類以便分配工作
居住地點被調查人家庭所在之小地名

某某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證明書

茲有某某鄉(鎮) 曾於某某地參加義務勞動自 月 日已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時間

服得期滿特此證明

某某縣國民義務勞動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緩免義務勞動申請書

具申請緩免義務勞動人 茲因

具有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請求免本年年度義務勞動附呈

以資證明

謹呈

具申請人

證人 保長

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康省各地修建中山堂補充辦法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局修建中山堂除遵照行政院頒發修建中山堂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縣局中山堂規模大小依照各地人口及經濟情況酌量辦理
- 第三條 各縣局修建中山堂期限一律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完成
- 第四條 各縣局應將修建中山堂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
- 第五條 各縣局修建中山堂列為各縣局長重要政成之一其辦理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各縣局修建中山堂經費之籌募依照行政院頒發修建中山堂辦法第五項之規定
- 第七條 各縣局修建中山堂應充分利用地方公有地加以培植建築但內部設備應照行政院頒發之標準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書記長主持修建中山堂獎勵簡則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局長黨部書記長主持修建中山堂之
-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九類 社會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遵照規定等級建築且依限完成或報請核實者加倍或升級並轉請中央給獎
 二、依限修建完成但其建築設備確困難於地方環境無法比照規定辦理者加倍記大功或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奉行不力不照規定限期完成具報者予以申誡或記大過
 二、奉文後敷衍具文既不呈報又不辦理者撤職
 三、辦事敷衍違法濫用或藉事作弊者撤職查

第四條

在規定完成期限前由本會分別派員前往各縣局實地視察確實呈報用作各縣局長書記獎懲考核之依據

第五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屏尾山集團結婚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節制集團結婚辦法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擬定之

第二條 本市集團結婚每年暫定二次

甲、第一期定一月一日舉行

乙、第二期定十月十日舉行

第三條 參加集團結婚之男女雙方應於規定期間內本處申請登記至未成伴之男女雙方應由法定之代理人共同申請登記

一、申請登記時間

甲、第一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乙、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登記之手續

甲、男女雙方應在登記時呈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各二張（一張由本人遞附領取之健康檢查通知單逕向指定醫院檢驗身體餘一張作粘貼結婚證書之用）

乙、男女雙方填具申請書時除應用本人私章外男女雙方之家長或監護人雙方之主理人及介紹人均應共同簽印

丙、男女雙方應繳驗醫院健康證明書（即在指定醫院檢驗身體後發給之證明書）

第五條 名年齡雖居住址職業於舉行婚禮前一月公佈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對於申請登記人之婚姻如有異議應於舉行婚禮前半月向本處提出異議申請書以便通知該申請人選之男女雙方自行處理在該項異議未經合法解決前不得舉行集團結婚之禮婚人由審府主席或社會處長擔任之

第六條 參加集團結婚之特種證書於結婚時由本處發給

第七條 參加集團結婚每對婚男女之禮服如左

甲、男方着布製黑色馬褂及藍布長衫并佩紅綉綉胸花一朵

乙、女方着布製藍色旗袍並佩粉紅色披紗一幅

以上紅綉胸花披紗由本處製備

第八條 參加集團結婚每對男女應備左列各費

甲、結婚證書工本費之由男方繳納

乙、參加集團結婚每對婚男女之茶點費及雜費由結婚人雙方商同擔任並由本處統籌辦理

第九條 參加集團結婚每對婚男女雙方之親朋理由男女雙方於結婚前半月向本處申請登記領取觀禮卷

第十條 集團結婚地點隨時決定通知

第十一條

第四條 本處於申請登記截止後即將每對結婚男女姓名

本處於申請登記截止後即將每對結婚男女姓名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請省府核定施行并報內政部備案

西康省三十六年度推行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社會部頒發三十六年度新生活運動推行要點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之

二、實施項目

甲、公共方面

子、遵守時間

1. 工作：照規定時間按時到退
2. 集會：照通知時間準時到退
3. 約會：依約定時間準時赴約

丑、市街整潔

1. 市面清潔由各鋪戶負責掃除并由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派員督率
2. 公共廁所由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派員負責打掃

凡有任意亂擲果屑垃圾及隨地吐痰便溺者由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依違警罰法辦理之

寅、市容佈置

1. 貨攤須一律擺在舖面內其無舖面之貨攤應設置於指定地點俾免妨礙交通及市容
2. 築路及在途等各項工程必須在指定地點交

西康省行政公署編 第九類 社會

易

1. 禁止沿街乘馬及放騾駝駱

2. 公共場所秩序整潔和佈置

3. 集會場所：桌檯須排列整齊須貼守則

4. 車站馬路：路旁須製指路牌并書（行人左走）來往船單須向適當方向依次停放

5. 劇院墻壁地面坐椅須時常打掃清潔場內桌凳須排列整齊牆壁至少設太平缸二個太平門若干道以防意外則所及痰盂常保持清潔

6. 旅館：房間應多開窗戶器物被褥必須隨時整潔

三、實施步驟

甲、宣導時期

1. 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期
2. 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卅一日止為第二期

乙、執行時期

1. 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卅一日止為第一期
2. 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為第二期

丙、考核時期

1. 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為第一期
2.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卅一日止為第二期

丁、獎懲時期

1. 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為第一期
2. 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第二期

四、實施辦法

甲、宣傳：依據實施項目擴大宣傳其方法如下

- 1、文字宣傳：由各主辦單位及各學校出壁報標語張貼通衢及公共場所各新聞雜誌應多寫新聞社評論文及報導
- 2、口頭宣傳：由新運會及各學校組織宣傳隊利用集會或擇重要節日演講新生活要義必要時得聘請鄉鎮紳士紳及各界名流講演
- 3、藝術宣傳：新運會及各學校用漫畫張貼或舉行畫展

乙、執行

1、縣由縣政府組織由鄉鎮公所負責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聯合組織檢查依照實施項目切實經常執行各際檢查完竣後定期舉行檢場會報告得失其檢查方式如下

- 1、由上級推及下級
- 2、由團體推及個人
- 3、由城市推及鄉村

丙、考核：由縣政府依照實施項目製定表式頒發各鄉鎮公所執行由各檢查隊查核其辦法如下

- 1、各檢查隊查完竣後即將表式交由鄉鎮公所
- 2、鄉鎮公所接到檢查表後即會同中心學校訂訂等級分別予以獎懲(獎勵辦法另定)並將考核發現之缺點列為下期宣傳之重要項目以求切實完妥做到檢查表式於考核完竣後即報縣府但最遲不得超過第二期刊半月

3、縣政府接到各鄉鎮檢查表後應將各地執行情形彙具總表二份報省府存備但最遲不得超過第二期刊一月

4、縣政府於接到第二期結束後一月內應將鄉鎮執行成果評定等級公告以資鼓勵同時將整個執行情形及所收實效報省府存核以備獎懲

丁、獎懲：各團體或個別實施成果評定獎懲辦法如下

- 1、成績優良者予以一新進模範之一榮譽名牌懸掛門上
- 2、成績次優者門上貼「整潔」二字
- 3、成績最劣者予以告誡或罰勞動服務

4、經勸導及檢查後遇有陽奉陰違或違反推行項目特事者以法律制裁(依據現行法議處)之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二五減租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係遵照中央令頒之二五減租實施辦法及二五減租辦法補充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擬定之

二、本省二五減租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省田賦照規定額分三十五六兩年平均徵收但二五減租自三十五年未及奉辦故限於三十六年一次完成

四、無論公私地產如有租佃關係者在佃戶繳租時均應照原定契約或原有習慣繳租額減少四分之一惟應無關水

- 原：差房三區佃租行爲者得免于實施
- 五、各縣在推行二五減租時應遵照部頒「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織佃租委員會（佃租委員會組織人數除照規程第三條規定外並應邀請縣參議會議長及縣黨部書記長參加）各鄉鎮亦應參照上述規程之規定組織鄉鎮佃租調解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區農會代表小學校長及本地公正紳共同組織之
 - 六、推行二五減租係屬本年要政各縣應切實執行爲本年年度中心工作不得以何理由推卸責任
 - 七、推行二五減租時地主不得藉任何理由阻礙更不得以任何理由撤換佃農或向佃戶更換租約加租加押及以舊欠抵新減租以及其他增重佃農負擔等情事如有此等情事發生其契約一律無效
 - 八、耕種土地如有重押輕租以致地主收益減者亦應照約定租額減租且此種事件應按照土地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嚴格制止
 - 九、凡耕種地如有因人力不能抵抗之災害以致收者應由當地佃租委員會或鄉鎮佃租調解委員會同地主佃雙方查照實際情形減租租額再照議減後之租額減除四分之一
 - 十、推行二五減租時如有地主與佃戶間發生糾紛應由所在地之鄉鎮佃租調解委員會或縣佃租委員會負責調處如確不能解決者應請當地縣政府處理必要時并應遵照二五減租辦法第二條末段之規定強制執行之
 - 十一、各縣應遵照土地法及本辦法之規定

西康省行政法規彙編 第九編 社會

并街酌當情形擬定縣二五減租實施辦法送交縣參議會審議并呈報本府核辦後施行

十二、各縣已有縣農會及鄉區農會應切實整理健全人事尚未成立農會之縣及鄉鎮應從速完成農會組織

各級農會應以協助推行減租列爲本年度中心工作

十三、各縣辦理減租事宜應隨時派員參加督察務期公平切實

本府并隨時派員查驗如有辦理不力或從中舞弊者即依法嚴懲

十四、各縣推行二五減租情形應隨時呈報省府轉報 行政院核備

核備

十五、本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並送參議會審議後施行

附註：土地法第一百一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

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得償地價指議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

地價之地方依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西康省會變更征收房租辦法

一、本市房租調值一律收付法幣不得征收食米

二、每月食米平均價額由本省田廳公佈按月公佈

三、房租契約過去係以食米計算者嗣後每月繳納房租時應

照本省田廳公佈上月上下三個月食米平均價額和

之平均數折合法幣繳納

四、本市公教人員繳納房租應照公佈之食米平均數額以六

捐助其續編

- 一、本辦法公佈後房主不得藉故加租加壓並不得無故返租
- 二、在本辦法公佈前其已繳納房租者作罷未繳者應即照公布數字規定繳納
- 三、凡房租契約係以法幣計算者不在此限
- 四、本辦法適用於西康省
- 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私立救濟機關
慈善團體整理實施辦法

- 一、西康省政府為謀加強各縣救濟工作使各縣慈善機關無寡孤獨者皆有所養以安定社會起見特定本辦法
- 二、各縣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之整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各縣救濟機關慈善團體在各該縣政府指導監督之下切實調整其人專公舉信譽昭著之公正士紳主持並由政府加委并切實健全董事會
- 四、各縣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之基金應切實清理呈報各該縣政府備案并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依法保管之絕對不得移作別用其年度預算及決算均應報請政府審核其有因管理自治財政被政府收去之款產并應依法退還
- 五、各縣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之名稱謀劃一如「口口縣私立口口救濟院」「口口縣口口慈善會」之類其有如下

同善會」「振務分會」「全善局」「平煙局」等名義均一律取締

- 六、各縣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之人力財力應由各該縣政府督導就性質相同切實體研合力舉辦以實惠普及貧民如有特殊情形難於合併者應由政府酌酌其可能舉辦之事業分別指定舉辦
- 七、各縣應盡量策勵殷實富戶捐資興辦救濟慈善事業以充實各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之基金此項熱心捐獻人員得依法請求獎給以資激勵
- 八、各縣盡利用公有款產及各項撥金撥充當地救濟機關或慈善團體基金
- 九、各縣年度預算應列救濟經費對有成績之救濟機關或慈善團體得予獎勵
- 十、各縣救濟機關慈善團體有三單位以上者應成立救濟事業協會推動全縣救濟工作
- 十一、本辦法經本府核准施行并咨送社會部備案修改時同

西康省設置災害救濟協賑基金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五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協助災區各項救濟救恤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省辦理災害救濟籌集協賑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省設置協賑基金其來源為各縣局救災準備

金按一定比例提解之數

第四條 各縣(局)每年度應視財力情形於社會及救濟

支出項下酌列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各縣局救災準備金應編入地方歲出總預算

於每年度開始時提出年數專案解省充作協賑

基金其餘年數應按月或一次撥由縣局政府

專戶存入當地縣銀行或國家銀行如當地無縣

銀行或國家銀行之設置得准准省政府存入其

他合法之儲蓄機構以應急賑之需

第六條 省協賑基金專戶存入省銀行或國家銀行及

其他合法之儲蓄機構內社會處負責保管並受

省政府之監督

第七條 協賑基金及各縣(局)救災準備金存放銀行或

其他合法之儲蓄機構均應按月計息此項存款

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八條 地方發生災害經縣(局)政府查勘確有急賑必

要時得留縣(局)救災準備金項下酌提數賑或

就地設法籌賑並於災害發生後十日內

將災情詳情及動支救災準備金數額咨省備查

若災情浩至或災情嚴重其受災人數男計達全

縣局(人口數額)之千分之五以上而留縣(局)

救災準備金不敷應用時得將該管籌備依照

省行政法第一條之規定報請核撥賑款

國省現行法規編 第九類 社會

第九條 全款要時並得由省府轉請中央撥給專款

救災準備金及協賑基金專供救濟地方災害之

需絕對禁止挪移他用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及協賑基金以直接受災害而無

法生活之赤貧者為施賑對象其施賑範圍如左

一、施放現金

二、施放食糧

三、施送衣藥

四、設置臨時收容所

五、舉辦工賑

六、小額救濟貸款

前項救濟貸款俟協賑基金籌集完裕時辦理之

其貸款辦法及工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協賑基金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由支其銀行支

票中財政廳長會同省長及社會廳長會同簽署

第十二條 協賑基金之匯撥凡屬地方銀行通匯地區均應

義務承辦不得徵收匯費及藉詞推諉或延付

第十三條 協賑基金支備情形由社會處按月分報省政府

及審計廳查核

第十四條 協賑基金全年結如有存餘仍應專戶存儲此項

存數(以元為單位)以計總全省人口五

千倍時暫停存在縣(局)救災準備金之提解

第十五條 留縣(局)之半數救災準備金年終由縣(局)

三七三

政府造具收支對照表分呈省政府及審計機關
 查核如有存存仍應專戶積存轉入次年度撥入
 作為地方永久性之救災準備金其孳息收入
 並對總各縣(局)常年撥入三分之一時則當年
 縣(局)地方預算可暫免列救災準備金
 救災準備金及協賑基金之散賑由各縣(局)政
 府會同縣(局)參議會地方公益團體參照災賑
 查放辦法之規定辦理之並將施賑情形填具災
 害救濟報告表連同受賑名稱款物收支對照表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表冊式樣另訂之，報省備查
 動支協賑基金時得由社會處派員監放
 辦理災害救濟之行政用費不得於救災準備金
 及協賑基金之本息內開支
 在縣(局)動支救災準備金或撥借協賑基金應
 備舉災害事實倘有虛浮濫濫濫濫濫濫濫濫濫濫
 受賑戶應處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分別呈函行政院及
 社會部備案

第十類 人事

西康省人事管理人員會報實

施辦法

第四條 會報事項如左

- 甲、本機關及所屬機關關於人事行政之檢討策勵及工作推進事項
- 乙、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狀況
- 丙、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對於人事法規奉行情形

第一條 本辦法由西康省政府人事室遵照 銓敘部人

事管理人員會報辦法第八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西康省會所在地省級各機關及中央各機關

人事主管人員每三個月舉行會報一次由省政府

府人事室主任主持之

第三條 會報時人事主管人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出席者

應於會前由該主管人員委託他人出席

第四條

策勵及工作推進事項

乙、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狀況

丙、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對於人事法規奉行情形

丁、對於人事管理及所屬機關之建議

戊、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事項

每次會報後二週內將紀錄及出席缺席人員姓名請假原因報該部備查

紀錄並分送各出席人事機構一份存作參考

本辦法自呈奉 銓敘部核准後施行

第六條

表式一所有惟不寫第七條

西康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團依照陸軍休假期間及軍政部頒發之陸軍官佐職時請假規則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西康省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期間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給假分左列四種
一、例假依照國民政府公佈放假日期表行之(附表從略)
二、慰勞假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但以職務不妨為限
一、在例假期內遇有值星或值日勤務時於任務完畢後得補給二小時至四小時之假

團隊官兵因剿匪作戰在半月以上者於事竣之日該管長官得呈請省保安司令酌給二日至四日之假但於樹勳當時情形番放假不得全部同時舉行

三、官佐係十日以上之演習得由該管長官呈請主管長官酌給一日乃至二日之假
三、事假凡因婚喪及不得已事或必須請假者均屬之
一、婚假以七日為限
二、喪假父母喪以十五日為限祖父喪以七日為限

前兩項所定日期以外得在團內說明起地地點及往返需要日期呈由所隸長官核加路程日數
三、其他事假日數由所隸長官酌量情形核准
四、病假凡因疾病傷殘臨時不能服役必須經醫者屬之具給假日數由所隸長官查明病狀核定之

第四條 凡請病假時須由本人開具事由並附確實證據如電醫信件或診斷書等呈由所隸長官核加或由所隸長官加具意見呈核示請假如離服務所在地時須註明所赴地點
病假如在營外療養時亦須註明療養住址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第五條 一、團長安司令有准所屬官佐五日止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二、保安大隊長或保安總隊長有准所屬官佐

五日士兵三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一、保安中隊長或獨立分隊長有准所屬部下

一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本條例之准假權係指假及續假日期合併計

算

第六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請假及續假日期有超過第

五節規定之准假權以外者應呈請各該所屬上

級長官核示

第十二條

各級長官如遇所屬請假係奔喪急病或緊急事

故其假期超過准假權以外不及轉呈請示時得

准予先離職但須在請假報告單內敘明並以所

第七條

請假銷假均須齊具報告單(稱式從略)連同憑

證呈候該管長官核示請假官兵須候核准後方

得離開職守如須離開該部隊所在地時須向該

管大總而隊區保安司令部或省府作安處以取

差假證(如附從略)方許起行

第十四條

官佐請假期間所遺職務須託請階級相等之人

代理如無相當人員則須報請主管長官派員

代理始准離職

第十五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依限銷假其有足資憑證者

如證明文件或診證書與醫單)均應於銷假時

呈候核

第十一條

無為事假清假及其他例假想勞假等假滿未回

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請假

東逾限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

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以擅離

職責論士兵逾限七日以內請勞假七日以上罰

禁閉其所請日數則以逾假之日數為準一月以

上不歸者以逾日論

在軍事動員以後除病假差履查明情形酌量核

准外事假一概不准已在軍中者應一律名問

官佐休假期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給假日期得

不扣除若積年資日數外其餘三四兩項請假日

期均須扣除若積年資日數若積年資日數每年

以三百六十日為標準請假一日即扣除一日年

資惟事假假連續逾二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但

因公負傷者不在此例

官佐請假截至考續期結算有事假逾一月以上

或病假逾二日以上者(因公負傷休假不在此

例)除照第二條考續年資日數外並將超過

日數於本項致績分數按一日作一分扣除之

例如統計假期事假為四十日或病假為七十日

除照給假日數扣除年資外並將超過規程之十

日扣除考績十分)

官佐以中隊為單位各擬備官長考勤簿(如附

從略)由值日或值星官按日登記月終計算各

員請假日數由該管長官填入請假月報表(如

附從略)限次日五日以簡依次遞呈至所隸獨立單位長官爲止每期考績則由大隊部統計填入請假期報表如附從略 隨同考績表報呈全省保安司令部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西康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二十八年所畢業學員任用考核辦法

九月二十一日公佈

- 一、本辦法適用於各縣各廳局
- 一、各縣局長訓練一員原任聯保主任保長軍訓職員及教育人員皆畢業同時仍任原職
- 三、各縣局主任聯保主任及保長應行撤換者即由縣局長於聯保及保內受訓人員中遴選接充
- 四、各縣局現任聯保主任及保長能力稍差而本聯保本保又無相當人才者以繼任時經縣長查明得以鄰近聯保及鄰近保內之受訓合格人員委充爲該聯保預備隊副隊長或新保預備隊副隊長協助主任或保長辦理保訓事務
- 五、第一聯畢業學員以應持任用爲原則如一聯保送有兩人以上者任聯保主任者及一保送有二人以上保長位置不敷者則下列各項任用之
- (一) 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由縣長按委爲鄰近保預備隊副隊長或新保預備隊副隊長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 錄

二、於縣、衛總隊及各處隊酌量任用

(三) 照一二兩項辦理仍有餘員時得由縣長查酌轉呈委充本聯保預備隊副隊長或本保後備隊副隊長

六、聯保副隊長每月生活費照聯保主任減支二元仍列入地方預算臨時門

七、縣、副隊長及保訓隊長除依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外不得任意增設加重人民負擔

八、各縣局主任及保長雖論已未受訓均應遵守行政及保甲系統層層服從

九、各縣局長區長及聯保主任對於所屬保甲人員無知已未受訓均應照行政及保甲系統層層監督及核實照規定獎勵

懲處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康省處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七日第四 匪產辦法

次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西康省限期肅清土匪實施計劃第五條甲項第十款及乙項第六款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稱匪產者有左列二種
- 一 爲匪所得之贓物贓款及由此贓物贓款變換而得之一切財產
- 二 爲匪在本省一切財產雖非爲匪所得亦爲匪

產

第一條

財產應予沒收或變遷受害人但對於於誠實自新者其應沒收之財產以第二條所屬第一種為限

第四條

前項查封財產由區指揮官函知縣政府派員會同族戶團保調查明確經證明非公正紳士三人以上簽字查封歸人保管遺其財產且錄呈由縣府召集各公法團團席會議審查合法後即發該事實列表費呈本省剿匪總機關轉報省府核准後行之

第五條

前項查封經審查不合法者即予撤銷
沒收第二條所列第一種財產對於日常生活必需物得不沒收

沒收第二條所列第二種財產若為匪者尚有應受其養之家屬時得按戶家屬人口酌留生活費

沒收第二條所列第二種財產若為其家屬現所居住之土地房屋得暫准其居住俟秋收後再令其一律撤還

沒收之財產如尚在他入所持中應酌予限期令其交出

第七條

沒收之財產如有易於腐化消失等物件准由保人報由原查封機關憑公正紳士三人以上按價變賣其賣得之價金應立送縣政府收存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移轉之行為其行為無效

第九條

各縣沒收之財產除劃歸清鄉救濟區區民及全縣公益外不得挪作他用時由各該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團席會議議定方案呈報核准後行之

第十條

辦理沒收財產人員如有濫發誣陷扶同隱匿及其他不法情事應由該縣政府查明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西康省政府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西康省保安部隊各中隊民國六月五日公 報官佐服務規則 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定本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職責特制定本規則其未備載者仍遵照陸軍軍隊內務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區保安司令部官佐均應遵照 委員長行營頒佈之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左列各官佐均應遵守之
一、大隊長
二、中隊長
三、中隊長
四、獨立分隊長

第四條

- 五 大隊部各官佐
- 六 總隊部各官佐
- 七 中隊內各官長

第二章 大隊長職責

大隊長（特務大隊長同）承直屬長官之命掌理全隊一切事宜其重要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隊教育訓練指揮調遣人事電需內務衛生等之檢查整理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全隊軍官之教育事項

三，關於全隊軍官佐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助員準備事項

五，關於防制盜匪及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六，關於全隊十兵退伍入伍之準備事項

七，關於全隊士兵開補逃亡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職權內之給發懲罰事項

九，關於駐區內昇丁訓練之協助事項

第三章 總隊長職責

分隊長承區保安司令之命掌理本縣保安隊一切事宜其重要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縣保安隊教育訓練指揮調遣人事軍需內務衛生等之檢查整理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本縣特種保安隊之編組整理及指揮調遣事項

三，關於本縣保安隊兵退伍入伍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本縣防制盜匪及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五，關於全隊十兵退伍入伍之準備事項

六，關於全隊士兵開補逃亡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職權內之給發懲罰事項

八，關於駐區內昇丁訓練之協助事項

九，關於分隊長職責

獨立分隊長承直屬長官之命辦理第六條各款事宜

大隊部各官佐職責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 錄

第六條

- 四，關於本縣保安隊兵開補逃亡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本縣防制盜匪及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 六，關於助員準備事項
- 七，關於本縣保安隊官佐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職權內之給發懲罰事項

第四章 中隊長職責

中隊長 獨立中隊長同 承直屬長官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中隊官兵之教育訓練管理考核事項

二，關於本中隊十兵之入伍退伍及開除調補之經理事項

三，關於本中隊薪餉津貼給發事項

四，關於防制盜匪維持地方治安事項

五，關於駐區內昇丁訓練及交還之構整事項

六，關於職權內之給發懲罰事項

七，關於駐區內壯丁訓練之協助事項

八，關於分隊長職責

獨立分隊長承直屬長官之命辦理第六條各款事宜

大隊部各官佐職責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 錄

三 八 三

第八條

大隊附承大隊長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全隊教育訓練計劃及整理實施事項
- 二、關於作戰計劃及演習計劃事項
- 三、關於駐區工事構築及交通之設計構築事項
- 四、關於圖書表冊之圖製保管事項
- 五、關於各種械彈之檢查分配統計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偵探之調遣及情報之搜集事項

第十一條

軍醫佐承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衛生之設備檢查事項
- 二、關於治療所之設置及衛生器材藥品之購領保管與調劑事項
- 三、關於傷病之診治與轉院及埋葬撫卹事項
- 四、關於本部官兵之防疫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藥品消耗之審核呈報事項

第九條

副官承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命令報告通報及各項文符之傳達收發事項
- 二、關於日記及人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內務管理及本部士兵馬匹之管理訓練事項
- 四、關於防圍記號標符號證章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五、關於交際及衛兵設置事項
- 六、未設副官之大隊部前項各款事務由大隊辦理

第十二條

書記承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會議記錄事項
- 二、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校對及收發事項

第十三條

國術教官承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擔任全隊官兵國術之訓練考核事項

第七章 總隊部官佐職責

第十四條

副總隊長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本縣保安隊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總隊附承總隊長之命副總隊長之指導辦理全縣保安隊一切事宜並對左列各事項應特別

第十條

軍需佐承大隊長之命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編製預算計畫及整理裁贖事項

責

一、關於全縣保安團教育訓練計劃之擬訂及督促實施並考核事項

第十九條

題及械彈被服裝具器具之整理事項

特務長承中隊長之命分隊長之指導辦理本中隊給發械彈被服裝具器具被服圖書之保管與士兵之訓練指導事項

二、關於派遣偵探及搜集情報事項

第二十條

保安隊各級官佐之撤換非將大廠詳情層報全省保安司令呈准不得先行更動如遇匪作賊及緊急情事時各大隊長總隊長得先行處理但須一面據實層報

三、關於工事碉堡及交通之設計構築事項

第二十一條

保安大隊長及總隊長因事請假須先呈准方得離職並應呈請以大隊副及副總隊長或副總隊附代行其職務

四、關於籌擬防剿本縣盜匪計劃事項

第二十二條

各級呈報隊各縣保安總隊附工作報告轉送呈報安處查核外其餘均應報由直屬長官核轉不得越級如遇緊急情事不在此限但應分報直屬長官彙核

五、關於各項圖表之圖製保管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級行文或由直屬長官署名蓋章或由總隊長總隊附及中隊長大隊副均不附署

六、關於全縣國民軍事訓練之協助事項

第二十四條

保安隊官佐之撤換應照四省保安隊官佐士兵待遇規則辦理

副官承總副隊長之命編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關於傳達發發事項

第二十六條

二、關於日記通報事項

三、關於械彈開防圖記旗幟符號證章被服器具標識等之頒發事項

四、關於編造預算及清整廢贖事項

五、關於內務整理及本部士兵馬匹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交際及衛生設置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八、關於本縣壯丁訓練之協助事項

言配承總副隊長之命總隊附之指導辦理本規則第十二條各款事務

第八章 中隊內官官長職責

分隊長承中隊長之命擔任全部士兵之訓練官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重慶省現行法規彙編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附 載

一八六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出版

編輯者：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

發行者：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

代印者：協成印務局

西康省現行法規彙編下冊